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担保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
债项评级结果:	AAA
担保主体评级结果:	AAA

发行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 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重要提示	1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3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投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5
一、主要发行条款	15
二、发行安排	1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用途	19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1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基本情况	21
二、历史沿革	21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28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0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35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8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65
九、发展战略	92
十、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9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4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6
三、公司财务分析	118
四、有息债务	147
五、关联交易情况	155
六、或有事项	158
七、受限资产情况	164
八、衍生产品情况	165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65
十、海外投资情况	165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5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6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67
一、信用评级情况	167
三、债务违约记录	169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69

五、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169
六、中介机构受处罚情况	17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2
一、担保人概况	172
二、担保人业务情况	219
三、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267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335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343
六、担保人的资信发生重大变化时的持续披露安排	345
第九章 税项	346
一、增值税	346
二、所得税	346
三、印花税	346
四、税项抵销	347
第十章 信息披露	34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348
二、信息披露安排	34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352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352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352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354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355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356
六、其他	358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359
一、违约事件	359
二、违约责任	359
三、偿付风险	359
四、发行人义务	360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36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360
七、处置措施	360
八、不可抗力	361
九、争议解决机制	362
十、弃权	362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363
一、发行人	36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363
三、审计机构	363
四、律师事务所	364
五、信用评级机构	364
六、信用增进机构	364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365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365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366
一、备查文件	366

二、查询地址.....	366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36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32,039.04 万元、1,150,259.61 万元、1,198,155.09 万元和 1,241,115.86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620,481.46 万元、827,995.82 万元、950,020.44 万元及 1,025,770.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6.57%、71.98%、79.29%及 82.65%。受下游产业需求拉动及装配式建筑政策出台影响，市场对大中型塔机的租赁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而发行人已有塔式起重设备出租率趋于饱和，因此为应对市场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对塔式起重机等设备采购量增加。随着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数量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呈增长态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高，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的负债结构，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2、逾期应付账款展期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庞源租赁应付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租金及利息存在逾期，上述款项系庞源租赁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及时滚动支付完毕所有融资租赁款项所致，截至 2020 年末逾期部分金额为 3314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庞源租赁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和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对于庞源租赁未能按期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中联重科同意不执行原合同约定的罚息条款。同时，逾期租金同意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且无需支付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利息，庞源租赁需依据合作协议还款计划约定，偿还逾期租金与融资租赁支付表列示的 2021 年度融资租赁款，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和纪律处分事项

2018 年 4 月 4 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12 号）；2018 年 5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关于陕西

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8〕113号）；2018年7月2日，上交所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及年报问询回复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729号）；2018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8〕10号）和《关于对杨宏军、李长安、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8〕12号）；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2019〕24号）和《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10号）；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收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宏军、柴昭一、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32号）；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117号）。2022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柴昭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10号）。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陕西证监局出示的《关于对建设机械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23〕243号）。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2022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1,925.35万元和-4,477.06万元，分别较上年末下降-46,008.54万元和-41,922.63万元，降幅104.37%和111.96%，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在塔机租赁服务业务方面，受国内宏观经济、房地产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工程建设新开工项目减少、租赁市场订单持续下降，尤其对北上广深等诸多经济发达地区影响较大，导致租赁行业竞争加剧，塔机租赁价格和出租率下降明显。

2、根据发行人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年1-9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42,110.48万元和-35,083.69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36,310.04万元和-30,456.16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行业处于筑底阶段，基础设施项目减少，业内不正当竞争加剧，塔机租赁单价和出租率下降，造成营业利润、净利润的下降。

除上述情况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

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人/公司/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担保人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庞源租赁/上海庞源租赁	指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陕煤财司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中期票据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中期票据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32,039.04 万元、1,150,259.61 万元、1,198,155.09 万元及 1,241,115.8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7%、65.35%、66.60%和 68.68%，其中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20,481.46 万元、827,995.82 万元、950,020.44 万元及 1,025,770.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6.57%、71.98%、79.29%及 82.65%。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57,873.89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39%。受下游产业需求拉动及装配式建筑政策出台影响，市场对大中型塔机的租赁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而发行人已有塔式起重机设备出租率趋于饱和，因此为应对市场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对塔式起重机等

设备采购量增加。随着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数量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呈增长态势。总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高，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的负债结构，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032.78 万元、504,813.91 万元、527,163.28 万元和 545,876.4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4.44%、28.68%、29.30%和 30.2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态势，受国家经济增速减缓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回落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部分回款存在一定时滞。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项目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565,533.1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31.43%，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等，其中，尚未取得产权转移书据的售后回租的机械设备 38.96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10.86 亿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05 亿元，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 1.12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4、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700.68万元、-227,848.62万元和-165,426.66万元及-69,089.10万元，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主要为购置用于租赁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再制造基地等在建项目投入。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5、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道路工程机械产品生产经营均在中国境内，但需从国外进口配套件。公司进口配套件以欧元结算，如果未来货币汇率变化较大，公司生产成本将会上

升。公司将重点加强对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及时掌握外汇市场情况，根据汇率波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和国外原材料采购计划，规避汇率风险。

6、担保代偿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庞源租赁因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庞源租赁生产经营需要，不仅大量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也增加了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发行人对此提供了担保；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市场对设备需求下降，从而对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影响庞源租赁的资金回收，由此对庞源租赁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风险，进而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会存在代为偿付的风险。

7、发行人的授信提用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119.75亿元，已用80.71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39.04亿元，其中银行授信和陕煤财司的授信提用率达64.65%，剩余授信额度29.01亿元，其他融资方式主要为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以及ABN发行额度，其中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较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

8、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回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累计计提以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为主的信用减值损失达1.84亿元。此外，塔机租赁业务处于建筑产业链末端，在建筑企业未收到业主工程款前，对公司存在一定的压款，有风险暴露的可能。

9、2023年业绩营业利润下滑风险

根据发行人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年1-9月营业总收入24.38亿元、同比减少15.01%，利润总额-4.09亿元、同比降幅较大，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行业处于筑底阶段，基础设施项目减少，业内不正当竞争加剧，塔机租赁单价和出租率下降，造成毛利率下降；行业下行造成应收账款回款减少，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自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率呈逐渐下降态势，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通过固定资产投资传导至工程机械行业，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进入2016年之后机械行业逐步回暖，随国

内地产行业的扩张，至2021年行业经历了波峰，2022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房地产深度调整、工程有效开工率不足等影响，加之国际局部地区冲突加剧、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全球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继续在下行周期底部盘整。目前处于行业筑底阶段，未来不确定性依旧存在，宏观经济的衰退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建筑起重机械行业是我国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之一。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受销售低迷、应收账款居高不下、资金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程度越趋激烈，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会导致行业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虽然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带动下，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企稳回升，但为适应竞争激烈且快速变化的市场，行业内企业必须及时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调整自身发展战略，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以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否则将被日趋激烈的竞争所淘汰。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发行人道路工程机械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进口配套件、钢材、配件等，建筑起重机械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钢材、液压系统、结构件等。随着供需关系变化，相关原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若出现大幅度波动，将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工程机械作为硬件设备，对质量有着明确的量化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很多。如果公司在产品上发生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信誉及经营业绩，并增加公司相关售后成本。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行业生产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若因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22年8月20日集团子公司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安装作业过程中发生塔机倒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宁）应急罚〔2023〕1014号，集团极度重视该起事

故，并加强了建筑起重机械关键节点的安全管理，通过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过程管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管理等方式，确保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6、下游企业需求下降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2006至2013年是房地产高速发展的9年，建筑业总产值从4.16万亿元增长至16.04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21.28%，同期塔机租赁市场规模从142.8亿元增长至502.4亿元，年均复合增速19.69%；2013年起，中央政府加强房地产调控，部分城市开启“限购、限价、限贷”政策，建筑行业增速开始放缓。2013至2019年，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速下降至7.57%，塔机租赁市场年均复合增速也降至13.32%。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房屋新开工面积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目前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尤其是商品房住宅市场的深度与持久地调控，房屋建筑市场形势渐趋复杂，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需求可能下降。

7、租赁业务增长可持续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收入分别为347,449.31万元、426,863.01万元、349,228.57万元及216,331.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6.84%、90.35%、89.83%及88.72%。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及制造两大主业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庞源租赁负责。因市场高度分散，庞源租赁虽为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但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凭借技术水平、项目经验、资本规模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但如果未来庞源租赁面临的政策环境、市场条件、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租赁业务将会失去可持续性增长。

（三）管理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往来，并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形式体现。同时，发行人本部为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以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243,345.13万元。如果发行人不能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培养，汇集了一批精通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的复合型人才。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可能带来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的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国际及国内市场的排头兵地位，依赖于其先进的技术研发。在技术研发带动下，公司各项生产技术指标不断优化，公司生产成本具有较强竞争力，未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至竞争对手公司，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有背景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其国资背景对公司治理有着重大影响，同时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若未来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如进行国有企业改革、民营资本介入等），将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市场地位等产生一系列影响。

4、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人才需求及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随之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的扩张对发行人的设备采购管理、经营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信息传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并做好人力、财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规划，发行人将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需求的风险。

5、发行人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自2008年至2021年，发行人收到监管机构质询、警示和批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天成机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年报未及时披露重组标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且未及时更正、子公司庞源租赁连续三年通过少记营业成本方式虚增利润，导致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业绩承诺方也因此未及时补偿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及运作的规范性存在提升改进空间。

6、担保方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偏低、第二大股东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陕煤化工集团于2020年参与发行人定增，持有了发行人27.86%的股权，且通过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4%，从而成为了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但合计股权比例较低，为31.86%，截至2023年9月末，陕煤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71,842,57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直接持股比例为29.58%。同时，发行人并非陕煤化工集团的煤炭、煤化工板块。此外，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柴昭一持股发行人7.53%股权，已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数量6,522.0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8.9102%，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5.1884%，对外质押比例较高。

7、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以大型国有控股建筑企业为主，涉及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上海建工、中国五矿、中国交通建设等公司。虽然发行人主要交易对手目前信誉良好，但是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上存在差别。发行人将审时度势，不断完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对各建筑公司进行分类管理，持续进行包括运营情况调研、财务数据分析、机械设备检查等方面的风险管理监控措施，最大限度防止相关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市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能源工程建设等行业，而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影响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为此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丰富完善产业链，改善营销策略，拓宽销售渠道，以应对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的状况。

2、行业政策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公司也因此受益得到了快速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后，政策导向有利于促进国内技术先进、规模较大、产业链完整的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诸如出口退税政策等方面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担保人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担保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

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化，如遇大规模的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将导致其煤炭收入下降。

2、债务负担重及再融资的风险

随着担保人在煤矿资源及煤化工等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担保人债务规模上升较快。2020-2022年末，担保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9,111,315.56万元、30,964,389.19万元和32,138,067.23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且担保人集团本部债务占整体债务规模的比重超过一半，债务和资产存在一定错配情况。发行人实际债务压力依然存在且有赖于金融机构持续不断的授信支持，债务规模较大可能对担保人构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如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并影响发行人债券续发能力，将给债券兑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3、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0-2022年末，担保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32,136.19万元、-900,425.45万元和-283,916.6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的6.12%、4.24%和1.14%，未分配利润规模为负，主要原因是受到2015年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担保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担保人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担保人未分配利润呈下降的趋势将会给担保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投资收益占比较高风险

2020-2022年度，担保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56,249.42万元、791,933.83万元和1,974,891.34万元，收益呈波动态势。担保人投资收益占比较高，虽然以前年度各项投资的集中体现，但是未来可能对担保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担保人下属企业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担保人历经“两次重组与两次划转”，下属子担保人不断增多。截至2022年末，仅纳入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担保人就已达43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担保人延长了担保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担保人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担保人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担保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二) 发行人全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簿记建档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中期票据形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七) 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各类债券合计 20 亿元（其中公司债 1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10 亿元）。

(八)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 2024MTN【】号

(九) 注册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亿元（即 RMB1,000,000,000 元）

(十)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即 RMB1,000,000,000 元）

(十一)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3 年期

(十二) 计息年度天数：非闰年 365 年，闰年 366 天

(十三)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十四) 偿付顺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十五) 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十六) 发行范围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 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十八) 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九) 公告日期：2024 年【】月【】日-2024 年【】月【】日

(二十) 发行日期：2024 年【】月【】日-2024 年【】月【】日

(二十一) 簿记建档时间：2024 年【】月【】日-2024 年【】月【】日

(二十二) 起息日：2024 年【】月【】日

(二十三) 缴款日：2024 年【】月【】日

(二十四) 债权债务登记日：2024 年【】月【】日

(二十五) 上市流通日：2024 年【】月【】日

(二十六)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七) 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二十八) 本金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7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十九)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 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三十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4 年【】月【】日 9:00 至 2024 年【】月【】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如遇不可

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 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4 年【】月【】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招商银行

收款人账号：9100 5104 0159 9170 10

汇入行名称：招商银行

行号：3085 8400 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4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结合发行人发展计划，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本金余额 (万元)	拟还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种类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1	建设机械	广发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21/4/26	2024/4/25	流贷	生产经营	担保	否
2	建设机械	陕煤财司	20,000.00	20,000.00	2023/5/4	2024/5/4	流贷	生产经营	信用	否
3	建设机械	秦农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23/6/20	2024/6/19	流贷	生产经营	担保	否
4	建设机械	邮储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3/6/19	2024/6/18	流贷	生产经营	信用	否
5	建设机械	西安银行	16,700.00	16,700.00	2021/6/18	2024/6/14	流贷	生产经营	信用	否
6	上海庞源租赁	交通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23/6/29	2024/6/24	流贷	生产经营	担保	否
7	建设机械	邮储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3/11/24	2024/11/23	流贷	生产经营	信用	否
8	建设机械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2/12/2	2024/12/2	流贷	生产经营	信用	否
合计			146,700.00	10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会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一) 中文注册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注册名称：Shaanx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 (三) 发行人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
- (四) 注册资本：125,704.3925 万元
- (五)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1 年 12 月 8 日
- (六)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 (七) 工商登记号：91610000732666297M
- (八) 联系人：李晓峰
- (九)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
- (十) 电话：029-82535610
- (十一) 传真：029-82592287
- (十二) 邮编：710032

(十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机械成套装备、矿山机械成套装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成套装备安装、调试、维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油漆及稀料的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153 号”文件和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陕经贸函[2001]264 号”文件批准，由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实施债转股的同时，联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新建设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王永、王志强两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1,556,000.00 元。发起人均按 1:0.65 的比例折股，其中建机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与筑路机械、建设机械及金属结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及负债出资，依据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同评报字(2001)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财政部办公厅财办企〔2001〕560 号文的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上述经营性净资产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539.40 万元，其中：6,389.00 万元作为建机集团对公司的出资，按 1:0.65 折为 4,152.85 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40.8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剩余 150.40 万元用于建机集团弥补公司因在建账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形成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负数；中国华融出资 4,600 万元，按 1:0.65 折为 2,990 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29.44%，股权性质为国家股；中国信达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4,405 万元，按 1:0.65 折为 2,863.25 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28.19%，股权性质为国家股；自然人王永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按 1:0.65 折为 65 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0.64%，股权性质为自然人股；自然人王志强以现金出资 80 万元，按 1:0.65 折为 52 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0.51%，股权性质为自然人股；北京新建设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按 1:0.65 折为 32.50 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0.32%，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公司发起人出资未折为股本的 5,46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设置方案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企〔2001〕274 号文批准。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同证验字〔2001〕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12 日，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200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0,155.60 万元，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4 年 6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	2006 年 7 月	股权分置改革	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6]203 号）批准，公 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3	2007 年 7 月	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7]51 号）、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发[2007]112 号）批 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

			煤集团。
4	2011 年 7 月	控股股东隶属关系变更	经陕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由陕煤集团直接持股变更为由陕煤集团通过子公司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	2013 年 6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51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建机集团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6	2015 年 11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849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庞源租赁 100% 股权以及天成机械 100% 股权的交易；向 6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
7	2018 年 6 月	控股股东隶属关系变更	经陕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由陕煤集团通过子公司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变更为陕煤集团直接持股。
8	2018 年 6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9	2020 年 4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等 10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	2020 年 12 月	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建机集团与陕煤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建机集团变更为陕煤集团。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9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0 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2,674,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02,674,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由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04）第 158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4,155.60

万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相应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于2004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84。建设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建设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28,500	40.89%	41,528,500	29.3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9,900,000	29.44%	29,900,000	21.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8,632,500	28.20%	28,632,500	20.23%
王永	650,000	0.64%	650,000	0.46%
王志强	520,000	0.51%	520,000	0.37%
北京新建设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	0.32%	325,000	0.23%
社会公众股	-	-	40,000,000	28.26%
总股本	101,556,000	100.00%	141,556,000	100.00%

2、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203号）的批准，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年7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非流通股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安排对价，以公司流通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3.8股的股票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总数为15,200,000股。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 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41,528,500	29.33%	6,215,617	35,312,883	24.9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9,900,000	21.12%	4,475,167	25,424,833	17.9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8,632,500	20.23%	4,285,458	24,347,042	17.20%
王永	650,000	0.46%	97,286	552,714	0.39%
王志强	520,000	0.37%	77,829	442,171	0.31%
北京新建设机械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	325,000	0.22%	48,643	276,357	0.20%
合计	101,556,000	71.74%	15,200,000	86,356,000	61.00%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356,000	61.00%
其中：国家持股	49,771,875	35.16%
国有法人持股	35,312,883	24.9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6,357	0.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4,885	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00,000	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00	39.00%
三、股份总数	141,556,000	100.00%

3、2007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7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07]51 号），同日，陕西省国资委发出了《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陕国资发[2007]112 号），同意将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整体划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8 日，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协议》。

截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此次划转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登记程序全部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煤集团。

4、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51 号）核准，2013 年 6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建机集团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4,155.6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312,883	56.02%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8,352,033	7.6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549	2.66%
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39,677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5	汤毅	1,163,525	0.48%
6	乌克学	1,000,000	0.41%
7	卫平凤	900,000	0.37%
8	梁秀芹	782,880	0.32%
9	高芬娟	639,200	0.26%
10	孔伟良	629,827	0.26%
11	其他股东	74,921,426	31.02%
合计		241,556,000	100.00%

5、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5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发行 307,258,065 股股份购买庞源租赁 100%股权以及天成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48,814,065 股；2015 年 11 月，公司向 6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87,950,13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36,764,203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312,883	21.25%
2	柴昭一	64,120,000	10.07%
3	王志荣	26,801,633	4.21%
4	薛刚	22,000,000	3.45%
5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0,000	3.22%
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骐骥定增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00,000	2.70%
7	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23,363	2.6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36%
9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31,600	1.98%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28,029	1.53%
11	其他股东	296,326,695	46.54%
合计		636,764,203	100.00%

6、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6,764,2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91,029,261 股。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27,793,464 股。

7、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等 10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163,401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特定认购对象（共 10 名）定向配售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827,793,464 股增加至 966,956,86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130,225	25.04	66,223,477
2	柴昭一	83,356,000	8.62	41,678,000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13,434	6.82	-
4	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23,363	1.77	-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4,713,738	1.52	13,813,738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1,525,660	1.19	-
7	李琼飞	9,680,030	1.00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9,694	0.98	1,848,42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724,652	0.90	4,621,072
10	王志荣	8,703,419	0.90	-
合计		471,310,215	48.74	128,184,716

8、2020 年控股股东变更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建机集团持有公司 203,447,724 股股份、持股比例 21.04% 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陕煤集团的批复，建机集团与陕煤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陕煤集团和建机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陕煤集团。陕煤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361,1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7.86%；通过全资子公司建机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8,682,5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

9、202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5 月 12 日，建设机械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6,956,8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290,087,06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57,043,925 股。2022 年 6 月 22 日，建设机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手续，2022 年 7 月 19 日，建设机械办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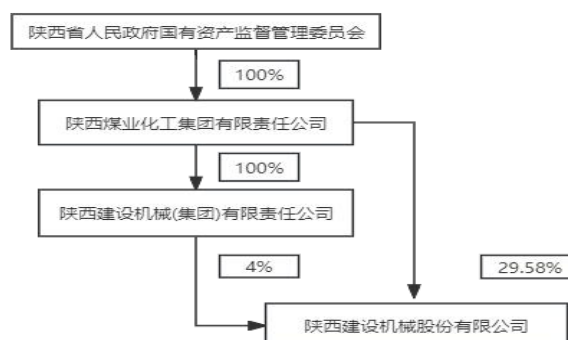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陕煤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71,842,5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9.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1,01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属性：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陕煤集团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陕煤集团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股东情况：截至2023年9月末，陕西省国资委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00%。

财务概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末，陕煤集团资产总计73,598,021.43万元，负债合计47,424,493.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173,528.32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陕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8,072,653.15万元，净利润2,370,369.14万元。

行业地位：陕煤集团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位列2023中国企业500强第51位，2023年煤炭十大品牌企业排行榜第4位，2015年以来连续9年跻身世界500强，2020年居第273位，2021年居第220位，2022年居209位，2023年居169位，首次进入世界前200位。

资信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0年7月以来，陕煤集团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展望维持稳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集团内的定位

发行人作为陕煤集团重要子公司，能够获得陕煤集团在品牌背书、业务资源倾斜、资金和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支持。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四名是由陕西省国资委推荐，董事长是根据省政府通知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

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图表 5-2：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市新城区	租赁、建筑	100.00		设立或投资
2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市临潼区	建筑钢结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四川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上海庞源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河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市二七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北京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河北	北京市通州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山东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历城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上海庞源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县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湖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江夏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安徽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	池州市青阳县新河工业园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贵州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市高新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福建开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	福清市融侨开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海宁经济开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新疆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海南庞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	洋浦保税港区	机械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广东庞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22	Py Rental Sdn. Bhd..	马来西亚	KUALA LUMPUR	机械租赁		97.00	设立
23	Cambodian Pangyuan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Ltd.	金边	Phnom Penh,Cambodia	水泥运输		100.00	设立
24	常州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市新北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25	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堂县淮 口镇	机械租赁及维 保服务		100.00	设立
26	苏州庞源建筑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苏州、无锡	常熟虞山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27	绍兴庞源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	绍兴上虞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28	河北庞源建筑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文安县问安经济 开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29	徐州淮海庞源建筑机 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徐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30	安徽皖北庞源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安徽	淮北濉溪经济开 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31	青岛庞源机械工程有 限公司	山东	青岛市李沧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32	陕西庞源机械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市新城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33	重庆庞源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四川	重庆市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34	安徽庞源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安徽	安徽合肥长丰县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35	甘肃庞源机械工程有 限公司	甘肃省	甘肃省兰州市城 关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36	上海银蜻蜓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	网络科技技术开 发、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37	淮安庞源机械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38	广西庞源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青秀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39	深圳庞源工程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40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	自贡	自贡市贡井区	机械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41	自贡神雕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	自贡	自贡市贡井区	机械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42	自贡庞源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	自贡	自贡市贡井区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43	江西庞源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江西	南昌市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44	宁波庞源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	宁波市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45	山西庞源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山西	太原市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46	湖南庞源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湖南	株洲市	机械租赁		100.00	设立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 2018 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225,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卸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庞源租赁总资产为 1,586,727.86 万元、净资产为 439,951.5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54,196.04 万元、营业利润 7,346.37 万元、净利润 5,657.15 万元。

2、公司名称：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贡井区长土街张家山 5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注册资本：23,944.570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6 日至 2043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保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租赁；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的制造、安装、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锅炉配件及钢结构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天成机械的总资产为 26,006.69 万元、净资产为 2,509.0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8,370.49 万元、营业利润-2,763.90 万元、净利润-3,288.60 万元。由于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伴随建工机械行业内竞争加剧，导致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2.25%；成本方面原材料上涨使营业毛利为负，加之计提 579.61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及 427.79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致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亏损。

3、公司名称：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庆山路 66 号

法人代表：张永青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060.2141 万元

实缴资本：6,060.214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雨棚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建设钢构总资产为 23,828.69 万元，净资产为 6,853.8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529.25 万元，营业利润 616.99 万元，净利润 194.45 万元。

4、公司名称：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18 号建设机械办公楼 65 幢

法定代表人：曲晓东

注册资本：1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煤炭与矿山机械、金属结构产品的租赁；道路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钢结构、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碎石、水稳碎石混合料、沥青、沥青混合料、乳化沥青、建筑材料、公路施

工材料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重装工程总资产为 31,081.41 万元，净资产为 12,179.5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67.54 万元，营业利润 450.94 万元，净利润 329.48 万元。

5、公司名称：自贡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园 1#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保化工设备、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租赁；从事锅炉配件及钢结构的加工；从事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自贡庞源总资产为 8,400.61 万元，净资产为 8,400.61 万元；由于公司尚在基建期，暂无营业收入。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无。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机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表 5-3：建设机械组织架构图

[illegible]

(1) 公司办公室

7)其他行政性事务。

(2) 企管规划部

1)负责贯彻各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企业管理、计划、统计管理方面的政策、法令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2)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日常修订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

4)编制公司年度、各季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计划），逐月监督、检查、考核，并有计划地调控、组织、协调、平衡。

5)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考核的要求，建立部门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不断完善，保证经济工作目标的完成。

6)合理制定公司内部各单项经济承包责任状并做好定期检查、考核、兑现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合同评审管理工作；负责保管并正确使用董事长授权管理的相关印章。

7)贯彻国家统计法规，负责管理企业的各级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和统计制度等各种基础管理工作。

8)负责企业各年度、季度的经济活动分析工作，提出分析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填报各种统计报表，完成上级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定期汇总、编发生产经营情况的信息资料。

9)负责企业管理书刊、资料的订购、审查管理，根据领导批示参与有关企业管理协会的相关活动。

10)负责公司各部门参加行业协会的交费审核工作。

(3) 资产财务部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循《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统一核算方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2)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活动，组织财务计划的编制工作以及财务指标的分级分解、下达落实，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动态，处理好产、供、销、人、财、物各个环节的相关问题，从财务会计工作的角度，健全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年、季、月财务计划的完成。

3)参与企业重要财务活动的考核，组织资金平衡会议，做好资金的日常平衡和调度工作；搞好成本分析，为公司领导的经营决策提供准确详实的会计信息。

4)合理筹集资金，提高筹资效益，科学地使用资金，降低资金的耗费与占用，保证企业经营正常运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正确分配收益，满足各方权益。

5)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

6)根据企业生产组织方式以及管理要求，制定合理的成本计算办法，不断完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并进行考核控制；按期进行费用归集和分配，正确计算产品成本，推行责任会计，实行目标成本管理，以达到优质、低耗、高效的管理目标。

7)正确制定并及时修订产品的内外结算价格，依据公司预算，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监督；做好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工作，对各种购进物资价格进行检查与审核。

8)根据会计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种会计账簿，正确使用会计科目，认真做好记账、算账、对账工作，及时编制年、季、月度会计报表和相关报表。

9)做好会计档案保管工作，按要求对会计凭证、账册、报表按月及时装订，按期清点交给公司档案室集中管理。

10)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按规定及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11)负责公司税务年检、税费申报、缴纳等工作，在遵守税法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做好企业税务筹划、税费减免等相关工作。

(4)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薪酬分配等相关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组织编制、实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目标和年、季度生产经营计划，负责编制薪酬、考核、人力资源工作发展计划，根据计划执行情况，在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意见。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职位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公司需求，组织公司管理技术岗位《岗位说明书》的编制工作，做好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4)负责大中专院校、技校毕业生，复转军人等新员工的招聘、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调配等工作。

5)负责公司定岗定编工作，在五定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竞聘制，形成职工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市场竞争机制。科学设岗，以岗择人，按生产发

展需要及时调整人员结构，平衡劳动力余缺，保证一线生产人员的稳定，提高劳动生产率、工时利用率。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员工实际，指导和帮助员工制定个人职业生涯规划，本着吸引---录用---保持---发展调整的思路充分用活现有人力资源。

6)负责员工工资的调整、考核发放，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薪酬分配体系。

7)根据生产经营工作实际，负责劳动定额的管理，统计分析定额完成情况，积累定额资料，系统研究生产操作人员的工作量，拟定推广标准工作法；为公司领导相关部门提供劳动定额管理相关基础资料。

8)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机构设置，参与机构设计与调整方案的调研、讨论工作，根据公司机构设计方案，组织编制各部室、生产车间等各类人员的定编定员，做好优化组合、竞争上岗和聘用工作，并向董事长推荐部门负责人人选。

9)负责健全和完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培养、考察、选拔、考核和聘用制度；坚持聘任程序，完善聘任和审批手续；根据管理权限，定期考查考核，建立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后备队伍，保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队伍的新老接替。

10)负责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聘用、考核等工作，按规定办理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根据权限组织评审、推荐、申报和审批、聘用手续坚持条件、坚持标准、坚持程序；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11)负责公司技能操作人员技能鉴定、考核、聘用等工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原则、坚持标准、根据程序、按照规定办理操作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2)负责公司劳动人事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数据库信息资料，准确完成劳动工资人事管理等统计基础资料，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劳动工资、人事统计数据，编制各种劳动工资、人事统计报表，按季进行统计分析，积极使用现代化统计手段，提高管理水平。

13)负责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按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装订，严守机密，做到保管完善，不受损坏。

14)负责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签定、续签、解除或终止，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正确处理劳动合同的相关事宜，协助处理有关劳动争议。

15)负责公司员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年报审核和费用征缴,办理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增减、接续、转移等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审定员工的工龄、年龄、办理员工的内退、退休等手续。

16)负责员工工伤(亡)事故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申报及工伤待遇结算、工伤职工管理等工作。

17)负责职工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防治等工作。

18)负责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取证、复审等工作,按照规定为以上岗位从业人员办理取证、复审等工作,以保障以上岗位从业人员能够持证上岗。

19)负责员工的考勤管理工作。加强劳动纪律管理,每月定期检查各单位的劳动纪律管理状况,按规定审批各类假期;加强员工思想教育,负责提出对违纪员工的处理意见。

20)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规定,负责独生子女费、托儿费的审核、发放工作。

(5) 法律事务部

1)协助公司领导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2)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

3)管理公司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

4)参与公司的合并、分立、资产转让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5)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年检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有关法律事务。

6)接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公司的诉讼和非诉讼活动。

7)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员及业务员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8)接受公司领导及生产经营部门的有关法律咨询。

9)负责公司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及相关工作。

10)负责管理、规范商标的使用,保护企业无形资产,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维护商标的专用权。

11)办理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6) 证券投资部

1)负责公司定期公告及临时性公告等信息披露事务。

2)负责协调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 3)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准备会议资料。
 - 4)负责协调证监局和上交所的监管工作。
 - 5)关注国家对上市公司的法规变动，及时修改有关规章制度草案。
 - 6)对新投资项目初步审核。
 - 7)推动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8)关注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动向。
 - 9)负责公司投资和资本运作管理工作。
 - 10)协调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
 - 11)协调与股东的联系。
 - 12)接待证券公司、咨询机构、及新闻媒体等。
 - 13)协调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7) 路机事业部

- 1)严格执行国家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等各项政策及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公司产品价格管理规定和公司合同管理规定。
- 2)负责公司产品的营销战略研究、市场分析调研、营销策略拟定、价格信息反馈、营销综合管理工作。
- 3)负责公司工程机械产品、配件的销售与合同承揽；负责自销外购备配件、包装物的计划编制与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运输业务与管理。
- 4)负责工程机械产品“三包”服务、安装调试和所售出产品三包期后的服务工作，为用户提供技术培训，搞好用户服务工作，把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落到实处，真正做到用户至上。
- 5)负责配件的在库管理，做到保质保量账实相符，定期盘点。
- 6)负责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分解编制工作，及时把握销售动态，做好计划与生产之间的平衡；负责销售报表和统计报表的编制与报送。
- 7)负责销售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实现销售工作网络化管理；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捕捉市场信息，分析发展动态，对市场进行预测，并形成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参考。
- 8)建立用户档案，加强合同管理，重大合同及价格变动报告有关领导，准确无误签定和履行合同。

9)利用宣传媒介工具开展产品广告、企业形象的宣传，提高企业知名度；负责支持公司决定召开的产品定货会议。

10)强化营销手段，确保货款回笼率、任务完成率和产品产销率三个指标的完成。

(8) 工程机械研究院

下设工时定额站、科技发展部、工艺研究所、工程试验中心、摊铺机研究所、塔机研究所及电业研究所。

有关下设部门主要负责参与编制企业中长期产品发展规划、制定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改造发展与实施计划、组织拟定公司产品发展远景规划和近期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技术工作计划以及产品和质量攻关计划、技术准备计划和实施工作计划，并负责督促、检查、考核计划的实施；参与企业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的制订，并负责有关部门项目的论证和实施；参与新产品调研开发和老产品的改进；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有关产品发展战略、政策、法规，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制定产品设计、试验等规范，并贯彻执行；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控制、设计改进、设计验证和设计创新；负责产品工艺工时定额、临时工时定额的审核，负责按计划完成定额工作；

(9) 物资供应公司

1)按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负责组织本部门业务范围内各种生产用进口件、原辅材料（钢材、标准件、五金杂品、电气材料、工具、刀具、各种生产消耗性材料等）、配套件、劳保用品以及各类管理类低值易耗品的等物资的采购计划的编制以及具体的采购工作。

2)负责 C 类外购件（含大宗及非大宗）供方单位选择推荐及 C 类非大宗金额供方的组织调查、评定。

3)负责为顾客提供产品配件的采购。

4)物资采购实行比价采购，确保采购业务记录的完整性，负责物资采购合同的编号存档。

5)负责物资采购账单的统计、汇总和结算。

(10) 纪委监察室

1)检查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遵守《党章》和其它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支持、保护和促进企业的生产经营健康顺利进行。

2)调查处理公司党组织、党员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案件，并按职权范围决定或改变对党员和监察对象的处分决定。

3)对公司的党风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及时提出加强党风建设的建议；协助党委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划，具体组织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检查。

4)会同公司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员及领导干部进行党纪政纪教育，增强其拒腐防变能力。

5)受理党组织、党员和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方面检举、控告、申诉及建议、反映。

6)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开展效能监察，促使管理部门和各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

7)会同有关部门对新提任领导干部进行任前考察和廉政鉴定，把好用人关。

8)负责信访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1) 审计部

1)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按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开展审计工作。

2)按照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子公司年度经济责任审计，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杜绝各种隐患，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完整和安全，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

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审计规范、审计程序及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高管人员离任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4)按照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公司所属经营单位的合并、分立、撤销实施终结清算专项审计。

5)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6)按照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重大经营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工作。且有权要求被审单位和部门提供有关的经营计划、购销合同、技术资料和其它的原始资料。

7)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重要财务收支（销售费用）项目、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对相关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审慎性以及合法性的审查，必要时，应针对该等重大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益做定期评价。

8)对公司及子公司重点工程项目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9)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必须全面审计事项与重点监控的抽检事项,动态调整,调整结果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0)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编制、分类、保密及保存工作。

11)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整改意见,报董事会或董事长同意后送达被审单位,并督促落实。

12)根据国家财经法纪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审计制度,按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和其他业务进行全面或专项审计。

13)负责建立和健全审计制度、审计标准等;负责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14)根据董事会要求积极完成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领导临时交办的其它审计任务。

15)严守国家机密、公司秘密和被审单位的商业秘密。

(12) 培训学院

1)在公司职工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组织管理全公司各类职工培训工作,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培养企业专门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资源。

2)强化“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按照“以服务生产经营为宗旨,以满足人才需求为导向”的原则,结合公司生产发展、技术进步的需要,汇总各职能部门制定的分类培训需求和计划,起草和编制公司职工教育中、长期规划、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3)根据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向车间及部室等基层单位下达各项培训任务和指标,组织实施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估、奖罚。

4)编制教育经费预算,按规定使用教育经费。

5)培训、聘用、管理公司内训兼职讲师队伍。

6)根据企业发展所需,开发、调整、改进、完善企业员工培训体系。按照 GB/T19025 企业培训管理标准要求,持续改进、不断优化员工培训管理体系,开展职工教育培训研究,吸收推广先进职工教育培训经验。

7)向公司职工教育委员会汇报工作。根据职工教育委员会主任要求,筹备和组织公司职工教育委员会会议及公司年度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对口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13) 物资管理中心

1)负责公司各类管理用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汇审、报批、配置和建账工作。

2)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产品材料消耗定额”和生产制造部的生产指令,负责实施限额发料管理和超定额发料审批管理;组织对产品材料消耗、核算、统计的检查考核,及时向技术部门反馈“产品材料消耗定额”在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3)根据生产指令和合理库存储备量,负责外购物资的请购计划编制和管理,做好物资需求平衡。

4)负责组织设备修理备配件的存储管理以及成品的在库管理,做到保质保量账实相符,定期盘点。

5)负责在制品、半成品、外协件、自制件和外购件的物流管理,推广计算机网络物流管理方法的应用实施,有效控制存量,保证生产需求,减少资金占用。

6)负责所辖库房(包括在制品、半成品、外协件、自制件和外购件)“6S 现场管理”,按规定分类摆放与保管物资,做到账、物、卡相符,标识清楚,定期检查盘点、维护,防腐、防锈措施得当,库容整洁,防止在库物资损坏、变质或丢失。

7)做到合理储存,按计划收发零件,物资收发必须有账可查,为一线提供优质服务。

8)负责各类物资到货的送检工作,按计量管理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入库和发放,对质量不符、数量不符及时进行处理。

9)负责所辖库房物资账的月度稽核工作,并及时汇总和结转公司各车间的物料成本和费用单据,如实反映当期物料成本并将物料成本分配表上报资产财务部。

10)负责所辖物资仓库的设备维护和安全操作保养等管理工作,负责仓库的安全防火、防盗、防潮、防爆等安全工作,严格执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维护消防用具。

11)负责公司余料、废料和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保管,按公司废旧物资处置制度规定进行招标竞价和销售处理,并按月执行统计汇总。

12)负责公司钢材使用、产成品出入库以及外购物资验收入库、存储发放的管理。

13)负责可回收废弃物处理供方资质的选择与评定,并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14)负责为顾客提供产品配套件的管理。

(14) 塔机事业部

1)严格执行国家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等各项政策及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公司产品价格管理规定和公司合同管理规定。

2)负责塔机产品、金属钢结构产品、军用产品的营销战略研究、市场分析调研、营销策略拟定、价格信息反馈、营销综合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塔机产品、金属结构产品、军用产品的销售与合同承揽;负责整体外协外扩的金属钢结构产品合同的相关事宜;负责自销包装物的计划编制与执行;负责本部门的运输业务与管理。

4)负责塔机产品、金属钢结构产品、军用产品的“三包”服务和所售出产品三包期后的服务工作,为用户提供技术培训,搞好用户服务工作,把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落到实处,真正做到用户至上。

5)负责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分解编制工作,及时把握销售动态,做好计划与生产之间的平衡;负责销售报表和统计报表的编制与报送。

6)负责销售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实现销售工作网络化管理;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捕捉市场信息,分析发展动态,对市场进行预测,并形成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参考。

7)建立用户档案,加强合同管理,重大合同及价格变动报告有关领导,准确无误签定和履行合同。

8)强化营销手段,确保货款回笼率、任务完成率和产品产销率三个指标的完成。

9)负责金属钢结构合同项目完工后竣工资料的归集转交工作。

(15) 安环设动管理部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环保、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指令,在公司领导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做好公司的环境、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设备运行管理、动力能源管理、技改规划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 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文件的更新、体系日常运行管理及内外审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内经济发展需要和上级指示精神,结合企业情况,负责组织公司技术改造规划的编制。

3)作为公司安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全面行使公司 6S、环保、安全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职能。组织制订修订公司 6S、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拟定公司年度 6S、环保、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计划，经批准后组织贯彻落实；根据公司技改规划，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提出、分析、报告和申请报批工作。

4)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对存在的一般问题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提出整改措施，督促及时整改；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整改措施；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技改项目实施计划、招标和技改项目的实施、检查、考核、协调、验收、移交及竣工后的服务和资料上报工作。

5)协助总经理组织召开公司安全工作会议，负责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公司生产车间内部布局规划、改建、扩建、新建以及大修、中修、小修的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

6)深入生产现场检查安全情况，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遇有紧急不安全情况时，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公司有关领导；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部门和车间对技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贯彻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废处置制度和 6S 现场管理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修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使其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7)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主持事故调查与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8)负责编制企业设备、车辆及非生产用固定资产（不含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等）更新、改造与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各类事故的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公司劳保用品的采购计划及发放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企业所有固定资产实物状态与技术状态的综合管理，审核固定资产验收、投产、转移、封存、启用、调拨等凭证文件管理工作；负责按照国家及企业有关管理规定及程序对废旧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参加公司重要项目和危险性作业项目开工前的安全措施交底，并现场检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监督安全措施的落实。

10)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设备管理与维修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设备、动能管理与维修方面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

11)负责公司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考核，制定各类设备维修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对厂控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修理工作；组织对各类设备事故进行分析与处理。

12)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节能降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动能管理的各项经济指标；负责厂区动力、能源及消耗指标的管理工作，做好对各单位动力、能源、消耗情况考核。

13)负责公司动力网、暖气管道、1 寸以上水管道的维护和修理工作，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保证安全生产。

14)对主要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参与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

15)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安全考核评比工作，会同工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先进经验，积极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现代管理方法。

(16) 生产制造部

1)贯彻上级有关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根据企业年、季、月度生产计划和公司各项任务的要求，负责编制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和辅助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检查、落实和考核。

2)根据新产品试制计划和生产技术准备综合计划，负责编制生产技术准备计划，并组织检查落实。

3)加强统一指挥，组织并领导公司生产调度工作，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和例会，严格按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督促、检查、考核。

4)负责生产过程管理，是生产过程控制的管理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协调平衡，必要时书面下发调度通知单，保证生产有序、均衡，物流畅通。

5)负责生产管理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监督贯彻执行。

6)负责车间复制工装申请的审核和生产组织；负责车间自制工装的审核、安排等工作的协调工作。

7)负责公司产品零部件工艺性外委协作、外扩生产和外来协作加工的管理，按公司有关规定负责外协产品价格管理和合同签订；负责按要求进行外协产品的入库报检工作，并负责不合格品的退换、索赔事宜。

8)根据生产计划和生产需要，向技术、安环设动、物资供应等有关部门提出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并检查其完成情况。

9)组织安排公司各级调度人员的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10)做好生产作业统计工作，按时填报生产报表、经济责任制考核报表，做到原始资料、报表保存完整。

11)根据企业方针目标展开要求，负责本部门内方针目标展开和检查、诊断、落实。

12)完成公司临时布置的各项生产任务。

(17) 质量保证部

1)负责组织宣传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方针、政策、法律、条令。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向企业管理层提出本企业质量方针、目标、活动决策等方面的建议。

2)组织、宣传、贯彻本企业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

3)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并根据国家及上级产品质量的有关法令、法规、方针政策及有关技术图纸、标准及条件，充分发挥质量检验、理化试验、无损检验对产品质量的保证、预防和报告作用。

4)负责组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贯彻与修订；负责组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具体负责管理评审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

5)负责组织企业的质量管理考核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绩效测评系统，全方位、多形式评价职工和部门；建立质量考绩档案，依据考核结果对职工和部门实施奖惩。

6)负责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

7)牵头组织企业创名牌产品工作，具体负责名牌产品的申报和自查等工作。

8)负责质量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和存储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并及时向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

9)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负责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监督、检查。

11)编制质量培训计划，并协助教育培训中心组织实施。

12)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产品检验计划，报技术部门审批后，组织质量检验实施，对企业产品质量检验中因错检、漏检所造成的质量事故负责。

13)负责对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外购、外协产品进厂以及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检验和试验。

14)负责钢结构产品质量检测资料和竣工报告的收集和整理。

15)负责建立完整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试验的原始记录，并按规定期限保存，以便必要时提供有关产品质量所需的检测数据和报告。

16)负责全公司各车间和经营部门产品质量信息的汇总整理,对各项指标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将统计信息按月或季向有关部门上报。

17)负责新产品试制过程中的质量检验工作,会同技术设计和工艺部门对新产品鉴定做出有关试验和检验报告。

1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分承包方的评定工作,对分承包方产品质量不稳定提出反馈意见。

19)有计划组织质检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质检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产品的制造质量。

20)负责对生产车间的日常工艺纪律监督检查,并按时向考核及被考核部门报送检查结果。

21)负责B类不合格纠正措施的确认和验收工作。

22)负责理化实验室计量认证工作,并按照计量认证体系文件做好内审工作,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

23)宣传国家计量法和有关计量规定,制定公司计量器具目录,计量管理制度,编制计量管理计划,年度计划,组建计量技术及管理系统,并组织实施。

24)建立公司计量标准,编制计量鉴定系统,负责计量器具的鉴定和修理,保证量值传递的统一。

25)开展计量测试研究,为公司生产、新产品开发研究提供计量保证和计量技术服务。

26)对公司能源、物资进出厂及消耗量的计量数据进行认证和监督。

27)根据计量法令,对公司各单位实行计量监督,并负责计量纠纷的处理。

(18) 海外事业部

1)贯彻公司海外营销方针,执行公司海外营销政策;统筹公司海外产品销售经营活动;制定海外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组织开展海外市场分析和调研;做好海外产品售前、售中、售后各阶段的宣传、推销、促销、服务;制定销售人员的分配制度;提高销售队伍的整体素质等工作。

2)负责公司路面机械产品主机在海外的销售和桩工机械产品的销售等工作,包括:研究分析市场状况,周期性向企业决策层提供高价值市场分析报告及应对策略(建议);建立维护与管理海外主机和桩工产品的销售档案及其信息化管理;负责海外主机和桩工产品销售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订立与建档工作;负责海外主机和桩工产

品回款信息、产品发运、开票信息的记录、建立账务并进行文档化管理及相关业务协调工作；负责海外主机和桩工产品的来函、来电、来人等销售业务的日常处理工作；客户接待工作；广告宣传工作；负责及时汇总、整理、上报各种销售数据，编制海外产品和桩工产品销售计划；负责对海外主机和桩工产品的销售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负责公司桩工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对有关产品质量和维修服务质量的投诉等，按公司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对产品重大突发性的故障及时处理并做出信息分析报告反馈给有关部门；做好公司桩工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建立用户服务档案；调查统计用户对公司产品满意度。

(19) 工会团委

公司工会、团委在上级和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职工、共青团工作，严格遵照要求开展工作，组织和指导基层工会和团组织全面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结合职工、团员的工作实际，按年、月制定工作安排，经相关部门同意，认真贯彻执行。

(20) 党委工作部

按照《党章》规定，根据公司党委统一安排部署，负责公司党员组织工作，以及宣传、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

2、治理结构

为维护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 4)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下同）；
- 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11)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2)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决议；
- 1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4)修改公司章程；
- 15)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6)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7)审议独立董事提出的提案；
- 18)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 19)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

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批准董事会决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监督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3)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审查关联交易协议；检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就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发表意见；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列席董事会会议；
- 7)向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 8)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内控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界定，形成了比较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正常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多项环节，明确了有关部门、岗位、人员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1、财务管理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足够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的岗位包括管理会计、收入核算、成本核算、报表稽核、往来和结算管理、库存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出纳等，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并通过相关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报告制度》、《财务核算办法》、《财务印鉴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实际运作过程中，财务会计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互相牵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特制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 根据《上市规则》无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审议，并报董事会备案；

2)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经营层提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独立董事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定价机制

1)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第③、④、⑤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规定，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等定价方法。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2)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具体明确。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对每一类别的交易分别订立书面协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重新签订书面协议，及时予以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中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3、业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建立一套较为全面的业务控制制度，内容涵盖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业务运营的重要方面。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银行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促进了发行人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

4、信息系统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岗位的主要职责、信息披露程序、信息资料的存取、处理、安全控制等事项，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化、流程化。发行人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由工程机械研究院下属部门科技发展部统一负责，通过对信息化规划、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管理、软件系统管理、网络建设管理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控制，确保信息系统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对信息管理的需要，保证信息技术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风险控制，并有效降低内部技术管理风险。

5、预算管理

为推动发行人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涵盖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和财务活动的规划、测算、控制、核算、调整及考评。制度强调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实事求是和上下结合的原则，设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和预算执行单位，明确各方职责，并规定了全面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和考核流程，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6、对外担保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发行人的财务安全，加强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条件、审批流程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

司会对担保对象的财务和业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并要求反担保措施，对于违规担保将触发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这使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能得到显著控制。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直接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的方式，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标准和程序，要求公司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及时对外公布，同时对信息披露过程中的责任人进行了明确。

8、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and 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持续运行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承担以及利用所面临的风险，保障股份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特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公司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超过三年情形主要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时连选连任或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所致，其任职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务。前述情形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决策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2023 年 9 月末 持股数（万股）
杨宏军	董事长，董事	男	1970	2011-05-25	84.51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2023年9月末持股数(万股)
柴昭一	副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男	1968	2015-10-16	9,464.59
王伟雄	独立董事	男	1969	2020-12-08	-
马晨	独立董事	男	1983	2024-02-05	-
王鲁平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24-02-05	-
胡立群	董事	男	1967	2021-5-18	2.60
惠鹏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82	2023-05-10	1.82
杨娟	董事, 财务总监	女	1982	2023-05-10	-
耿洪彬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8	2024-02-05	9.48
许建平	监事会主席, 监事	男	1968	2021-5-18	-
刘敏	监事	女	1971	2015-10-16	-
岳建红	监事	女	1971	2020-12-8	1.30
张兰天	职工监事	男	1968	2012-9-26	4.29
张永青	职工监事	男	1968	2021-4-28	-
冯超	副总经理	男	1965	2021-4-7	9.64
范勛成	副总经理	男	1971	2021-4-7	1.69
贺卫东	副总经理	男	1968	2015-9-22	12.68
李晓峰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	2022-04-15	-
合计	/	/	/	/	9,592.60

1、董事人员简历

杨宏军先生, 1970年6月生, 中国共产党党员, 本科学历, 正高级工程师并取得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 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总经理。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 任西安煤矿机械厂机加工一分厂技术员; 1995年4月至1996年元月, 任西安煤矿机械厂采煤机研究所技术员; 1996年元月至1998年9月, 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下属第一分厂技术员、厂长助理; 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 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下属第一分厂经营副厂长; 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 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 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期间于2007年8月兼任三环实业公司党总支书记。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并主持董事会工作、代行董事长职权; 2011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柴昭一先生，1968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0年7月至1992年1月在上海通用设备公司工作，1992年1月至2001年1月在上海机电产品销售公司工作；200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庞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伟雄先生，1969年5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合伙人、所长。1993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所长；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合伙人、所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合伙人、所长；2020年12月起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晨先生，1983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北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作经历：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威世半导体（西安）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16年5月至2021年9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美国休斯敦大学鲍尔商学院访问；2021年9月至今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4年2月起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鲁平先生，1963年9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现任教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及财务系，兼任管理学院审计小组组长，工作经历：1992年6月至1994年1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讲师；1994年1月至1996年7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04年9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及财务系副教授；2024年2月起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立群先生，1967年2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讲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89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陕西铜川煤矿技工学校教师、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学生科副科长、学生科科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铜川矿务局教育处副处长（期间2000年3月

至 2003 年 6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陕西铜川工业技术学院副院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推荐省委组织部下派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挂职，任渭滨区副区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书记；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1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鹏先生，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装配车间实习；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处技术员；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处业务主管、副处长；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经营管理部（军品部）副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兼）；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兼）；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2023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娟女士，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经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西安中建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出纳、会计职务（其中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借调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客户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人员简历

许建平先生，1968年4月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陕西蒲城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1987年7月至1997年2月任蒲白矿务局教育培训中心教师、教研员、办公室秘书；1997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蒲白矿务局宣传部报社编辑记者、宣传干事、宣传科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蒲白矿务局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副处级）；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蒲白矿业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正处级）；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一级主管、主任级主管；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级主管，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派驻纪检组副组长；2020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敏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员，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1999年8月至2003年在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3年至2006年在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作；2006年至2009年在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09年至2015年10月任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电子商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2018年7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岳建红女士，1971年8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现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1994年11月至1998年7月在陕西建设机械厂新品车间实习；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会计；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2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兰天先生，1968年7月4日出生，湖南祁东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劳动经济专业，大学本科，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1年7月至1992年元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齿轮车间实习；1992年元月至1996年1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厂劳动人事处干部调配主管；1996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调配主管；2001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调配主管、副部长、部长；2012年9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张永青先生，1968年8月生，陕西西安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副总工程师、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0年8月至1991年2月陕西金属结构厂铸造车间实习；1991年3月至1992年10月陕西建设机械厂结构车间技术员；1992年11月至1999年11月陕西建设机械厂热锻车间设备及安全管理员；199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7至12月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超先生，1965年11月生，浙江绍兴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金工车间实习；1987年7月至1988年5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金工车间技术员；1988年5月至1998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工车间副主任；1998年元月至2001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工车间主任；2001年元月至2005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2005年至2020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企管规划部部长；2005年至2021年3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耿洪彬先生，1968年11月生，江苏南通人，无党派，1988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1988年7月至2005年5月南通建工集团从事设备管理；2005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南通久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所属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范勛成先生，1971年3月生，陕西乾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产品配套价格委员会副主任兼物资供应公司经理。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陕西建设机械厂装配车间实习；1995年12月至2011年4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设计师；2011年05至2012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摊铺机研究所所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机械研究院副院长兼摊铺机研究所所长；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物资供应公司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配套价格委员会副主任兼物资供应公司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贺卫东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西安市第三印刷厂设备科技术员，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处工作，1995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究所工作，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液研究所所长，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研究院副院长，兼任技术管理中心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峰先生，1977年8月3日生。200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6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处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西安中科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2022年4月起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机械成套装备、矿山机械成套装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成套装备安装、调试、维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油漆及稀料的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构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合计占比分别为 91.04%、92.86%、92.68%及 91.02%。从具体产品及服务类型来看，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路面施工设备的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压路机、铣刨机等，以及适用于房屋建筑施工的塔式起重机和各种非标钢结构产品等；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塔式起重机、施工梯、履带吊及架桥机在内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租赁服务、路面施工及运输服务。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 5-5：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	5,605.47	2.30	11,076.84	2.85	11,860.78	2.51	16,803.12	4.20
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	216,331.96	88.72	349,228.57	89.83	426,863.01	90.35	347,449.31	86.84
路面工程	10,479.01	4.30	11,818.73	3.04	21,539.14	4.56	18,895.58	4.72
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8,305.18	3.41	12,677.93	3.26	8,449.86	1.79	13,324.83	3.33
运输业务	3,117.09	1.28	3,964.71	1.02	3,748.84	0.79	3,651.36	0.91
合计	243,838.71	100.00	388,766.78	100.00	472,461.63	100.00	400,124.20	100.00

注：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均为庞源租赁收入；路面工程为重装工程收入，其中含少量路面机械租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124.20 万元、472,461.63 万元、388,766.78 万元及 243,838.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4,983.51 万元，增幅为 23.06%；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2,337.43 万元，增幅为 18.08%，主要系随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在核心业务竞争力的提升，有效将市场需求转化为收入；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83,694.85 万元，降幅为 17.71%，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放缓、地产行业周期性调整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需求下降，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发行人通过外部并购和自身培育，已构建起工程机械制造销售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两大主线，深入布局工程机械领域产业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03.12 万元、11,860.78 万元、11,076.84 万元及 5,605.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0%、2.51%、2.85%及 2.30%。2020 年度随着 SUM 系列摊铺机生产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筑

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2021 年度设备销售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降幅 29.41%，主要是因为摊铺机销售数量减少、单价降低及起重机械对外销售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收入分别为 347,449.31 万元、426,863.01 万元、349,228.57 万元及 216,331.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84%、90.35%、89.83%及 88.72%，其中以塔式起重机租赁为主，此外包括施工梯、履带吊及架桥机等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2020 至 2021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收入整体增长较快，受益于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的密集出台，带动了国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新一轮增长，同时随着建筑产业化的逐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各地新开工项目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上述因素带动了下游施工企业对大中型塔式起重机租赁需求的不断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塔机设备规模、塔机使用率、租金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收入规模亦逐年上升。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及制造两大主业收入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路面工程收入分别为 18,895.58 万元、21,539.14 万元、11,818.73 万元及 10,479.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4.56%、3.04%及 4.30%，2020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路面工程收入增加，主要因下属子公司重装工程完成“集设备租赁、技术支持与服务 and 道路施工为一体”的转型升级后，路面施工收入增加。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随着路面工程业务规模减少，路面工程收入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结构制作及安装板块收入分别为 13,324.83 万元、8,449.86 万元、12,677.93 万元及 8,305.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1.79%、3.26%及 3.41%。2020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钢结构制作及安装板块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1.36 万元、3,748.84 万元、3,964.71 万元及 3,11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0.79%、1.02%及 1.28%。发行人运输业务主要由下属二级子公司柬埔寨庞源负责，该公司于 2018 年成立。2020 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平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 5-6：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	5,593.90	2.64	10,959.17	3.64	9,514.90	3.10	13,078.56	5.27
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	186,027.67	87.73	263,069.90	87.29	267,497.21	87.11	202,060.24	81.49
路面工程	9,543.52	4.50	10,774.13	3.58	19,571.61	6.37	17,369.73	7.01
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7,780.07	3.67	11,572.92	3.84	6,955.55	2.27	12,103.12	4.88
运输业务	3,111.40	1.47	4,974.77	1.65	3,545.09	1.15	3,331.35	1.34
合计	212,056.56	100.00	301,350.89	100.00	307,084.37	100.00	247,943.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7,943.00 万元、307,084.37 万元、301,350.89 万元及 212,056.56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了 54,047.68 万元，增幅为 27.87%。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59,141.37 万元，增幅为 23.85%。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了 5,733.48 万元，降幅为 1.8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呈动态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发行人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3,078.56 万元、9,514.90 万元、10,959.17 万元及 3,374.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7%、3.10%、3.64%及 1.59%，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呈下降态势，主要因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地搬迁，新厂区采用更为先进的流水线和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02,060.24 万元、267,497.21 万元、263,069.90 万元及 188,30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1.49%、87.11%、87.29%及 88.80%，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 2021 年度发行人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65,436.97 万元，增幅为 32.38%，主要系随发行人业务扩张，板块成本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了 4,427.31 万元，降幅为 1.66%，变化幅度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路面工程营业成本分别为 17,369.73 万元、19,571.61 万元、10,774.13 万元及 9,529.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1%、6.37%、3.58%及 4.49%。近三年及一期，随着路面施工业务规模的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2,103.12 万元、6,955.55 万元、11,572.92 万元及 7,737.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2.27%、3.84%及 3.65%。发行人的钢结构产品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不同订单要求的钢材、焊材、油漆等材料的类型、品质亦不同，因此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钢结构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有所变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业务成本分别为 3,331.35、3,545.09 万元、4,974.77 万元及 3,111.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1.15%、1.65%及 1.47%。2020 年度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规模收缩，运输业务成本随之降低。

3、毛利润结构分析

图表 5-7：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	11.57	0.04	117.67	0.14	2,345.87	1.42	3,724.56	2.45
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	30,304.29	95.35	86,158.67	98.56	159,365.80	96.37	145,389.07	95.54
路面工程	935.49	2.94	1,044.60	1.20	1,967.53	1.19	1,525.85	1.00
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525.11	1.7865	1,105.01	1.26	1,494.30	0.90	1,221.71	0.80
运输业务	5.69	0.02	-1,010.06	-1.16	203.75	0.12	320.01	0.21
合计	31,782.155	100.00	87,415.89	100.00	165,377.25	100.00	152,181.2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52,181.20 万元、165,377.25 万元、87,415.89 万元及 31,782.15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订单减少，毛利润下降。从报告期毛利润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业务板块毛利润占比最高，分别为 95.54%、96.37%、98.56%及 88.19%，是最主要的利润贡献板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路面工程、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和运输业务的毛利润合计占比呈上升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724.56 万元、2,345.87 万元、117.67 万元及 2,230.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5%、1.42%、0.13%及 7.02%。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 SUM 系列摊铺机生产规模扩张，规模效应形成，设备销售业务毛利润迎来增长。2021-2022 年度销量减少单价降低使得毛利润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45,389.07 万元、159,365.80 万元、86,158.67 万元及 28,028.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54%、96.37%、98.56%及 88.19%。近三年，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毛利润呈下降态势，主要因受宏观经济走弱、地产政策收紧等影响，客户对大中型塔式起重机需求减少，租金价格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路面工程毛利润分别为 1,525.85 万元、1,967.53 万元、1,044.60 万元及 949.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1.19%、1.19%及 2.99%。2020 年度、2021 年度，随着子公司重装工程搅拌站建立，材料成本支出减少，导致业务整体毛利润及占比呈上升态势；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随路面工程施工规模减少，毛利润随之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21.71 万元、1,494.30 万元、1,105.01 万元及 567.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0.80%、0.90%、1.26%及 1.78%，占比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20.01 万元、203.75 万元、-1,010.06 万元及 5.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1%、0.12%、-1.16%及 0.02%。因柬埔寨市场规模较小，价格不稳定，导致运输业务毛利润波动明显。

图表 5-8：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	0.21	1.06	19.78	22.17
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	14.01	24.67	37.33	41.84
路面工程	8.93	8.84	9.13	8.08
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6.32	8.72	17.68	9.17
运输业务	0.18	-25.48	5.43	8.76
综合毛利率	13.03	22.49	35.00	38.0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8.03%、35.00%、22.49%及 13.03%，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主要因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业务板块毛利率明显下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2.17%、19.78%、1.06%及 39.79%。其中 2022 年度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板块订单量减少，规模效应减弱，成本增加，导致设备销售毛利率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1.84%、37.33%、24.67%及 12.96%。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主要因受新冠疫情和行业调控影响，塔式起重机设备利用率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路面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8.08%、9.13%、8.84%及 9.07%。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随着子公司重装工程搅拌站建立，材料成本支出减少，业务毛利率保持动态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17%、17.68%、8.72%及 6.83%，波动明显，主要因上游钢材及环保限产等供给因素影响，导致业务毛利率年份差异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6%、5.43%、-25.48%及 0.18%。因柬埔寨市场规模较小，价格不稳定，导致运输业务毛利率呈波动态势。

4、资金成本及来源构成

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证券化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以中长期融资为主，融资期限与租约匹配，通常 3-5 年大部分银行借款融资平均利率区间在 2.5%-4.5%，证券化融资利率区间在 3.1%-3.2%。

（三）主要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由以摊铺机为主的筑路设备和以塔机为主的起重机械销售、以塔式起重机为主的建筑施工机械租赁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发行人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2.51%、2.85%及2.3%，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4%、90.35%、89.83%及88.72%。因子公司庞源租赁业务需求，目前塔机主要以内销为主，相应收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额抵消，因此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开展的路面工程、钢结构制作及安装、运输业务构成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运营主体及运营内容如下表所示：

图表5-9：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运营主体及运营内容

业务板块	主体	主要业务
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销售	本部、天成机械	筑路设备、建筑起重机械生产销售
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	庞源租赁（除柬埔寨庞源）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
路面工程	重装工程	路面机械租赁、路面工程施工
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建设钢构	钢结构制作
运输业务	柬埔寨庞源	水泥运输

1、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生产销售

发行人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生产销售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子公司天成机械负责。

天成机械是西南地区较早从事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制造企业，于2015年经资产重组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天成机械产品网点覆盖西南、西北11个省及中部6省、华北部分地区，在除东三省、西藏外所有的省会城市、直辖市、中心城市、热点城市，均建立了办事机构，覆盖周边的地、县级市，产品涵盖QTZ系列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卷扬机、减速机及混凝土输送设备等共计70余种规格的建筑工程机械。

①生产情况

发行人起重机械产品主要为塔式起重机，由本部和子公司天成机械负责生产。从产品类型来看，根据塔基标准高度、塔基肩部吊重量、起重臂长划分，主要生产机型有：QTZ31.5、QTZ5613、QTZ6012、QTZ6013型等锤头塔机；STC100A、STCE100等平头塔机；L68B1、L68B2、L46S、EQ7等标准节，以及各类型塔机使用的平台栏杆等。发行人筑路设备主要为摊铺机、铣刨机、压路机等，其中主导产品为摊铺机，近三年发行人摊铺机的主要机型包括ABG系列摊铺机及SUM系列摊铺机，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生产。2020年以后发行人摊铺机机型以自主研发品牌SUM系列摊铺机为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SUM系列摊铺机由公司自主生产车体部分、熨平板主体及拓展部分、电子摊铺管理系统等，对外采购液压系统、

驱动系统等部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工程机械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图表5-10：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工程机械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台

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塔式起重机	产能	1,022	1,176	1,150	900
	产量	1,063	1,156	706	501
	销量	1,033	1,124	705	461
	期末库存	51	83	84	165
摊铺机	产能	50	50	50	50
	产量	36	38	24	1
	销量	51	39	33	14
	期末库存	26	25	16	3

①采购

发行人的筑路设备及起重机械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接收产品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关采购。

公司拥有 30 余年的大型高端摊铺机研发、制造与销售经验，SUM 系列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是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品的主业产品，其配套件及熨平板等关键零部件供货方面，发行人已完全实现 100%自主采购与生产制造。其中配套件实际采购中，发行人向国内、外供货商订货，并实现 100%人民币结算。针对起重机械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天成机械钢材类采购一般在年初即与钢材贸易商签订供货框架协议，但未规定具体价格。价格一般是当期确定，随行就市。材料进厂后须由检测室抽样化验，以确定钢材中各种元素的含量，合格品方能使用。其他材料由发行人及天成机械根据生产计划及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②销售

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分为集团内部销售与集团外部销售，其中筑路设备主要以外销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主要筑路设备摊铺机外销比例达 90%以上，剩余少部分内销，主要销售给子公司重装工程，满足其租赁及施工需求；起重机械产品主要为内销，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主要起重机械产品塔机内销比例达 90%以上，主要销售给庞源租赁，满足其租赁需求，发行人内部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内部关联方交易进行了全额抵消，公司对外销售的塔式起重机主要为子公司天成机械所生产。报告期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内外部销售情况如下表：

图表5-11：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内外部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摊铺机	7,912.99	100.00	5,906.03	100.00	4,515.33	100.00	1770.69	100
其中：内销	1,625.58	20.54	-	-	-	-	-	-
外销	6,287.41	79.46	5,906.03	100.00	4515.33	100	1770.69	100
塔机	81,889.57	100.00	83,155.89	100.00	70,804.99	100	37,976.81	100
其中：内销	78,116.81	95.39	80,691.24	97.04	68,789.49	97.15	35,960.97	94.69
外销	3,772.76	4.61	2,464.65	2.96	2,015.50	2.85	2,015.84	5.31

发行人筑路设备的外部销售采用直销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发行人在全国共设有 18 个销售代表处，其中在浙江、广东、四川、云南、东北等地区设立代理商，实行区域销售代理模式；在上海、湖南、山东、河南、西北等地区实行区域承包政策，以直销模式为主。由于筑路设备单价较高，发行人在销售中采取全额付款、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销售。1) 全额付款指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客户一次性将购买产品的全部货款支付予发行人，并获得所购产品的所有权。2) 分期付款指公司允许资信较好的客户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并获得所购产品的所有权，其余货款在一定时间内分期支付。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制定具体的付款条件，通常首付比例不低于 40%，付款期不超过 1 年。3) 融资租赁是指公司、客户与融资租赁机构三方合作进行相关产品的买卖。融资租赁机构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并获得所购产品的所有权，然后再租给客户使用，客户向融资租赁机构支付相应租金。租赁期满后，客户与融资租赁机构共同决定产品的所有权归属。

发行人起重机械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市场营销中心为核心，根据产品销售的市场范围和服务半径在多个重点城市筹建营销“4S”体系，具体为售前、售中、售后、信息反馈及配件供应。

2、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

发行人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由子公司庞源租赁负责。庞源租赁专业从事建筑工程、能源工程、交通工程等国家和地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安拆和维修业务，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工程机械设备从进场安装、现场操作、设备维修到拆卸离场的一站式工程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中国起重机械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庞源租赁拥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A 类”和“起重

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含机电三级）”资质。根据英国 KHL 集团旗下《国际起重设备和特种运输（InternationalCranesandSpecializedTransport）》杂志 2021 年 10 月公布的 ICTower 指数全球排名，庞源租赁以 9,499 台塔机，总吨米数 1,893,282 吨米，位列世界第一位，这是继 2019 年总吨米 1,161,158 吨米，2020 年总吨米 1,462,105 吨米连续第一名后的再次蝉联。在《全球租赁新闻（InternationalRentalNews）》杂志评选的“2021 年世界租赁企业 100 强”（IRN100）榜单中，庞源租赁排名第 18 位，也是庞源租赁连续第 7 年上榜（2015-2021 年排名分别为 74、72、68、43、31、22 和 18 名）。曾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组织评选的“2012 年全国建筑施工机械租赁 50 强”、“2014 年全国建筑施工机械租赁 50 强”、“2015 年全国建筑施工机械租赁 50 强”、“2018 年全国建筑施工机械租赁 50 强”，且庞源租赁均名列第一，也获得该分会颁发的“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租赁业最具竞争力品牌”。2020 年，庞源租赁获得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大租赁商”。2021 年庞源租赁获得全球塔式起重机峰会暨中国塔机租赁商百强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大吨位塔机租赁商 20 强”等荣誉。2022 年庞源租赁获得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塔机租赁商 10 强”荣誉。截止 2022 年底，公司获取知识产权总计 8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使用新型专利 700 项，软件著作权 172 项；参与编制了《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规程》《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规程》《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等行业标准；开发应用的《庞源在线》引领行业信息化管理新模式，定期发布的《庞源指数》成为行业发展状况风向标；先后荣获“中国工程机械租赁行业十大最具竞争力品牌”“中国建筑施工机械租赁 50 强企业”“全国质量信誉有保障优秀服务单位”“建筑机械租赁设备管理优秀单位”“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2021 全球建筑工程租赁业 100 强第 18 位”，连续多年获“国际自有塔式起重机总吨米数量排名前列”等荣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庞源租赁业务范围涵盖塔式起重机、施工梯、履带吊及架桥机在内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的经营租赁，收取租金并获取利润，其中主要以塔式起重机经营租赁为主，在各类施工机械的租赁中占比达 90%以上。截至 2022 年末，庞源租赁已拥有各种型号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架桥机、履带吊、汽车吊等设备共计一万余台。

（1）采购模式

庞源租赁的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履带式起重机、架桥机等建筑起重机械及标准节、附墙框、配重、行走机构、内爬装置等构成设备实体的部件。庞源租赁主要设备采购方为发行人本部及天成机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向上述主体的采购金额合计达采购总额的 60%-70%。由于所采购的塔式起重机等起重机械单位价值较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庞源租赁在采购设备时除直接采购之外，同时运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①直接采购方式

在直接采购方式下，庞源租赁直接通过现金或者信用的方式从设备制造商取得设备所有权。庞源租赁在采购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采购货款，制造商交付设备时即获得设备所有权，设备采购余款依据双方协议约定方式进行支付。直接采购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方式。

②融资租赁方式

庞源租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采购。在该方式下一般有三方参与，即：出租人（资金提供方）、庞源租赁和设备供应商。庞源租赁在取得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授信后，根据经营需求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并支付设备款项，庞源租赁分期 3-5 年向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利息，期满后由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向庞源租赁转移设备所有权。近一年及一期融资采购比例占比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建筑施工机械产品设备保有量情况如下表：

图表5-12：发行人主要建筑施工机械产品设备保有量情况

单位：台、万吨米

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塔式起重机	10,945	10,682	9,981	8,261
其中：大中型塔式起重机	3,509	3,313	3,634	3,028
塔机起重总力矩	2,250,158.00	2,170,954.00	1,986,507.00	1,665,614.00
施工升降机	1,354	1,390	1,264	824
履带式起重机	24	24	24	24
架桥机	13	13	13	13

(2) 租赁业务模式

庞源租赁主要从事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梯、履带吊及架桥机在内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的经营租赁，收取租金并获取利润。为合理化地服务管理半径，节约

服务成本，庞源租赁目前已设立 37 家子公司，并在多个地区建立物流、养护、维修基地，业务范围以华东、华南、华中为主，广泛辐射东北、华北、西南、西北及柬埔寨、马来西亚等地区。

庞源租赁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与项目施工方签订设备出租合同。合同签署后，庞源租赁首先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结合设备具体型号、数量、分布位置、安装及拆除要求等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获项目施工方认可后，庞源租赁将设备运输至项目施工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经项目及地方安监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一般情况下，庞源租赁为设备配备司机等操作人员以配合项目施工方进行现场施工作业，并定期派出维保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庞源租赁按照设备出租合同约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结算款项主要包括设备的进出场安拆费用、裸机租金以及操作人员费用等。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后，项目施工方向庞源租赁发出设备停止使用的书面通知书，庞源租赁负责将设备拆除并退场。

发行人暂不涉及融资性租赁业务模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塔式起重机租赁业务为主，近三年及一期不同吨米塔机进出场费及租金情况如下表：

图表5-13：发行人不同吨米塔机进出场费及租金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进出场费	月租金	出租率	进出场费	月租金	出租率	进出场费	月租金	出租率	进出场费	月租金	出租率
100-200 吨米	2.96	2.68	51.00	3.47	3.31	56.04	4.30	3.90	66.20	5.45	4.79	64.40
200-400 吨米	4.54	3.78		5.12	4.59		6.45	5.84		7.69	6.95	
400-600 吨米	5.56	5.15		7.13	6.66		11.19	8.50		13.74	10.24	
600 吨米以上	17.72	10.44		20.76	12.76		24.51	14.78		35.31	17.21	

注：上述进出场费、月租金均为平均值。

(3) 收入确认

庞源租赁的收入主要包括设备租赁收入以及设备进出场收入（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报检费及设备运费等）两方面，成本主要包括塔机折旧成本、人工成本及装卸搬运费（是指塔机安拆和转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汽吊装卸费用和卡车运输费用）等。针对租赁业务，庞源租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制定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庞源租赁的租赁业务按项目核算收入。每个月末根据当月全部对外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实际执行情况，按照

单台设备逐笔核算收入。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结算单及公司内部原始记录文件是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按照类别确认收入的方式具体如下：

①对于设备租赁费收入，庞源租赁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以承租方确认的启用单为收入确认的起点，依据项目的租赁合同及结算单确认收入。如果结算单滞后，或结算日期未到月末，则依据《生产日报表》、《设备停工记录》中记录的使用天数以及《产值报表》中记录的启用日期、按合同折算的日租金等信息，合理预计收入计算至月末，在后续期间收到结算单时，在当月调整实际结算与预计差异。年末，财务部与经营管理部对全年结算情况进行统一核对，确保全年租赁收入真实、完整的记录在当期；

②对于进出场费收入，分别在完成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离场实际发生的当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费用，则按约定金额在完成合同义务当期分别确认收入；若合同未明确区分，则在完成合同义务当期平均确认进出场费收入，即安装完成当期确认 50%，设备拆卸离场当期确认 50%；

③项目总结算的处理。项目结束时，庞源租赁与承租人签署设备停用单，从停用之前起租赁设备停止计费。停止计费后双方汇总期间结算，办理项目总结算，如果总结算时如果存在诸如：加班工时、材料消耗、违规罚款、水电费扣除等期间结算未确认项目，则在总结算当期调整项目收入。

基于庞源租赁资产的规模、技术优势及项目及安全管理能力，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控股建筑企业与庞源租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庞源租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了可靠的保障。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庞源租赁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14：近三年及一期庞源租赁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9 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8,851.46	41.9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9,465.06	8.2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8.47	6.1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3,646.29	5.7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750.41	4.56

2022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1,235.61	48.3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5,213.98	7.1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01.89	6.4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1.86	5.6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687.75	3.02
2021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21,946.95	47.4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66.45	6.47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6,202.30	5.6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982.97	4.9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70.60	2.15
2020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6,304.18	52.8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2.50	7.8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785.70	6.0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745.01	3.98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858.57	1.98

(4) 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①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集团），正式组建于 1982 年，是我国专业化发展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建设集团之一。中建集团主要以上市企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建筑，股票代码 601668.SH）为平台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拥有上市公司 8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00 余家。公司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集团的经营业绩遍布国内及海外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我国，中建集团投资建设了 90% 以上 300 米以上摩天大楼、3/4 重点机场、3/4 卫星发射基地、1/3 城市综合管廊、1/2 核电站，每 25 个中国人中就有一人使用中建集团建造的房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建集团总资产为 26,529.03 亿元，总负债为 19,725.1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4.35%，所有者权益为 6,803.8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0,550.52 亿元，利润总额为 888.35 亿元，净利润为 692.12 亿元。

②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利用、金融投资和其他新兴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铁先后参与建设的铁路占中国铁路总里程的三分之二以上；建成电气化铁路占中国电气化铁路的 90%；参与建设的高速公路约占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的八分之一；建设了中国五分之三的城市轨道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总资产为 16,131.66 亿元，总负债为 11,901.0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3.77%，所有者权益为 4,230.5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1,543.58 亿元，利润总额为 425.83 亿元，净利润为 349.72 亿元。

③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是上海国资中较早实现整体上市的企业。前身为创立于 1953 年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建筑工程局，1994 年整体改制为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为资产母公司的集团型企业。1998 年发起设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 年和 2011 年，经过两次重大重组，完成整体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

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坚持立足上海、全国布局、服务全国、海外发展，积极融合和服务国家战略，公司 2023 年排名《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51 位、ENR 全球最大 250 家承包商第 8 位，拥有中国对外承包商会“社会责任领先型企业”称号。预拌混凝土年产量超 4500 万立方米，位居全国第三、世界第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建工总资产为 3,668.04 亿元，总负债为 3,157.2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6.07%，所有者权益为 510.80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860.37 亿元，利润总额为 22.71 亿元，净利润为 16.80 亿元。

④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成立于 1950 年，是以金属矿产为核心主业、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截至 2022 年底，中国五矿资产总额超 1 万亿元，拥有 8 家上市公司，包括中国中冶（601618.SH、1618.HK）A+H 两地上市公司，五矿资本（600390.SH）、五矿发展（600058.SH）、中钨高新（000657.SZ）、株冶集团（600961.SH）、长远锂科（688779.SH）五家内地上市公司，以及五矿资源（1208.HK）、五矿地产（0230.HK）两家香港上市公司。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近 9000 亿元，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65 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金属矿产领域，公司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在亚洲、大洋洲、南美和非洲等地共拥有境内外矿山 38 座，其中海外矿山 15 座。公司经营的金属品种覆盖我国战略性矿种目录的 70%以上，钨、晶质石墨、铋资源量位居全球前列，铜、锌、铅、锑等资源量位列全球第一梯队。在地产领域，公司是国资委首批确定的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旗下五矿地产、中冶置业享有较高知名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五矿总资产为 10,563.40 亿元，总负债为 7,936.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13%，所有者权益为 2,627.06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8,983.01 亿元，利润总额为 268.85 亿元，净利润为 172.71 亿元。

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城市综合开发等，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综合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营范围包括：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目前，中交集团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亚洲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总资产为 15,113.50 亿元，总负债为 10,851.7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80%，所有者权益为 4,261.76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7,202.75 亿元，利润总额为 309.68 亿元，净利润为 247.45 亿元。

（5）塔式起重机承保情况

发行人租赁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租赁塔式起重机的描述、租赁期限、租金及付款、风险承担与责任限制、声明与保证、保险、租赁物的维护与管理、返还起重机、违约事件等。

全部起重机均由保险公司承保，相关费用由承租人缴纳，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保险赔付事件。

3、路面工程

发行人路面工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重装工程负责。重装工程是发行人为延伸产品服务、细化市场、满足客户不同层次需求，整合有效资源而设立的一家专业从事大型路面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再制造、工程施工、零配件销售、技术咨询及路面材料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性企业。

重装工程拥有国家公路施工三级资质、路面分包施工资质和再制造检测、测试及维修设备，拥有摊铺机、进口知名品牌各种型号的压路机、铣刨机、沥青搅拌站等大型路面施工机械六十余台（套）。重装工程先后与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中交二局、中铁二局、中铁六局、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公司等多家大型施工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机场、市政、路桥及道路施工工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可为客户提供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生产能效计算、施工方案咨询等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是陕西省路面施工知名企业。

4、钢结构制作与安装

发行人钢结构制作与安装业务由子公司建设钢构负责。建设钢构多年来一直是铁道部的定点生产单位，并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指定为建筑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定点企业，产品质量在西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建设钢构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格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曾先后承建了法门寺合十舍利塔地下部分钢结构工程、陕西省体育馆网架工程、杨凌国际会展中心网架工程等陕西省标志性项目，有着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口碑。

建设钢构引进代表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轻钢生产设备和重钢生产设备、彩钢板压型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拥有厂房钢结构、设备钢结构，箱型梁柱、重型H型钢、大跨度管桁架等轻、异型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彩钢板等多条专业化、规模化的一流生产线，产品以“坚”、“巨”、“精”、“难”著称，业务覆盖工业厂房、多高层钢结构建筑、大跨度场馆、桥梁等轻、异型钢结构。

建设钢构的业务主要通过招标、市场洽谈的方式取得总承包项目、专业承包项目及加工制作项目。在中标签订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后，公司整合项目管理部、财务部、项目部、采购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组建项目责任承包项目部，承包项目部做出工程预算收入成本分析表，严格按照成本控制实施项目的各个环节，直至竣工验收，业务类型主要为销售钢结构产品销售、提供钢结构产品的安装劳务。

5、运输业务

发行人运输业务由子公司庞源租赁海外子公司柬埔寨庞源负责。柬埔寨庞源于2018年度成立，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泥运输，目前共有70辆水泥运输车投入运营。柬埔寨庞源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首先根据水泥厂家及经销商的运输需求，与经销商确定每吨运输单价，并订立合同；在客户正常下单后调度人员根据客户当日水泥运输需求，派车装货；派车后将车辆车牌、驾驶员等信息上报水泥厂，水泥厂接收信息后生成提货代码；然后水泥运输车司机凭提货代码在水泥厂装货，并运输到经销商指定地点卸货；卸货完成后司机返厂等待下次派车任务。最后运输业务完成后取得收货方的收货单据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凭与客户签订的对账单确认收入实现。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图表5-15：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名称	持证人	核发单位	许可内容/ 资质类别	有效期限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	建设机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2020/1/2-2024/7/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庞源租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0/6/16-2025/6/1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庞源租赁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2021/12/3-2026/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北京庞源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12/16-2024/04/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庞源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0/6/12-2023/6/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庞源租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0/3/25-2023/3/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庞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01/19-2023/01/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新疆庞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19/05/10-2024/05/1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新疆庞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2019/08/22-2024/01/2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庞源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0/7/17-2025/7/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庞源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01/16-2023/01/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徽庞源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2/1/28-2027/1/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庞源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11/10-2022/11/0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安徽庞源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2019/10/14-2023/10/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徽庞源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8/19-2025/8/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徽庞源建科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8/2-2025/8/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庞源建科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1/13-2024/1/2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湖北庞源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5/7-2025/4/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庞源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7/11-2022/7/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海南庞源	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6/18-2022/6/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海南庞源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8/20-2022/8/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颐东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2020/11/25-2025/9/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颐东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9/8/19-2022/8/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庞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0/2/26-2024/7/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庞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7/16-2024/7/1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广东庞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塔式起重机、升降机、桥式、门式起重机(A)	2021/4/23-2025/5/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庞源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02/26-2024/02/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庞源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5/9/9-2024/9/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通庞源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08/12-2023/08/1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南通庞源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2020/11/04-2024/11/0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河南庞源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2/2/22-2027/2/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南庞源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2/21-2023/2/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四川庞源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2018/1/16-2022/12/31

书			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庞源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4/8-2024/4/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四川庞源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安装（含修理）	2020/11/12-2024/11/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福建开辉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0/08/31-2022/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建开辉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0/09/14-2023/09/1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福建开辉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升降机安装修理 A、塔式起重机安装修理 A	2019/5/9-2023/4/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皖北庞源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1/9-2025/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北庞源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5/8-2023/5/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常州庞源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8/4-2025/7/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常州庞源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3/10-2024/3/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陕西庞源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2/10-2025/2/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庞源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4/22-2023/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天成机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020/4/17-2024/4/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钢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22-2028/12/2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钢构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9/29-2025/9/2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重装工程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劳务	2018/3/7-2022/6/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装工程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2/22-2022/6/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重装工程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1/1/8-2026/1/7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庞源机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8/9/18-2023/9/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庞源机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9/9/30-2022/9/2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山东庞源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8/11/30-2023/8/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庞源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5/10-2022/5/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贵州庞源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	2020/5/8-2023/5/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贵州庞源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2020/11/13-2024/11/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贵州庞源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9/28-2025/3/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绍兴庞源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3/4-2025/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绍兴庞源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6/18-2023/6/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重庆庞源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7/6-2025/7/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庆庞源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建筑施工	2020/11/30-2023/11/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苏州庞源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1/11-2025/12/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州庞源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3/22-2024/3/31

（五）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建设机械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图表 5-16：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规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 称	建设规模和 内容	开工 时间	计划 总投 资	自有 资金 比例 (%)	资本 金到 位情 况	已完成 投资 (2023 年 9 月 末)	已完成 投资 (2023 年 12 月 末)	相关批复文件	相关土地证
湖北庞 源工程 装备智 能制造、 再制造 项目	新建联合厂 房、综合楼、 仓库、露天 堆场、绿化、 围墙等	2021 .8	2.11	30%	已到 位	1.12	1.38	陕建机股司函 【2021】42 号- 关于四川、湖北 庞源新建基地 项目开工建设 请示的批复； 《湖北省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证》（项目 代码： 2020-420116-35 -03-013059）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 编号为： D420028755 08 的不动产权 证书（产权 编号：鄂 （2020）武 汉市黄陂不 动产第 0116926 号）
新疆庞 源工程 机械有 限公司 运营基 地项目	新建联合厂 房、综合楼、 仓库、露天 堆场、绿化、 围墙等	2021 .1	1.21	70%	已到 位	0.86	0.87	陕建机股司函 【2021】4 号- 关于新疆、苏 州、广东庞源新 建基地项目开 工建设请示的 批复；《乌鲁木 齐市投资项目 登记备案证》 （备案编码： 1909110491009 ）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编 号为： D650010315 89 的不动产权 证书（产权 编号：新 （2019）乌 鲁木齐市不 动产第 0067803 号）
河南庞 源塔式 起重机	新建联合厂 房、综合楼、 仓库、露天	2021 .4	2.02	90%	已到 位	1.53	1.56	陕建机股司函 【2021】20 号- 关于河南、绍兴	2020 年 6 月 20 日取得编 号为：

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	堆场、绿化、围墙等							鹿源新建基地项目开工建设请示的批复；《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082-35-03-039812）	D41000340052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编号：豫（2020）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2471号）
四川鹿源成都智能制造项目	新建联合厂房、综合楼、仓库、露天堆场、绿化、围墙等	2021.8	2.12	30%	已到位	1.62	1.70	陕建机股司函【2021】42号-关于四川、湖北鹿源新建基地项目开工建设请示的批复；《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21-35-03-323505]FGQB-0553号）	2021年8月9日取得编号为：51021267737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编号：川（2021）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25185号）
河北鹿源工程装备制造、再制造项目	新建联合厂房、综合楼、仓库、露天堆场、绿化、围墙等	2022.1	1.95	65%	已到位	0.73	0.85	陕建机股司函【2022】8号-关于河北鹿源新建基地项目开工建设请示的批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发改备字〔2021〕49号）	2021年5月3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编号：冀（2021）文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876号）
绍兴鹿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	新建联合厂房、综合楼、仓库、露天堆场、绿化、围墙等	2021.4	2.57	30%	已到位	1.98	2.04	陕建机股司函【2021】20号-关于河南、绍兴鹿源新建基地项目开工建设请示的批复；《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604-35-03-057915-000）	2020年4月24日取得编号为：D33103588449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编号：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9813号）
自贡鹿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	由联合厂房、综合楼、消防泵房、辅助用房、库房、厂区管道、管网等附属设施	2022.12.1	1.956605	39%	已到位	0.43	0.5	陕建机股司函【2022】65号-关于自贡鹿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塔机制造项目开工建设请示的	2021年12月3日取得编号为：地字第5103032021航09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

	组成							批复；川投资备【2112-510303-04-01-02826】FGQB-0125号	及2021年12月16日取得编号为：建字第5103032021航08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	--	--	--	---

1、湖北庞源工程装备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工业园区内。项目总占地约100亩，总建筑面积30,159㎡，由联合厂房、综合楼、库房、门卫、等单体工程组成。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陕建机股份立项批复、2021年8月取得开工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土建安装工程的施工，涂装线设备安装已完成调试并进行了预验收，2023年底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13,800万（不包括项目管理费、预备费、财务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和竣工结算调整费用等）。项目总投资来源全部通过自筹解决。

2、新疆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运营基地项目：该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占地约50亩，总建筑面积17,272㎡，由联合厂房、综合楼、仓库、门卫等单体工程组成。该项目于2020年6月取得陕建机股份立项批复、2021年1月取得开工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建安工程、设备安装等已建设完成，已基本完成地方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要求的各专项验收工作，涂装线生产基本正常，项目竣工结算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之中。2023年底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8,700万（不包括项目管理费、预备费、财务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和合同外增补费用及竣工结算调整费用等）。项目总投资来源全部通过自筹解决。

3、河南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总占地约100亩，总建筑面积30,475㎡，由联合厂房、办公楼、综合楼、生产辅助用房一（仓库）、生产辅助用房二（配件库、污水处理站）、1#门卫等单体及露天调试场组成。该项目于2020年9月取得陕建机股份立项批复、2021年4月取得开工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建安工程、设备安装等基本已建设完成，涂装线设备已完成预验收。2023年底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15,600万（不包括项目管理费、预备费、财务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和合同外增补费用及竣工结算调整费用等）。项目总投资来源全部通过自筹解决。

4、四川庞源成都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约104亩，总建筑面积38,730㎡，由联合厂房、综合楼、库房、1#

门卫、2#门卫等单体工程组成。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取得陕建机股份立项批复、2021年8月取得开工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建安工程、设备安装等已基本建设完成，2023年底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17,000万元（不包括项目管理费、预备费、财务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和合同外增补费用及竣工结算调整费用等）。项目总投资来源全部通过自筹解决。

5、河北庞源工程装备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项目总占地约87亩，总建筑面积32,697 m²，由联合厂房、综合楼、库房、门卫、等单体工程组成。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陕建机股份立项批复、2022年1月取得开工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综合楼主体结构工程和砌体抹灰工程的施工；厂房已完成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主体工程完成了70%的安装施工。2023年底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8,500万（不包括项目管理费、预备费、财务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和合同外增补费用及竣工结算调整费用等）。项目总投资来源全部通过自筹解决。

6、绍兴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该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项目总用地约132亩，总建筑面积43,852 m²，由联合厂房、综合楼、试验车间、仓库、门卫等单体工程组成等单体组成。该项目于2020年9月取得陕建机股份立项批复、2021年4月取得开工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建安工程、设备安装等已基本建设完成，涂装线设备已完成终验收。2023年底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20,400万元（不包括项目管理费、预备费、财务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和合同外增补费用及竣工结算调整费用等）。项目总投资来源全部通过自筹解决。

7、自贡庞源项目位于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总投资约19,566.05万元，项目总占地约60.1433亩，总建筑面积26,203.73 m²，由联合厂房、综合楼、消防泵房、辅助用房、库房、厂区管道、管网等附属设施组成。该建设项目总工期18个月，截止2023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5,000万元。预计到2024年6月“智能塔机制造项目”基地如期建成后，形成塔机制造520台（STC6012型150台、STC100A型150台、STCE100型100台、STC6515、STC6017、STC7020等机型120台），标准节2,000节的产能。实现年产值30,362万元，营业收入（不含税）26,869.12万元，年利润总额2,846.77万元，净利润2,135.08万元，年上缴税费约1,500万元。

（六）拟建工程情况

图表 5-17：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拟建项目投资规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海南庞源工程装备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	新建联合厂房、综合楼、仓库、露天堆场、绿化、围墙等	2024.9	2026.12	1.39

注：拟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各项前期核准手续，暂未确定投资计划及进度安排

（七）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塔式起重机安装作业过程中发生起塔机倒塌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675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就前述事项向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宁)应急罚〔2023〕1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做出 1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起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非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述规定及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系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非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集团极度重视该起事故，并加强了建筑起重机械关键节点的安全管理，通过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过程管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管理等方式，确保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近三年，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安全生产：

（1）压实各级安全责任

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完善各级党政领导的《责任清单》《工作清单》，编制《岗位安全履职说明》405 种，签订公司级安全考核责任状 35 份。以制造企业为试点，建立安全示范岗，设立班组安全员，将目标责任深入基层，充分压实了各级领导的领导责任、业务人员的监管责任和一线员工的守规责任。

（2）强化教育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素质

教育培训以安全环保意识提升、岗位技能提升为重点，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并认真实施，2023 年公司累计培训 30172 人次，培训率达到 100%。所属各子公司采取多途径、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有效提升了教育培训的效果。

（3）突出基层管理，班组安全水平持续增强

班组是企业安全环保工作的“落脚点”，为提升“班组小单元、安全大作用”能力水平，细化《班组安全管理手册》，持续推进现场标准化建设，提高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和“四不伤害”能力。通过创建安全先进班组，进一步巩固了事故防范的前沿阵地，基层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增强，所属各单位共评选安全先进班组 18 个。

（4）保障资金投入，物防技防水平有效提高

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坚决做到安全费用规范使用、投入有效，2023 年全年共使用 759 万元。公司本部完善职工公寓消防报警系统；庞源租赁所属两家子公司安装重污染天气应急精细化监管系统；天成建机、建设钢构作业现场分别完善消防应急系统。

（5）提升本质安全，安全标准化建设有序推进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形势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公司本部、天成建机、上海机施和苏州庞源等企业分别通过标准化二、三级的达标复审，为了确保标准不降低、执行不走样，以 6S 现场管理为抓手，对标准化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把脉、诊断，制定提升措施并认真落实。

（6）扎实开展风险辨识评价

所属各单位以设备升级、技术改造为重点，分别对作业现场全面开展了安全风险再辨识，辨识风险合计 284 类，完善了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更新风险点分布图、风险告知卡 286 个，各单位低风险和一般风险较同期增加 3%，无重大风险的存在。

（7）加深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了全员参与、全业务流程和全过程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查出的隐患以“五落实”为原则，认真实施整改。2023 年所属各单位共计组织隐患排查 14317 次，排查治理隐患 38794 个，重大事故隐患 63 项，及时发现和解决了问题，有效地遏制了事故的发生。

（8）规范制度 有效指导体系运行

对涉及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再辨识，获取法律法规 132 个，标准 85 个，完善管理制度 33 项，操作规程 10 项。公司本部新增《承包商安全

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庞源租赁修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法》《塔机安全检查标准化指导手册》；天成建机新增《安全生产内部举报制度》，弥补了制度缺项，完善了管理体系。

（9）多措并举反“三违”

“三违”行为是各类事故的祸首，是安全生产的大敌，公司始终将“三违”行为整治作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危害讨论、案例宣讲、手指口述等警示教育，开展零“三违”班组创建活动，持续增强员工规矩意识，建立“三违”行为举报积分考核，加大现场督查力度，严格落实问题惩处、通报曝光，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整治“三违”，2023年，累计查处“三违”行为615人次，计入黑名单管理77人次，同比下降55%。

九、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坚持创新驱动、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行业引领的路面机械制造商，打造国际知名品牌的工程机械租赁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塔机制造和钢结构业务，成为工程机械制造和租赁两翼齐飞的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奉行“锲而不舍，创造卓越”的企业精神，秉承“品质唯真，行为笃实”的核心价值观，坚持“用真诚和勤奋与用户和各方贤达合作共事，同筑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在工程机械制造和租赁领域具有全面领先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厂商，引领行业的发展。

十、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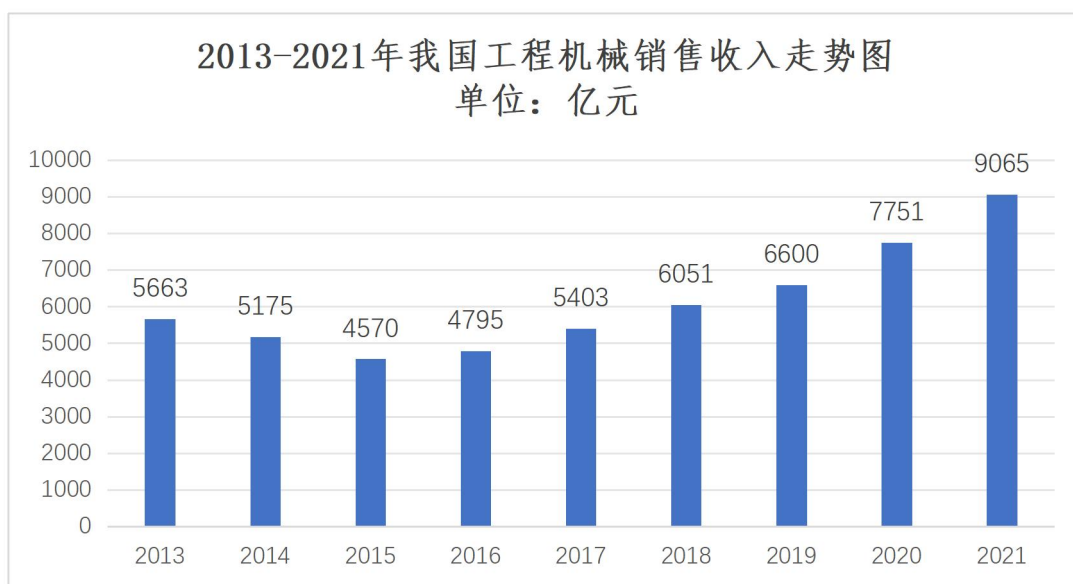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我国经济建设，特别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行业现状

1、工程机械制造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我国经济建设，特别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05年至今，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自身能力水平不断提高，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性能不断提升，充分满足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对工程机械日益增加的需求。尤其是在2009年后的三年时间内，受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影响，工程机械的需求量呈爆发式增长，工程机械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迅速增加投资，快速提

高产能，使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发展速度和制造能力达到短期内的峰值。2013年，我国经济进入转型发展时期，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也进入了从产销大国迈向产销强国之前的调整变化期，2014年和2015年的市场需求均有所下滑。2016年起，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改善，国家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带动了国内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的回暖，推动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恢复性增长。2017以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迎来了新的快速增长，在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及产业转型升级等宏观经济政策背景下，全行业实现了产出与效益双增长的局面。2019年以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优势明显，市场逐渐向规模大、实力强的企业靠拢；且各企业产品之间开始相互渗透，竞争程度有加强的趋势。2020年，工程机械行业在疫情爆发后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紧抓复工复产，生产销售迅速恢复，4月份即呈现稳定发展局面，之后各月均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成为装备制造业中发展局面最好的行业之一。国际方面，我国部分工程机械企业已经初步具备了成为全球顶级工程机械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未来随着“一带一路”的推进，我国企业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2021年，工程机械行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行业发展工作，克服了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困难和疫情多点散发的不利影响，在上年较高基数之上继续保持平稳运行。实现了“十四五”开局之年开门红，为“十四五”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成为装备制造业中发展局面最好的行业之一。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在市场复苏回暖的同时，我国的工程机械行业还呈现出以下特点：

- ①深化结构调整，产业不断优化升级

我国的工程机械行业在上一轮高速发展过程中，实现了产能快速增长，在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发展需要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低端产品、通用型产品重复建设、重复生产的弊端，导致产业结构失衡，行业内部结构性矛盾突出。

经过近几年的调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已进入到转型发展的新阶段，结构优化、技术创新、产业升级、质量提升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目标。众多行业企业主动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结构调整力度，调整生产布局和产业格局，关闭和停建了一批不适应市场发展的生产单元，调减了一些低端低效益产品的生产，转向具有市场前景，具有高端化、满足需求多样化和细分市场需求特点的产品，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初步实现了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②扎实推进国际化，“走出去”实现新突破

2015年起，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前几年海外投资快速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深耕国际市场，整合现有对外投资，研发推广新型适用目标市场的产品，不断健全海外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力度培养国际化人才和营销队伍，拓展新型营销渠道，海外事业进一步取得实效，重点国家海外销售出现明显增长，海外工厂经济效益水平明显改善。徐工集团、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一批行业企业积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产能合作，在重点国家深度布局，实现了海外收入占比的明显提升。

发行人也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2017年，发行人的摊铺机、稳拌机、旋挖钻机等产品成功打入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标志着公司的国际化战略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我国道路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概况：

由于“十五”期间国家对公路建设的投资大幅增加，且道路工程机械保有量不高，我国道路工程机械产品的销量自2001年起呈现出增长态势；2004年开始，由于部分公路完工，新开工项目减少，道路工程机械的保有量呈现出阶段性饱和状态；2006年进入“十一五”后，道路工程机械销量重新进入增长态势；2008年开始，虽然经历了全球性金融危机，但由于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及“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我国的道路工程机械整体依然保持快速增长；2011年开始，“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相关项目逐渐完工，宏观经济趋缓，国家对公路建设的投资有所放缓，道路机械产品的销售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013年，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以下简称

“《规划》”）。《规划》提出要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并提出了总体建设需求和实施方案。2016年，交通部表示“十三五”期间要完成公路投资1.65万亿元，启动一批规划内的重大项目，着力推进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等建设。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2015年开始，我国的道路工程机械市场重新恢复到增长态势。2016年及2017年，我国摊铺机销量分别为1971台及2390台，同比增长9.26%及21.26%，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

图表 5-18：2006-2020 年我国主要工程机械销量统计表

单位：台

年份	挖掘机	装载机	平地机	推土机	压路机	摊铺机	汽车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
2006 年	49,625	129,834	2,245	5,925	8,740	1,136	14,465	19,422
2007 年	71,241	161,628	3,893	7,207	9,437	1,347	20,862	31,020
2008 年	82,975	162,335	4,320	8,722	10,885	1,436	21,419	27,918
2009 年	101,559	149,355	3,608	8,599	19,852	1,678	28,494	29,300
2010 年	179,296	228,219	4,531	13,911	26,281	3,019	35,143	43,400
2011 年	193,891	258,901	5,259	13,115	22,217	3,386	35,455	53,000
2012 年	130,624	181,522	4,347	10,169	13,782	2,179	23,073	49,804
2013 年	126,296	188,405	4,017	9,561	15,726	2,066	17,889	63,684
2014 年	103,227	156,272	3,662	7,742	14,270	1,737	14,096	50,657
2015 年	60,514	73,581	2,620	3,682	10,388	1,804	9,327	20,000
2016 年	73,390	75,445	3,184	4,061	11,959	1,971	9,568	7,000
2017 年	144,867	99,063	4,522	5,719	17,421	2,390	20,434	11,000
2018 年	203,420	118,811	5,261	7,600	18,376	2,319	32,278	14,084
2019 年	235,693	123,615	4,348	5,807	16,978	2,773	42,959	15,462
2020 年	327,605	131,176	4,483	5,907	19,479	2,610	54,176	19,457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我国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市场概况：

据统计，2018 年建筑起重机械全行业（含塔机和施工升降机）营收从 2017 年的 100 亿元爆发式增长到约 190 亿元。塔式起重机收入同比增长 1 倍，全行业实现销售约 2.3 万台，营收 155 亿元，其中出口 3.1 亿美元；施工升降机收入约 35 亿元，同比增长 40% 左右，全年销量约 1.5 万台。2019 年，行业延续了 2018 年的爆发式增长，市场产销两旺，供不应求。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加大，一系列工

程项目的稳步复建，极大地推动了建筑起重机行业的繁荣。在行业内各企业实现普遍增长的同时，建筑起重机械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得到进一步优化，市场集中度快速提升。

塔机行业经过上一轮“三去一降一补”的深度调整，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小厂家纷纷退出，行业集中度得以提高。环保、劳动力、税收等市场经济秩序的进一步完善，落后企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退化，市场竞争格局的调整进入了加速期。

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公布的《2020-2026 年中国塔机行业发展现状与投资战略规划可行性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塔机销量突破 1 万台，2013 年达到顶点 6.37 万台，2014-2016 年连续大幅下滑，2016 年销量仅 7000 台，甚至低于 2004 年水平，2017 年以来塔机行业逐年复苏，低基数下销量连续高增长，2018 年回升至 2.3 万台，增长 109%左右，2019 年行业销量将超 4 万台，同比增长仍有 70%以上。近年来，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对于大型塔吊的需求明显增加。装配式建筑预制部件重量远高于传统建筑部件，对塔吊承重需求将提升，塔吊市场将迎来结构性调整。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明确，根据务院和住建部相关规划，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到 2026 年这一比例将达到 30%，对于 100 吨米以上的中大型塔吊需求量将快速增加。

从近 5 年产品结构变化来看，随着装配式建筑的兴起，小型塔机被逐步淘汰，带来中大塔结构性市场增长，特别是 2017 年以来，随着 PC 建筑构件向大型化发展，一线城市的 PC 建筑施工选型，呈现出向 200tm-400tm 系列的中大型塔机发展的趋势。但从市场来看，当前的推进并没有预想的顺利，操之过急后得以修正，专家预测 PC 发展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另外，随着 2013 年之前的大批量存量小塔逐步进入淘汰期，中小型塔机市场需求有明显的提升。从今年 5 月和 8 月的统计数据变化情况来看，315tm 及以上的大型塔机销售占比逐步在下降，而 100tm 及以上的中小型塔机销售占比增长，前 8 月 80tm 及以下的小型塔机销售突破 1 万台，100tm 及以下小型塔机销售达到 1.8 万台，小型塔机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图表 5-19：装配式建筑对中大型塔机总需求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假设	17.20%	10.00%	5.00%	3.00%
房屋新开工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209341	230275.1	241788.86	249042.52
装配式建筑渗透率	13.88%	15.00%	17.00%	20.00%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29056.53	34541.27	41104.11	498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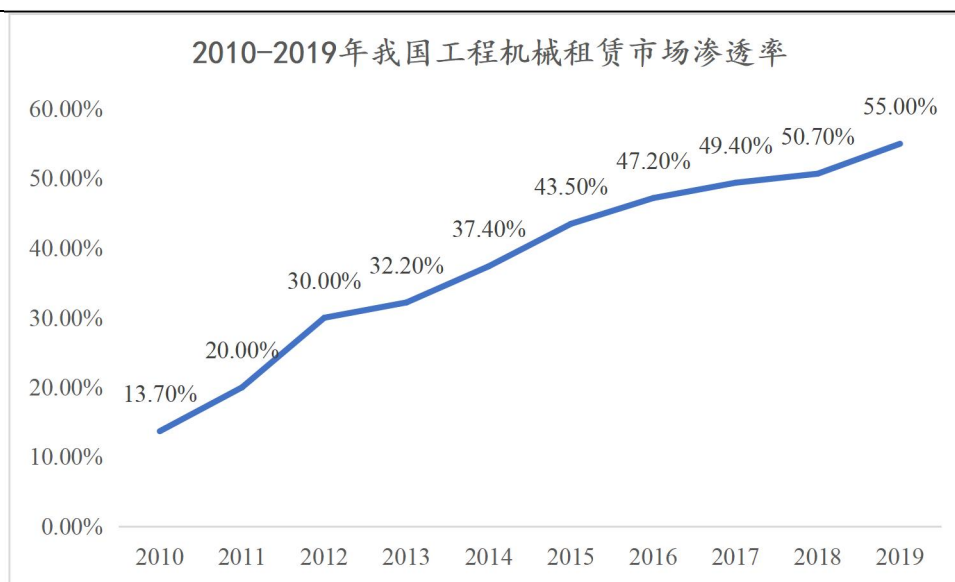
供需平衡比例	2.5	2.5	2.5	2.5
中大塔机总需求估计	72641	86353	102760	124521

2、工程机械租赁

中国工程机械租赁业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伴随着整个工程机械市场发展而发展。随着西电东送、南水北调、西部大开发、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和实施，持续巨大的市场需求，促进工程机械租赁业的产品日益丰富，大大小小的租赁公司风起云涌，可以完全满足各类工程建设的需求。同时，设备租赁以其减少施工企业的资金占用，有效提高工程质量和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得到了绝大多数施工企业的广泛认可和接受，我国工程机械租赁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

我国工程机械租赁企业主要为 5 种类型，分别是专业工程机械租赁公司、隶属施工企业的租赁公司、隶属制造商的租赁公司、隶属代理商的租赁公司和其他涉及租赁业务的公司。调研数据显示，专业工程机械租赁公司占总数的 53.7%；隶属施工企业的租赁公司占总数的 19.5%；隶属制造商占 14.6%；隶属代理商占 2.4%；还有其他涉及租赁业务的公司占 9.8%。资产规模超 1 亿的企业数量占比达 1/4，且民营企业依然占据最大比例。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租赁分会的测算，2017 年我国工程机械租赁渗透率达到 49.4%，少数设备租赁渗透率能够达到 70%。2018 年在工程机械市场火爆之下，我国工程机械租赁渗透率突破 50%，预测达到 50.7%。但是在发达国家，工程机械租赁却已经成为主流，占据市场总份额的 65%。2019 年，我国工程机械租赁行业在整个建筑工程机械领域的渗透率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预计届时渗透率将达到 55%以上。未来随着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稳步发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优势发挥，其在工程机械行业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国家加速推进城镇化建设，在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化工建设中，工程机械行业取得较大发展，中国工程机械租赁行业发展也十分的迅速。2018 年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租赁分会年会，发表了《中国工程机械租赁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该研究表明工程机械租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拥有近 6000 亿元的规模，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租赁的区域。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租赁行业不断增长壮大，市场规模从 2010 年 1500 亿元增长至 2020 近 7000 亿元，2010-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7%。



我国塔机租赁行业从 20 世纪 80-90 年代开始萌芽，最初租赁商以国有企业设备管理机构为主，其在保证内部施工的前提下提供部分外部租赁服务。个体业主极少购买塔机从事租赁，主要原因是个体业主资金实力有限，且很多大公司拥有自己的设备，无需从外部租赁设备。20 世纪 90 后期，随着中国土建工程领域总

承包模式的推广，个体业主租赁设备也开始萌芽，逐步出现专业化分工的趋势。2000年起，建筑业走出低谷，工程机械行业开启新一轮黄金发展期，塔机租赁行业也随之进入高速发展期。2006-2013年是房地产高速发展的9年，建筑业总产值从4.16万亿元增长至16.04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21.28%，同期塔机租赁市场规模从142.8亿元增长至502.4亿元，年均复合增速19.69%；2013年起，中央政府加强房地产调控，部分城市开启“限购、限价、限贷”政策，建筑行业增速开始放缓。2013-2019年，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速下降至7.57%，塔机租赁市场年均复合增速也降至13.32%。据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到2023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将达到3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7.35%，塔机租赁市场规模将达到174亿元，年均复合增速13.12%。

从全球塔基租赁市场来看，根据国际起重设备和特种运输杂志《International Cranes and Specialized Transport》“2020年塔式起重机吨米指数”（IC Tower Index 2020）排名，庞源租赁以1,462,105吨*米位居世界租赁行业第1名。

单位：吨米

公司名称	国家	经营范围	IC Tower Index 2020
上海庞源租赁	中国	全球	1,462,105
NFT	阿联酋	全球	1,455,766
Liebherr 塔机事业部	德国	全球	461,900
Uperio	法国	全球	325,815
Tat Hong 设备服务	中国	全球	251,732

早期由于中小型塔机租赁的进入门槛较低，塔机租赁业务利润丰厚，大量小型租赁企业不断涌入市场。传统建筑方式的现浇结构中，塔机主要用于吊装钢筋、水泥等散货，单次吊装重量较小，以小型塔机为主。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得到了各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地方相关政策不断出台。截至目前，全国已有30多个省市出台了针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措施，作为建筑工业化重要载体的装配式建筑将全面进入新的发展机遇期。

塔式起重机主要用于房屋建筑施工中物料的垂直和水平输送及建筑构件的安装。虽然塔机行业保有量超40万台，但目前能用于装配式建筑的中大塔保有量不到4万台。根据《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截至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结构建筑的比例将超过30%。2019年，我国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仅为14.4%，相

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渗透率，国内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根据工程机械协会的预测，2021 年装配式建筑带来的塔机需求为 4.7 万台，塔机行业总产值预计会持续向上，未来几年周期性相对会较弱。

（二）行业竞争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陕煤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近年来坚持创新驱动、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形成了以工程机械生产制造和租赁服务为“双主业”、以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和塔式起重机为“双主线”、钢结构产品为重要补充的产业格局。发行人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A 类”和“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工程机械设备一站式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建筑施工产品租赁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庞源租赁是国内规模最大、设备种类最为齐备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在全国设有多家子公司，其业务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履带式起重机、架桥机等租赁服务，其中塔式起重机总吨米数目前位居世界第一，业务范围可全面覆盖工业、民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各个领域。在全球机械租赁杂志《International Rental News》评选的“世界租赁企业 100 强”（IRN100）中，2020 年庞源租赁位列第 31 名，较 2019 年上升 12 名，中国仅有包括庞源租赁在内的两家企业入围 TOP50。在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于租赁分会组织评选的“2018 年全国建筑施工机械租赁 50 强”企业中，庞源租赁名列第一，同时获得该分会颁发的“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租赁业最具竞争力品牌”。2018 年，庞源租赁获得全球起重机械峰会暨中国吊装百强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年度吊装企业塔式起重机百强企业”。

工程机械业务方面，公司与德国 ABG 公司经历了长达近 30 年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技术与贸易合作，从引进、吸收、发展与创新，形成了自主品牌 SUM 系列摊铺机产品体系，并成为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国家标准主编单位。公司制造的 SUM8200、SUM7200 等系列摊铺机被广泛用于高速公路、机场跑道、市政道路的铺筑作业，在路面工程机械市场具有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研发的 STC7020、STC6513、STC7528 型等塔机均实现了量产销量，其中 7528 型塔机作为近年来装配式建筑使用的主力机型，生产设备配置及销售价格均目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产品竞争力。

钢结构业务方面，公司多年来一直是铁道部的定点生产单位，并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指定为建筑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定点企业，产品质量在西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子公司建设钢构是一家集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钢结构制造施工企业，拥有生产制造专业一级资质，在西北地区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曾先后承建了法门寺合十舍利塔地下部分钢结构工程、陕西省体育馆网架工程、杨凌国际会展中心网架工程等陕西省标志性项目，有着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口碑。

2、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是我国 7 家原煤产量过亿吨企业之一，同时也是陕西省内最大的煤炭企业，连续四年跨入亿吨级煤炭企业行列，具有较好资源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政府支持优势。陕煤集团位列 2019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73 位，2019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3 位，2019 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第 4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8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0 年居第 273 位，2022 年居第 209 位，2023 年居第 169 位。发行人作为陕煤集团重要子公司，能够获得陕煤集团在品牌背书、业务资源倾斜、资金和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支持。

3、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科研开发体系和较强的科研技术队伍，研究开发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公司自主品牌 SUM 系列摊铺机，在技术创新方面，先后获得了十余项发明专利，拥有水稳性材料及沥青混凝土材料两种摊铺能力，并具备超高海拔地区摊铺作业能力。公司研发的 STC7020、STC6513、STC7528 型等塔机均实现了量产销量，其中 7528 型塔机作为近年来装配式建筑使用的主力机型，生产设备配置及销售价格均目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产品竞争力。

庞源租赁于 2010 年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工程机械设备安拆装维护的技术研发以及设备采购中的标准制定，同时为项目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为非标准化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解决方案，为下游企业定制个性化产品，行业新趋势、新技术研究等，并于 2014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天成机械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不断通过技术改良和新型号研发，及时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目前天成机械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品牌优势

公司自主品牌 SUM 系列摊铺机，先后获得了十余项发明专利，涵盖了从高等级公路建设，到市政与乡村道路施工与养护的全覆盖，并远销非洲、中亚、印度等多个国家，成为公司国际一流品质，国内知名品牌的重要产品。

庞源租赁自成立之初便注重品牌建设和形象的维护，作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租赁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曾参与奥运会鸟巢体育场馆、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轴阳光谷、国家博物馆、中国水利博物馆、广州电视台、杭州湾大桥观光塔、浙江北仑电厂、新疆会展中心、天津会展中心、黄石鄂东长江大桥、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等一系列标志性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领域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天成机械是我国较早从事塔式起重机生产的企业之一，其生产的中低端塔式起重机在西南地区具有区域竞争优势，并出口东南亚国家。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天成机械的塔式起重机已经应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如兰州第一高塔、梅溪河大桥、青藏铁路、三峡工程夔门大桥、乐自高速、雅泸高速、溪洛渡电站、京昆高速、渝宜高速、三峡移民工程等，具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老客户的重复购买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5、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自身积累及外部引进，培养和造就了一支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队伍。管理团队工作勤勉尽责，且重视打造公司的技术实力，通过全面引进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掌握先进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研究团队。

庞源租赁是进入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较早的企业，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养和积累了大量的专业管理人才和现场设备操作管理团队，并形成了一套高效的管理体系。各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建筑起重机械经营租赁业务管理经验，先进的信息化系统管理体系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对销售、采购、财务、研发、人事、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等环节进行细致化管理。

6、制造体系优势

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完整、成熟的道路工程机械制造体系，拥有高效、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和制造、检测、试验手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强的制造基础，建立了“制造+租赁+再制造”产业格局。

7、服务优势

公司高效、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是长期赢得用户的重要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经过专门培训、技术娴熟的售后服务队伍，利用本土化优势，提供快速（承诺24小时到达现场）、及时的售后服务，成为与国外品牌的竞争中所具有的独特优势。

庞源租赁经过多年努力，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等地设立了多家子公司，业务区域广泛辐射到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地区，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络，对核心地区的重点城市实现初步覆盖。同时，庞源租赁建立了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策划组织、现场施工、售后服务等不同服务环节进行管理与控制，为客户提供安拆装方案设计、设备进场安装、现场操作及管理、维修保养、拆卸离场等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庞源租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合作关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庞源租赁主动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及反馈意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庞源租赁拥有了一批规模大、信誉好的客户群体。

（三）经营管理与方针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坚持创新驱动、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行业引领的路面机械制造商，打造国际知名品牌的工程机械租赁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塔机制造和钢结构业务，成为工程机械制造和租赁两翼齐飞的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奉行“锲而不舍，创造卓越”的企业精神，秉承“品质唯真，行为笃实”的核心价值观，坚持“用真诚和勤奋与用户和各方贤达合作共事，同筑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在工程机械制造和租赁领域具有全面领先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厂商，引领行业的发展。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2382 号、希会审字(2022)3257 号及希会审字(2023)3397 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豁免的会计处

理”会计政策内容以及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审计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1）23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3257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33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法注销全资子公司陕建机（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子公司马来西亚庞源本年度注销了其子公司印尼庞源，印尼庞源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	江西庞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宁波庞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山西庞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湖南庞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路机联盟（北京）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4、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	甘肃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上海银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淮安庞源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广西庞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深圳庞源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陕建机（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自贡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设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1：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45.09	124,458.81	167,626.68	236,737.27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3,147.33	30,858.16	32,611.98	35,272.02
应收账款	545,876.46	527,163.28	504,813.91	370,032.78
应收款项融资	15,816.43	17,573.78	5,476.97	3,336.52
预付款项	6,694.87	7,070.84	7,838.89	14,939.94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0,077.93	7,890.88	8,602.86	6,035.59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6,189.15	33,346.56	41,375.96	33,322.10
合同资产	10,627.98	7,964.41	5,914.84	8,082.7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18.65	9,516.59	13,299.24	9,560.31
其他流动资产	28,285.26	26,565.15	30,302.42	28,241.37
流动资产合计	781,979.16	792,408.48	817,863.74	745,56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02.22	4,518.51	1,485.51	945.52
固定资产	796,378.28	794,843.59	714,520.79	628,801.57
在建工程	55,879.12	45,461.72	29,121.91	16,72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8,320.52	32,747.82	71,265.07	-
无形资产	25,914.52	26,316.67	25,710.23	22,437.1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7,136.76	37,136.76	37,136.76	39,907.84
长期待摊费用	6,252.71	7,440.17	7,789.96	4,78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05.36	36,187.09	34,457.91	27,47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66.59	22,102.80	20,904.85	27,22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956.09	1,006,755.13	942,392.99	768,296.78
资产总计	1,806,935.25	1,799,163.61	1,760,256.72	1,513,85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563.63	192,135.84	245,248.59	162,662.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6,122.62	24,873.73	77,025.81	115,731.31
应付账款	145,764.22	169,436.08	173,033.04	153,757.92
预收款项	578.58	0.00	68.15	91.67
合同负债	821.73	690.43	3,081.22	3,53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92.37	8,947.24	12,034.27	8,692.62
应交税费	4,306.20	5,632.96	12,075.38	9,720.52
其他应付款	7,779.57	8,107.92	7,666.62	8,898.2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6.50	6.50	6.50	6.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13.31	198,560.03	218,513.86	133,242.59
其他流动负债	14,596.44	11,375.17	20,370.13	1,225.07

流动负债合计	595,938.67	619,759.40	769,117.06	597,556.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359,310.26	250,710.78	160,088.95	156,703.38
应付债券	164,020.14	197,011.18	50,036.95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4,192.53	18,934.27	24,867.46	-
长期应付款	79,991.30	84,560.42	121,573.39	158,974.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49.42	591.22	185.69	9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13.55	26,587.83	24,390.10	18,70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177.19	578,395.69	381,142.54	334,482.43
负债合计	1,241,115.86	1,198,155.09	1,150,259.61	932,03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704.39	125,704.39	96,695.69	96,695.69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62,505.06	362,505.06	391,513.77	391,513.77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312.83	-124.39	-52.83	61.83
专项储备	2,511.80	2,490.96	1,907.11	1,302.72
盈余公积	5,178.20	5,178.20	5,178.20	1,649.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0,110.70	105,121.96	114,425.87	90,16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697.32	600,876.18	609,667.81	581,384.68
少数股东权益	122.06	132.34	329.31	43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819.39	601,008.52	609,997.11	581,81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6,935.25	1,799,163.61	1,760,256.72	1,513,857.45

图表 6-2：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243,838.71	388,766.78	472,461.63	400,124.20
其中：营业收入	243,838.71	388,766.78	472,461.63	400,124.2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7,873.50	394,265.00	392,671.23	316,841.91
其中：营业成本	212,056.56	301,350.90	307,084.37	247,943.0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238.69	2,003.12	1,401.67	2,162.08
销售费用	1,999.63	2,695.49	3,096.58	3,895.70
管理费用	25,078.90	35,688.88	35,289.01	26,732.15
研发费用	7,149.81	9,857.25	11,757.09	11,448.02
财务费用	30,349.91	42,669.36	34,042.50	24,660.97
其中：利息费用	30,648.03	43,571.71	35,135.11	25,836.18
利息收入	507.16	1,326.20	1,645.48	1,762.29
加：其他收益	592.47	775.45	723.57	958.62
投资收益	-9.02	24.99	-18.2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1	-3,297.41	-3,512.62	-6,043.92
信用减值损失	-8,576.29	6,070.76	-32,482.18	-12,34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4	-0.90	-417.74	141.05
三、营业利润	-42,110.48	-1,925.35	44,083.19	65,995.07
加：营业外收入	1,528.66	901.53	1,415.98	1,109.32
减：营业外支出	279.54	1,877.68	1,367.17	1,015.63
四、利润总额	-40,861.37	-2,901.50	44,132.01	66,088.76
减：所得税费用	-5,777.68	1,575.56	6,686.44	10,776.76
五、净利润	-35,083.69	-4,477.06	37,445.57	55,312.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3.69	-4,477.06	37,445.57	55,312.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74.14	-4,469.13	37,462.97	55,327.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	-7.92	-17.40	-15.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17	-70.34	-114.34	117.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44	-71.56	-114.65	120.4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44	-71.56	-114.65	120.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44	-71.56	-114.65	120.49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73	1.23	0.31	-3.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72.86	-4,547.40	37,331.22	55,42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62.58	-4,540.70	37,348.31	55,44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	-6.70	-17.09	-18.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	-0.0356	0.3874	0.6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	-0.0356	0.3874	0.6010

图表 6-3：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74.13	319,075.53	277,888.90	261,056.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58	4,765.11	3,322.37	2,23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0.35	3,944.81	10,690.36	14,4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23.06	327,785.45	291,901.63	277,72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063.24	203,232.50	188,684.56	178,08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35.40	63,659.01	58,242.35	44,5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7.13	17,230.84	13,724.01	18,64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1.04	17,198.15	28,851.03	21,1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96.82	301,320.50	289,501.95	262,38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24	26,464.95	2,399.69	15,33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3.89	1,019.84	1,451.49	82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89	1,019.84	1,451.49	82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32.99	166,446.50	229,300.12	189,52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2.99	166,446.50	229,300.12	189,52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9.10	-165,426.66	-227,848.62	-188,70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5,889.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183.48	590,751.66	407,933.00	295,250.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4.11	72,784.17	133,952.59	155,22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07.59	663,535.84	541,885.59	596,36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453.08	402,860.62	181,285.92	112,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1.09	30,959.22	29,721.17	11,37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5.19	117,157.69	135,893.96	157,39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89.35	550,977.53	346,901.04	280,95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8.24	112,558.30	194,984.55	315,40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95	40.36	-8.64	-2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82.58	-26,363.05	-30,473.03	142,01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13.79	143,176.84	173,649.87	31,637.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31.21	116,813.79	143,176.84	173,649.87

图表 6-4：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43.10	78,940.05	127,549.94	159,93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86.63	360.00	1,243.84	8,523.83

应收账款	48,426.14	44,117.00	23,633.50	21,779.10
应收款项融资	96.00	88.00	89.72	698.19
预付款项	950.81	1,026.07	1,932.45	4,136.24
其他应收款	668,081.64	573,769.91	479,949.77	280,814.1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0,391.77	17,872.49	28,294.89	26,404.0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572.82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3.93	180.01	539.52	861.17
流动资产合计	841,752.83	716,353.54	663,233.63	503,148.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5,218.25	99,736.67	-	-
长期股权投资	390,392.73	382,613.29	350,613.29	313,48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882.15	9,399.07	10,015.27	8,561.37
在建工程	-	-	-	4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0,106.72	11,561.62	12,278.02	-
无形资产	159.35	166.25	204.14	208.6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2	7.12	23.82	7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1.40	4,846.76	5,348.10	6,38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50.46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502.99	508,330.77	378,482.63	328,756.79
资产总计	1,340,255.83	1,224,684.31	1,041,716.26	831,90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164.72	148,961.93	185,940.07	113,145.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721.00	8,190.23	23,443.28	23,111.31
应付账款	35,060.00	29,078.34	27,481.02	36,771.7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60.25	292.56	76.07	8,466.76
应付职工薪酬	931.67	1,808.31	2,273.54	2,089.30
应交税费	49.53	656.05	324.75	114.87
其他应付款	6,886.30	2,936.42	2,579.95	3,518.4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6.50	6.50	6.50	6.5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35.70	93,900.40	88,792.61	7,509.58
其他流动负债	2,450.58	208.74	821.02	1,101.00
流动负债合计	327,459.75	286,032.98	331,732.31	195,82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2,130.25	224,047.86	132,804.33	146,052.60
应付债券	164,020.14	197,011.18	50,036.95	-
租赁负债	8,801.78	10,194.98	11,351.55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	-	-	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952.17	431,254.02	194,192.83	146,058.77
负债合计	832,411.92	717,287.00	525,925.14	341,886.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704.39	125,704.39	96,695.69	96,695.6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62,490.96	362,490.96	391,499.67	391,499.6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623.65	486.36	280.42	121.80
盈余公积	5,178.20	5,178.20	5,178.20	1,649.85
未分配利润	13,846.70	13,537.40	22,137.15	51.64
股东权益合计	507,843.90	507,397.31	515,791.12	490,018.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0,255.83	1,224,684.31	1,041,716.26	831,905.54

图表 6-5：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965.24	77,522.22	86,544.87	90,696.79
减：营业成本	38,954.22	71,073.16	77,830.59	81,068.76
税金及附加	199.84	521.00	-225.23	591.27
销售费用	1,149.87	1,551.10	1,980.22	2,246.16
管理费用	3,053.53	4,885.04	5,262.56	4,484.55
研发费用	1,547.90	1,652.87	2,092.12	1,460.37
财务费用	-0.60	1,423.97	1,042.49	434.35
其中：利息费用	22,383.29	25,493.60	16,715.29	8,463.56
利息收入	22,608.82	24,385.06	16,064.28	8,430.16
加：其他收益	26.12	9.93	84.03	23.43
投资收益	191.21	103.31	49,549.61	7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8	1,647.22	-678.80	1,16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88.70	-11,267.35	-17,36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1.82	-
二、营业利润	316.69	-3,313.16	36,197.79	51,908.80
加：营业外收入	65.27	51.24	125.99	140.40
减：营业外支出	17.30	1.71	6.99	0.84
三、利润总额	364.66	-3,263.63	36,316.79	52,048.36
减：所得税费用	118.24	501.34	1,033.36	-1,344.01
四、净利润	246.41	-3,764.97	35,283.43	53,392.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1	-3,764.97	35,283.43	53,392.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	-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41	-3,764.97	35,283.43	53,392.3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图表 6-6：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56.52	62,160.20	74,172.38	107,52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82	4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44	8,147.00	3,871.02	4,26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39.95	70,307.20	78,048.23	111,82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77.63	66,136.30	71,748.21	89,21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2.37	12,809.33	12,919.56	10,98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3.48	3,510.77	286.47	3,39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7.43	2,490.64	9,098.29	8,31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0.93	84,947.04	94,052.53	111,9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0.98	-14,639.84	-16,004.30	-8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68,96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97	-	41,800.00	12,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97		91,819.94	81,01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4.52	409.05	1,851.84	706.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779.44	20,000.00	47,902.15	7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20.00	188,505.98	221,207.80	167,27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43.97	208,915.04	270,961.79	246,98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57.00	-208,915.04	-179,141.85	-165,96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5,889.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000.00	529,520.00	318,327.00	240,000.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9	5,166.47	3,536.53	23,46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86.99	534,686.47	321,863.53	409,35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560.00	326,847.00	129,200.35	75,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51.75	26,461.97	25,832.93	8,40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14	1,266.04	584.91	31,41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21.88	354,575.01	155,618.19	115,07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65.10	180,111.46	166,245.34	294,28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2.87	-43,443.42	-28,900.81	128,23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43.62	121,487.03	150,387.85	22,15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70.75	78,043.62	121,487.03	150,387.85

三、公司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7：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81,979.16	43.28%	792,408.48	44.04%	817,863.74	46.46%	745,560.67	49.25%
非流动资产	1,024,956.09	56.72%	1,006,755.13	55.96%	942,392.99	53.54%	768,296.78	50.75%
总资产	1,806,935.25	100.00%	1,799,163.61	100.00%	1,760,256.72	100.00%	1,513,857.45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趋势。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维持在 45%，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25%、46.46%、44.04%和 43.2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0.75%、53.54%、55.96%和 56.72%。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513,857.45 万元、1,760,256.72 万元、1,799,163.61 万元和 1,806,935.2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构成。总体来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45,560.67 万元、817,863.74 万元、792,408.48 万元和 781,979.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5%、46.46%、44.04%和 43.28%，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呈基本持平，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8,296.78 万元 942,392.99 万元、1,006,755.13 万元和 1,024,95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5%、53.54%、55.96%和 56.7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0,345.09	12.83%	124,458.81	15.71%	167,626.68	20.50%	236,737.27	31.75%
应收票据	23,147.33	2.96%	30,858.16	3.89%	32,611.98	3.99%	35,272.02	4.73%
应收账款	545,876.46	69.81%	527,163.28	66.53%	504,813.91	61.72%	370,032.78	49.63%

应收款项融资	15,816.43	2.02%	17,573.78	2.22%	5,476.97	0.67%	3,336.52	0.45%
预付款项	6,694.87	0.86%	7,070.84	0.89%	7,838.89	0.96%	14,939.94	2.00%
其他应收款	10,077.93	1.29%	7,890.88	1.00%	8,602.86	1.05%	6,035.59	0.81%
存货	36,189.15	4.63%	33,346.56	4.21%	41,375.96	5.06%	33,322.10	4.47%
合同资产	10,627.98	1.36%	7,964.41	1.01%	5,914.84	0.72%	8,082.77	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18.65	0.63%	9,516.59	1.20%	13,299.24	1.63%	9,560.31	1.28%
其他流动资产	28,285.26	3.62%	26,565.15	3.35%	30,302.42	3.71%	28,241.37	3.79%
流动资产合计	781,979.16	100.00%	792,408.48	100.00%	817,863.74	100.00%	745,560.67	100.00%

从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1) 货币资金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36,737.27 万元、167,626.68 万元、124,458.81 万元和 100,345.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5%、20.50%、15.71%和 12.83%。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9,110.59 万元，降幅为 29.19%，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3,167.87 万元，降幅为 25.75%，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4,113.72 万元，降幅为 19.37%，主要系公司当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26.66	0.10%	86.15	0.05%	51.02	0.02%
银行存款	116,631.32	93.71%	143,040.81	85.33%	174,296.96	73.62%
其他货币资产	7,700.83	6.19%	24,499.72	14.62%	62,389.29	26.35%
合计	124,458.81	100.00%	167,626.68	100.00%	236,737.27	100.00%

(2) 应收票据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5,272.02 万元、32,611.98 万元、30,858.16 万元和 23,147.33 万元，占各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3.99%、3.89%和 2.9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票据变化幅度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减少 1,753.82 万元，降幅 5.38%，主要系庞源租赁工程机械租赁业务收入减少，收取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图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票据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3,465.81	11.23%	2,897.33	8.88%	805.78	2.28
商业承兑票据	27,392.35	88.77%	29,714.65	91.12%	34,466.24	97.72
合计	30,858.16	100.00%	32,611.98	100.00%	35,272.02	100.00%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032.78 万元、504,813.91 万元、527,163.28 万元和 545,876.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3%、61.72%、66.53%和 69.81%。其中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781.13 万元，增幅 36.42%，主要系受到国家经济增速减缓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回落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当年回款不及逾期，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2,349.37 万元，增幅 4.43%，变化不大。

图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结构情况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2.64	409.11	1,292.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090.65	504,404.80	368,740.72
合计	527,163.28	504,813.91	370,032.78

图表 6-12：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交易对手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5,878.35	10.61	7,434.1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7,097.19	9.19	4,285.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388.36	8.92	4,808.7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831.31	4.16	2,727.7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1.13	3.22	1,948.30
合计	224,196.35	36.10	21,204.13

（4）预付款项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939.94 万元、7,838.89 万元、7,070.84 万元和 6,694.8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0%、0.96%、0.89%和 0.86%。2021 年预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101.05 万元，降幅为 47.53%，主要由于 2020 年塔机市场供需较紧，塔机设备预付款占比较大。2021 年随着供需结构调整，塔机设备预付款占比缩小，加之 2020 年预定塔机设备陆续发货，因此 2021 年预付款较 2020 年降幅明显。。2022 年预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68.05 万元，降幅为 9.80%，主要由于账龄一年以内预付款项的结算所致。

图表 6-13：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大连鹏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352.47	19.13
张家港市天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259.07	17.81
上海塔林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574.49	8.12
西安伟捷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9.97	5.37
江苏景中景工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320.36	4.53
合计	3,886.36	54.96

（5）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035.59 万元、8,602.86 万元、7,890.88 万元和 10,077.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1.05%、1.00%和 1.2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企业间往来、职工备用金。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占比动态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企业间往来、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的增加所致。

图表 6-14：发行人近三年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企业间往来	1,875.45	16.72	2,900.33	24.68	1,103.12	11.73
押金、保证金	5,572.58	49.67	4,653.78	39.61	4,030.26	42.87
应收司法处诉讼执行费	39.52	0.35	34.94	0.30	74.79	0.80
垫付融资租赁款	756.22	6.74	975.60	8.30	975.60	10.38
职工备用金	1,043.54	9.30	1,332.26	11.34	739.82	7.87
融资租赁厂商保证金			349.23	2.97	349.33	3.72
王志荣兜底款			446.69	3.80	446.69	4.75
其他	1,931.23	17.21	1,057.49	9.00	1,682.54	17.90
合计	11,218.54	100.00	11,750.34	100.00	9,402.17	100.00

图表 6-1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其他	774.4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6.90	141.52
清镇市工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保证金、押金	450.00	1-2 年	4.01	22.50
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	3-4 年	3.57	20.00
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347.34	5 年以上	3.10	347.3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50.63	1 年以内	2.23	7.49
合计	/	2,222.38	/	19.81	538.86

(6)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为生产而准备的备品备件、钢材、零部件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类筑路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工程施工系子公司建设钢构建造钢结构工程的工程成本。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3,322.1

万元、41,375.96 万元、33,346.56 万元和 36,189.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5.06%、4.21%和 4.63%。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8,053.86 万元，增幅为 24.17%，主要系发行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的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8,029.4 万元，降幅为 19.41%，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减少。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图表 6-1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810.27	32.42%	9,027.09	21.82%	8,255.80	24.78%
在产品	12,213.40	36.63%	17,244.38	41.68%	12,289.71	36.88%
库存商品	9,090.78	27.26%	12,916.97	31.22%	10,888.38	32.68%
合同履约成本	7.58	0.02%	0.00	0.00%	16.44	0.05%
发出商品	192.74	0.58%	154.02	0.37%	8.42	0.03%
其他	1,031.80	3.09%	2,033.51	4.91%	1,863.35	5.59%
合计	33,346.56	100.00%	41,375.96	100.00%	33,322.10	100.00%

(7)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241.37 万元、30,302.42 万元、26,565.15 万元和 28,285.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9%、3.71%、3.35%和 3.62%，主要由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税金、待摊费用和抵账房屋等项目组成，其中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比重最高。

图表 6-17：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取得成本		14.15	31.13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24,009.00	26,351.50	25,649.13
预缴税金	1,688.90	2,501.73	446.77
待摊费用	867.25	1,324.00	1,094.30
抵账房屋		111.04	1,020.04
合计	26,565.15	30,302.42	28,241.37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402.22	0.43%	4,518.51	0.45%	1,485.51	0.16%	945.52	0.12%
固定资产	796,378.28	77.70%	794,843.59	78.95%	714,520.79	75.82%	628,801.57	81.84%
在建工程	55,879.12	5.45%	45,461.72	4.52%	29,121.91	3.09%	16,723.26	2.18%
使用权资产	18,320.52	1.79%	32,747.82	3.25%	71,265.07	7.56%	0.00	0.00%
无形资产	25,914.52	2.53%	26,316.67	2.61%	25,710.23	2.73%	22,437.11	2.92%
商誉	37,136.76	3.62%	37,136.76	3.69%	37,136.76	3.94%	39,907.84	5.19%
长期待摊费用	6,252.71	0.61%	7,440.17	0.74%	7,789.96	0.83%	4,781.33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05.36	4.20%	36,187.09	3.59%	34,457.91	3.66%	27,471.89	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66.59	3.67%	22,102.80	2.20%	20,904.85	2.22%	27,228.27	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956.09	100.00%	1,006,755.13	100.00%	942,392.99	100.00%	768,296.78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8,296.78 万元、942,392.99 万元、1,006,755.13 万元和 1,024,95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5%、53.54%、55.96%和 56.72%。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3,737.27 万元，降幅为 12.33%，上述变动主要因发行人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减少。

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

（1）固定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28,801.57 万元、714,520.79 万元、794,843.59 万元和 796,378.28 万元，

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4%、75.82%、78.95%和 77.70%。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03,22.80 万元，增幅为 11.18%，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建筑机械、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图表 6-19：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固定资产	794,843.59	714,137.73	628,376.01
固定资产清理	447.63	383.07	425.56
合计	794,843.59	714,520.79	628,801.56

图表 6-20：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8,576.52	29,317.40	16,615.92
建筑机械	742,304.96	680,432.58	606,836.13
运输工具	2,432.69	3,245.55	3,897.01
办公、电子电器及其他设备	1,081.78	1,142.20	1,026.96
合计	794,395.96	714,137.73	628,376.01

（2）使用权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71,265.07 万元、32,747.82 万元和 18,320.52 万元，2021 年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所有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8,517.25 万元，降幅为 54.05%，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4,427.30 万元，降幅为 44.06%，主要系公司本期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的建筑机械设备合同到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采购建筑机械设备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计入固定资产，一种是通过融资租赁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计入使用权资产。建筑机械设备的折旧期限为 10-15 年，融资租赁期限一般为 3-5 年，在融资租赁期限到期后会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6,723.26 万元、29,121.91 万元、45,461.72 万元和 55,879.1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8%、3.09%、4.52%和 5.45%。在建工程规模及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随业务拓展进行的新增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等。

图表 6-21：2022 年末公司前十大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期末在建工程的比例
绍兴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	13,451.86	29.59%
河南庞源长葛基地	11,498.21	25.29%
四川机械金堂基建项目	8,854.36	19.48%
湖北庞源基地建设项目	6,706.50	14.75%
新疆庞源营运基地项目	2,438.12	5.36%
河北庞源文安工程装备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	1,810.69	3.98%
皖北基地塔机涂装处理线	571.25	1.26%
自贡航空产业园 B2-11-1 地块	110.08	0.24%
海南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	20.65	0.05%
合计	45,461.72	100.00%

(4) 无形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37.11 万元、25,710.23 万元、26,316.67 万元和 25,914.5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2.73%、2.61%和 2.53%。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06.44 万元，增幅为 2.36%，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 6-22：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5,102.13	24,397.91	22,080.99
软件	1,212.58	1,310.21	356.12

专利权	1.96	2.11	0.00
合计	26,316.67	25,710.23	22,437.11

(5) 商誉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39,907.84 万元、37,136.76 万元、37,136.76 万元和 37,136.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3.94%、3.69%和 3.62%，规模保持稳定，占比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商誉主要为 2015 年度对庞源租赁、天成机械的收购完成后，将收购成本（经或有对价调整后）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商誉，其中对庞源租赁收购所形成商誉 36,039.63 万元，对天成机械收购形成商誉 21,918.60 万元。报告期内受塔机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收购天成机械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未来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228.27 万元、20,904.85 万元、22,102.80 万元和 37,666.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2.22%、2.20%和 3.67%，其中 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5,563.79 万元，增幅为 70.42%，主要系预付基地土地及设备款的大额增加。

图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租赁保证金	8,513.09	12,134.22	15,326.37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待抵扣进项税	4,833.63	5,405.87	8,275.02
待抵账房屋	4,554.51	3,364.76	0.00
待收货建筑机械设备款	2,722.65	0.00	3,626.88
预付基地土地及设备款	1,478.92	0.00	0.00
合计	22,102.80	20,904.85	27,228.27

注：待抵账房屋系庞源租赁为清收欠款收回的抵账房屋，庞源租赁管理层对该部分房屋拟作为贷款抵出，预计抵出周期较长。

4、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4：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95,938.67	48.02	619,759.40	51.73	769,117.06	66.86	597,556.61	6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177.19	51.98	578,395.69	48.27	381,142.54	33.14	334,482.43	35.89
负债合计	1,241,115.86	100.00	1,198,155.09	100.00	1,150,259.61	100.00	932,039.04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97,556.61 万元、769,117.06 万元、619,759.4 万元和 595,938.6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 64.11%、66.86%、51.73%和 48.02%，流动负债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71,560.45 万元，增幅为 28.71%，主要因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49,357.66 万元，降幅为 19.42%，主要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减少。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4,482.43 万元、381,142.54 万元、578,395.69 万元和 645,177.1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89%、33.14%、48.27%和 51.98%。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97,253.15 万元，增幅为 51.75%，主要因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增加。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32,039.04 万元、1,150,259.61 万元、1,198,155.09 万元和 1,241,115.8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7,895.48 万元，增幅为 4.16%；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呈上升态势，主要系业务发展所致。

5、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5：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8,563.63	33.32%	192,135.84	31.00%	245,248.59	31.89%	162,662.73	27.22%
应付票据	16,122.62	2.71%	24,873.73	4.01%	77,025.81	10.01%	115,731.31	19.37%
应付账款	145,764.22	24.46%	169,436.08	27.34%	173,033.04	22.50%	153,757.92	25.73%
预收款项	578.58	0.10%	0.00	0.00%	68.15	0.01%	91.67	0.02%
合同负债	821.73	0.14%	690.43	0.11%	3,081.22	0.40%	3,533.89	0.59%
应付职工薪酬	5,492.37	0.92%	8,947.24	1.44%	12,034.27	1.56%	8,692.62	1.45%
应交税费	4,306.20	0.72%	5,632.96	0.91%	12,075.38	1.57%	9,720.52	1.63%
其他应付款	7,779.57	1.31%	8,107.92	1.31%	7,666.62	1.00%	8,898.29	1.49%
应付股利	6.50	0.00%	6.50	0.00%	6.50	0.00%	6.5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13.31	33.88%	198,560.03	32.04%	218,513.86	28.41%	133,242.59	22.30%
其他流动负债	14,596.44	2.45%	11,375.17	1.84%	20,370.13	2.65%	1,225.07	0.21%
流动负债合计	595,938.67	100.00%	619,759.40	100.00%	769,117.06	100.00%	597,556.61	100.00%
长期借款	359,310.26	55.69%	250,710.78	43.35%	160,088.95	42.00%	156,703.38	46.85%
应付债券	164,020.14	25.42%	197,011.18	34.06%	50,036.95	13.13%	-	
租赁负债	14,192.53	2.20%	18,934.27	3.27%	24,867.46	6.52%	-	
长期应付款	79,991.30	12.40%	84,560.42	14.62%	121,573.39	31.90%	158,974.47	47.53%
递延收益	949.42	0.15%	591.22	0.10%	185.69	0.05%	99.48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13.55	4.14%	26,587.83	4.60%	24,390.10	6.40%	18,705.10	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177.19	100.00%	578,395.69	100.00%	381,142.54	100.00%	334,48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22 年末，上述指标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0%、4.01%、27.34%、32.04%。具体流动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图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质押借款	0.00	0.00	1,301.61
抵押借款	0.00	2,802.80	2,503.09
保证借款	104,551.53	169,061.63	77,445.59
信用借款	87,584.32	71,581.98	68,846.93
保证及抵押借款	0.00	1,802.18	12,565.51
合计	192,135.84	245,248.59	162,662.73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2,662.73 万元、245,248.59 万元、192,135.84 万元和 198,563.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2%、31.89%、31.00%和 33.32%。其中，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2,585.86 万元，增幅为 50.77%，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加导致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3,112.75 万元，降幅为 21.66%，其中保证借款减少 64,510.01 万元，主要系债务结构调整所致。

(2) 应付票据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15,731.31 万元、77,025.81 万元、24,873.73 万元和 16,122.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7%、10.01%、4.01%和 2.71%。其中，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95,352.62 万元，增幅 27.28%，主要系随业务扩张，支付需求加大致使应付票据大量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38,705.50 万元，降幅为 33.44%，主要由三方面原因构成，一是当年使用定增资金采购设备，开具票据减少；二是应付票据到期偿还；三是庞源租赁将收到的应收票据直接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再使用新开应收票据支付货款。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52,152.08 万元，降幅为 67.71%，主要由两方面原因构成，一是 2022 年采购设备规模同比下降，且当年使用募集资金采购设备，导致开具应付票据减少；二是本期大量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8,751.11 万元，降幅为 35.18%，主要系公司对外付款以应收票据支付为主，且采购设备规模有下降，导致应付票据开具减少。

图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284.14	20.00	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2,589.59	77,005.81	115,231.31
合计	24,873.73	77,025.81	115,731.31

(3) 应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3,757.92 万元、173,033.04 万元、169,436.08 万元和 145,764.2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5.73%、22.50%、27.34%和 24.46%。其中，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596.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23,671.86 万元，降幅 14%，主要系受行业环境动态调整影响，公司针对市场变化适度减少了采购设备规模。

图表 6-28：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138,260.17	153,564.07	141,468.64
1-2 年	21,628.56	11,601.29	5,806.14
2-3 年	4,178.31	2,546.48	1,638.23
3 年以上	5,369.05	5,321.20	4,844.91
合计	169,436.08	173,033.04	153,757.92

(4)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898.29 万元、7,666.62 万元、8,107.92 万元和 7,779.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1.00%、1.31%和 1.31%，整体变化幅度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6.50	6.50	6.50
其他应付款	8,101.42	7,660.12	8,891.79
合计	8,107.92	7,666.62	8,898.29

其中，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近三年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单位间往来款	5,072.19	5,071.03	5,210.41
非金融机构借款	0.00	0.00	719.60
质保金及押金	180.27	169.76	139.22
未缴纳个人社保款	336.71	251.53	197.02
未支付的其他经营费用	2,512.25	2,167.79	2,625.54
合计	8,101.42	7,660.12	8,891.79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242.59 万元、218,513.86 万元、198,560.03 万元和 201,913.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30%、28.41%、32.04%和 33.88%。其中，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5,271.27 万元，增幅 64.00%，主要系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9,953.83 万元，降幅 9.13%，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图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642.30	95,062.98	7,856.2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172.73	96,793.65	125,386.3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44.99	26,657.23	0.00
合计	198,560.03	218,513.86	133,242.59

(6)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5.07 万元、20,370.13 万元、11,375.17 万元和 14,596.4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21%、2.65%、1.84%和 2.45%。其中，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9,145.0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增加所致，同时 2021 年公司大部分采用承兑汇票签发的方式进行支付，所以期末存在大量的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部分）。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

较 2021 年末减少 8,994.96 万元，降幅 44.16%，主要系公司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及地方性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度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221.27 万元，增幅 28.32%，主要系公司大部分使用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支付，收到承兑的背书转让导致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有所增加因此其他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图表 6-30：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285.00
应收款项保理融资及国内卖方押汇	3,481.90	1,710.64	638.31
待转销项税	91.15	374.20	301.76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7,802.13	18,285.29	0.00
合计	11,375.17	20,370.13	1,225.07

6、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9,310.26	55.69%	250,710.78	43.35%	160,088.95	42.00%	156,703.38	46.85%
应付债券	164,020.14	25.42%	197,011.18	34.06%	50,036.95	13.13%	-	-
租赁负债	14,192.53	2.20%	18,934.27	3.27%	24,867.46	6.52%	-	-
长期应付款	79,991.30	12.40%	84,560.42	14.62%	121,573.39	31.90%	158,974.47	47.53%
递延收益	949.42	0.15%	591.22	0.10%	185.69	0.05%	99.48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13.55	4.14%	26,587.83	4.60%	24,390.10	6.40%	18,705.10	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177.19	100.00%	578,395.69	100.00%	381,142.54	100.00%	334,482.43	100.00%

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中可以看出，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56,703.38 万元、160,088.95 万元、250,710.78 万元和 359,310.26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6.85%、42.00%、43.35%和 55.69%。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0,621.83 万元，增幅 56.61%，2023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599.48 万元，增幅 43.32%，主要系受行业下行波及收款信用期限不断延长，加之客户支付欠款周期普遍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限不断拉长，短期借款已无法与经营回款周期匹配，根据实际经营回款情况，增加长期借款占比所致。

图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118,349.40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14,438.83	34,186.82	94,089.85	118,349.40
信用借款	320,091.41	194,552.29	46,700.00	30,040.46
保证及抵押借款	22,099.45	18,682.34	14,493.08	4,408.27
保证及抵押、质押借款	2,680.56	3,289.34	4,806.03	3,905.26
合计	359,310.26	250,710.78	160,088.95	156,703.38

图表 6-33：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借款明细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157,000.00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19,400.00
建行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20,000.00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0,000.00
农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19,990.00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9,500.00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5,800.00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12,900.00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0,000.00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25,000.00
合计	319,590.00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上长期借款信用借款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为 501.41 万元。

图表 6-34：2022 年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信用借款明细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800.00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125,700.00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18,900.00
建行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20,000.00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9,850.00
合计	194,250.00

图表 6-35：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保证借款明细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担保人
昆仑银行高新支行	4,000.00	庞源租赁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8,000.00	庞源租赁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贝斯特小微支行	750.00	建设机械
重庆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850.00	建设机械
华夏银行西安贝斯特小微支行	800.00	建设机械
合计	14,400.00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上长期借款保证借款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为 38.83 万元。

图表 6-36：2022 年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保证借款明细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担保人
中国银行常熟高新技术园支行	2,900.00	建设机械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贝斯特小微支行	800.00	建设机械
重庆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230.88	建设机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50.00	建设机械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000.00	陕煤集团
	15,000.00	庞源租赁
	500.00	庞源租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900.00	庞源租赁
昆仑银行高新支行	3,500.00	庞源租赁
合计	34,080.88	

(2) 租赁负债

2021 年起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14192.53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为 2.20%。发行人的租赁负债均由租赁购入机械设备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8,974.47 万元、121,573.39 万元、84,560.42 万元和 79,991.3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7.53%、31.90%、14.62%和 12.40%。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内长期应付款规模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购买建筑机械设备到期支付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付款	84,560.42	121,573.39	158,974.47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合计	84,560.42	121,573.39	158,974.4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租赁应付款净额	84,560.42	121,573.39	158,970.01
分期付款购买资产	0.00	0.00	4.46
合计	84,560.42	121,573.39	158,974.47

(4) 应付债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50,036.95 万元、197,011.18 万元和 164,020.14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00%、13.13%、34.06%和 25.42%。其中 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50,036.95 万元，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公司债“21 建机 01”；其中 2022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974.23 万元，增幅较大，

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公司债“22 建机 01”及规模为 10 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 22 陕西机械 ABN001。

（二）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81,818.41 万元、609,997.11 万元、601,008.52 万元和 565,819.3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 6-37：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704.39	22.22	125,704.39	20.92	96,695.69	15.85	96,695.69	16.62
资本公积	362,505.06	64.07	362,505.06	60.32	391,513.77	64.18	391,513.77	67.29
其它综合收益	-312.83	-0.06	-124.39	-0.02	-52.83	-0.01	61.83	0.01
专项储备	2,511.80	0.44	2,490.96	0.41	1,907.11	0.31	1,302.72	0.22
盈余公积	5,178.20	0.92	5,178.20	0.86	5,178.20	0.85	1,649.85	0.28
未分配利润	70,110.70	12.39	105,121.96	17.49	114,425.87	18.76	90,160.82	1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697.32	99.98	600,876.18	99.98	609,667.81	99.95	581,384.68	99.93
少数股东权益	122.06	0.02	132.34	0.02	329.31	0.05	433.73	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819.39	100.00	601,008.52	100.00	609,997.11	100.00	581,818.41	100.00

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中可以看出，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构成。

（1）实收资本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96,695.69 万元、96,695.69 万元、125,704.39 万元、125,704.39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29,008.70 万元，涨幅 30%，主要系公司本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资本公积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391,513.77 万元、391,513.77 万元、362,505.06 万元和 362,505.06 万元。2022 年末资本（股本）溢价 361,254.25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1,250.81 万元。变化幅度不大。

(4) 盈余公积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649.85 万元、5,178.2 万元、5,178.2 万元和 5,178.2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3,528.3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母公司盈利计提盈余公积所致，22 年至 23 年 9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保持不变。

(5)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0,160.82 万元、114,425.87 万元、105,121.96 万元和 70,110.7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减少 9,303.91 万元，降幅 8.13%，变化较小。2023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减少 35,011.26 万元，降幅 33.21%，主要系公司 23 年受地产行业调整、机械租赁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导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

(三) 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 6-3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3,838.71	388,766.78	472,461.63	400,124.20
营业成本	212,056.56	301,350.90	307,084.37	247,943.00
税金及附加	1,238.69	2,003.12	1,401.67	2,162.08
销售费用	1,999.63	2,695.49	3,096.58	3,895.70
管理费用	25,078.90	35,688.88	35,289.01	26,732.15
研发费用	7,149.81	9,857.25	11,757.09	11,448.02
财务费用	30,349.91	42,669.36	34,042.50	24,660.97
投资收益	-9.02	24.99	-18.24	-
营业利润	-42,110.48	-1,925.35	44,083.19	65,995.07
利润总额	-40,861.37	-2,901.50	44,132.01	66,088.76
净利润	-35,083.69	-4,477.06	37,445.57	55,312.01
营业毛利率（%）	13.03	22.49	35.00	38.03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124.2 万元、472,461.63 万元、388,766.78 万元和 243,838.71 万元，其中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72,337.43 万元，增幅 18.08%，主要系随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在核心业务竞争力的提升，有效将市场需求转化为收入；其中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83,694.85 万元，降幅 17.71%，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放缓、地产行业周期性调整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需求下降，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7,943.00 万元、307,084.37 万元、301,350.90 万元和 212,056.56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了 54,047.68 万元，增幅为 27.87%；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59,141.37 万元，增幅为 23.85%；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了 5,733.48 万元，降幅为 1.8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呈动态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发行人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净利润分别为 55,312.01 万元、37,445.57 万元、-4,477.06 万元及 -35,083.69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在塔机租赁服务业务方面，受国内宏观经济、房地产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工程建设新开工项目减少、租赁市场订单持续下降，尤其对北上广深等诸多经济发达地区影响较大，导致租赁行业竞争加剧，塔机租赁价格和出租率下降明显。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3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999.63	2,695.49	3,096.58	3,895.70
管理费用	25,078.90	35,688.88	35,289.01	26,732.15
研发费用	7,149.81	9,857.25	11,757.09	11,448.02
财务费用	30,349.91	42,669.36	34,042.50	24,660.97
合计	64,578.25	90,910.98	84,185.18	66,736.84
营业收入	243,838.71	388,766.78	472,461.63	400,124.2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比 ^注	26.48%	23.38%	17.82%	16.68%

注：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6,736.84 万元、84,185.18 万元、90,910.98 万元和 64,578.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8%、17.82%、23.38%和 26.48%，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2022 年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费用占比增加。

3、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图表 6-4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	-9.02	24.99	-18.24	-
其他收益	592.47	775.45	723.57	958.62
营业外收入	1,528.66	901.53	1,415.98	1,109.32
营业外支出	279.54	1,877.68	1,367.17	1,015.63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等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以及上年度房产税退税减少税金及附加所致；投资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注销马来西亚庞源子公司印尼庞源，获取投资收益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比例，本年度收回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计算模型中的迁徙率下降使得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09.32 万元、1,415.98 万元、901.53 万元和 1,528.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收到的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赔偿支出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图表 6-41：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4.53	105.11	126.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4.53	105.11	126.0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0.00
政府补助			432.06
盘盈利得			0.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44.74	72.30	302.28
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412.03	759.86	60.43
无需支付的款项	32.40	72.19	6.74
其他	167.83	406.51	181.75
合计	901.53	1,415.98	1,109.32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15.63 万元、1,367.17 万元、1,877.68 万元和 279.5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图表 6-42：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7.86	848.71	243.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7.86	848.71	243.8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26	33.84	18.89
债务重组损失			29.4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33.16	141.71	120.00
赔偿支出	760.09	206.68	255.24
盘亏损失	1.71		43.88
其他	217.60	136.22	304.36
合计	1,877.68	1,367.17	1,015.63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20-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77,723.09 万元、291,901.63 万元和 327,785.45 万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长，主要系随公司 20-21 年市场需求的旺盛导致销售收入的增加，进而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334.24 万元、2,399.69 万元和 26,464.95 万元。其中 2021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 2020 年大幅减少 12,934.55 万元,降幅 84.3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公司当期销售收款增幅小于经营性支付款项增幅所致;而 2022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显著增加 24,065.2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工作,集中解决了一些年限长、难度大的款项回收,提高了现金收集效率。

从投资活动来看,2020-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下降,分别为 821.28 万元、1,451.49 万元和 1,019.8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9,521.96 万元、229,300.12 万元和 166,446.5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8,700.68 万元、-227,848.62 万元和-165,426.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建筑机械设备购置规模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从筹资活动来看,2020-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分别为 596,361.39 万元、541,885.59 万元和 663,535.84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0,957.47 万元、346,901.04 万元和 550,977.53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为 315,403.92 万元、194,984.55 万元和 112,558.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6.2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089.1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618.24 万元。

(五) 财务指标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9 月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	-----------------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资产负债率 (%)	68.68	66.60	50.49	65.35
流动比率 (倍)	1.31	1.28	1.06	1.25
速动比率 (倍)	1.25	1.22	1.01	1.1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33	2.67	3.42	5.3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5%、50.49%、66.60%和 68.6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06、1.28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01、1.22 和 1.25。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呈下降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因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 5.32、3.42 和 2.67。2022 年减少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减少，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倍数较上年度下降。

2、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44：近三年公司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1.08	1.17
存货周转率	8.07	8.22	6.73
总资产周转率	0.22	0.09	0.3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 次/年、1.08 次/年和 0.75 次/年，报告期内，主要因国内宏观经济、房地产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国内市场需求量整体显著下降，子公司庞源租赁业务同比下滑 19.27%，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3 次/年、8.22 次/年和 8.07 次/年，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31 次/年、0.09 次/年和 0.22 次/年，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总资产也同步增加。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行业引领的路面机械制造商，打造国际知名品牌的工程机械租赁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塔机制造和钢结构业务，成为工程机械制造和租赁两翼齐飞的国际知名企业。公司经营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整体发展规划，以“完善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为主线，以“精耕两个市场、细作两类产品、深化内部管理”为切入点，精准管理，提质降本，安全生产，稳健经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持续锻造产业核心竞争优势

企业竞争关键在于产业，产业强则企业强。好的产业不仅可以带动上下游供应链发展，更能拉动周边资源端的整合，形成链上规模集群效应。公司要升级构建“制造+租赁服务+再制造”的产业循环链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借助产业优势，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力争走出国门迈向国际化，把公司的产业链条锻造成为引领带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2）全面做优做强租赁服务品牌

公司作为国内塔机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不应是简单的规模体量优势，还应是包含区域市场、现场管理、施工管理、内部管理、服务评价、员工素质、效率效益等全方位发展，并持续不断向这一目标努力奋斗。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要立足于“稳”，着力点更多聚焦于“进”，要善于对标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做到精细化管理、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营。要灵活应

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找准和把握市场竞争中的机遇，千方百计抢占市场、抢抓订单，力争在每一时间段都有一批订单合同在谈、一批订单合同签约、一批订单合同完工，确保质量、数量和速度并举。同时，租赁服务的市场认可、需求、反响、回馈，直接决定着公司整体的经营质量和效益，为此，公司必须使租赁服务这一品牌做优、做响、做好真正竞争力。子公司庞源租赁要充分利用自身深耕市场多年的品牌影响力，在成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全面推进实施品牌强企战略，要打出品牌提升的配套优化举措，让“庞源”这一品牌在工程机械租赁行业真正勇立潮头、勇挑大梁。

（3）加快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事关企业发展大局，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关键资源。公司将通过集中培训轮训的方式，让各级管理人员开阔视野、提升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培育储备一批高素质干部人才。各级管理人员要站在为企业发展添砖加瓦、贡献智慧的角度，以身作则、担当有为，不断激发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干事创业导向，发挥好传帮带作用，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敢于及时纠偏，重点整治不作为、慢作为等各类情况，在公司上下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真正形成正气充盈、严肃活泼、团结与共的干事创业氛围和环境。另一方面，切实加强人才的培育选用工作，坚持考察任用和市场化选用聘用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优化完善人才队伍结构，加大公司本部与所属子公司管理人员选派力度，多岗位、多层级、多系统培养锤炼年轻人员，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不断完善骨干人才绩效激励、薪酬待遇保障制度，全方位培养、引进各类人才，为公司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源头活水。

（4）统筹公司管理

公司是国内唯一从事塔机租赁服务的上市企业，最大限度运用好上市公司这一平台资源，是我们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的最直接资源优势。公司统筹推进采购、资金、人力、干部、文化“五统一”管理，最大限度实现上市公司重要资源的统一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各相关单位部门将紧盯任务节点，

及时有效沟通对接，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确保年度内按计划时间安排，实现数据资源的线上统一管理，促进上市公司资源的统筹共享。

四、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20,481.46 万元、827,995.82 万元、950,020.44 万元及 1,025,770.7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57%、71.98%、79.29%及 82.6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57,873.89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4.7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6-45：发行人 2020-2023 年 1-9 月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8,563.63	19.36	192,135.84	20.22	245,248.59	29.62	162,662.73	2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13.31	19.68	198,560.03	20.90	218,513.86	26.39	133,242.59	21.47
其他应付款	7,779.57	0.76	8,107.92	0.85	7,666.62	0.93	8,898.29	1.43
长期借款	359,310.26	35.03	250,710.78	26.39	160,088.95	19.33	156,703.38	25.26
长期应付款	79,991.30	7.80	84,560.42	8.90	121,573.39	14.68	158,974.47	25.62
租赁负债	14,192.53	1.38	18,934.27	1.99	24,867.46	3.00	-	-
应付债券	164,020.14	15.99	197,011.18	20.74	50,036.95	6.04	-	-
合计	1,025,770.74	100.00	950,020.44	100.00	827,995.82	100	620,481.46	100.00

1、负债期限结构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具体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图表 6-46：发行人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79,370.00	87.31%	107,400.00	99.08%	434,490.00	90.03%	104,709.52	50.31%
其中：信用借款	116,000.00	56.47%	107,400.00	99.08%	292,990.00	60.71%	74,000.00	35.56%
保证借款	63,370.00	30.85%	-	-	141,500.00	29.32%	30,709.52	14.76%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	-	-	-
质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及质押借款	-	-	-	-	-	-	-	-
财务公司及保理公司借款	20,000.00	9.74%	-	-	-	-	-	-
其中：信用借款	20,000.00	9.74%	-	-	-	-	-	-
保证借款	-	-	-	-	-	-	-	-
抵押借款	-	-	-	-	-	-	-	-
质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及质押借款	-	-	-	-	-	-	-	-
融资租赁应付款	-	-	-	-	47,348.54	9.81%	96,503.83	46.37%
其中：信用借款	-	-	-	-	-	-	49,091.45	23.59%
保证借款	-	-	-	-	47,348.54	9.81%	47,412.38	22.78%
抵押借款	-	-	-	-	-	-	-	-
质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及质押借款	-	-	-	-	-	-	-	-
应付利息	4,942.94	2.41%	-	-	-	-	-	-
租赁负债	1,118.22	0.54%	996.70	0.92%	775.34	0.16%	6,901.89	3.32%
合计	205,431.16	100.00%	108,396.70	100.00%	482,613.88	100.00%	208,115.24	100.00%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庞源租赁主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塔式起重机等设备，融资租赁周期一般为 3-5 年，款项于租赁周期内按年支付，设备采购量的增加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应付款增加，从而导致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设备回款周期约 6-8 年，因设备回款周期与租

赁周期不一致导致的时间差，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业务收入和银行贷款的方式支付融资租赁款，因此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二) 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图表6-47：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分类	合同金额	放款日	放款金额 人民币(亿元)	利率	期限(年)	到期日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30	2022/2/18	1.30	3.65%	1 年	2023/2/17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0.50	2022/3/31	0.50	3.65%	1 年	2023/3/30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0.43	2022/6/17	0.43	3.65%	1 年	2023/6/16
招商银行城北支行	1.00	2022/6/24	1.00	3.65%	1 年	2023/6/23
秦农银行新城支行	3.00	2022/6/20	3.00	4.65%	1 年	2023/6/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2.00	2022/11/25	2.00	3.60%	1 年	2023/11/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银团邮储&陕煤财司）	2.00	2022/6/20	2.00	3.40%	1 年	2023/6/19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2.00	2022/9/16	2.00	3.65%	1 年	2023/9/15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0.50	2022/12/19	0.50	3.40%	1 年	2023/12/18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2.60	2022/12/9	2.60	4.50%	5 年	2027/12/8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2.80	2020/6/19	2.74	4.50%	3 年	2023/6/16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3.00	2020/11/20	2.98	4.50%	3 年	2023/11/17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1.70	2021/6/18	1.69	4.45%	3 年	2024/6/14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3.00	2022/4/29	3.00	4.50%	3 年	2025/4/28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1.30	2022/5/7	1.30	4.50%	3 年	2025/4/28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3.00	2022/9/16	3.00	4.50%	3 年	2025/9/15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1.00	2022/9/19	1.00	4.50%	3 年	2025/9/15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1.99	2022/12/8	1.99	3.50%	3 年	2025/12/7
建行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2.00	2022/12/2	2.00	3.50%	3 年	2025/12/1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40	2020/7/20	0.84	3.40%	3 年	2023/7/19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0.60	2021/1/14	0.42	2.90%	3 年	2024/1/13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90	2021/4/26	2.03	2.50%	3 年	2024/4/25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0.10	2021/5/8	0.07	2.50%	3 年	2024/4/25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1.50	2020/12/4	0.90	3.70%	3 年	2023/12/3
昆仑银行高新支行	0.50	2022/1/25	0.45	4.50%	3 年	2025/1/24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2.00	2021/3/29	1.59	3.90%	3 年	2024/3/28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00	2022/6/27	0.99	4.25%	3 年	2025/6/27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00	2022/2/18	0.99	4.35%	3 年	2025/2/17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00	2022/2/17	1.00	4.50%	2 年	2024/2/16
开源证券（公司债）	5.00	2021/10/28	5.00	4.98%	3 年	2024/10/27
开源证券（公司债）	5.00	2022/4/6	5.00	5.50%	2 年	2024/4/6
华泰证券 ABN	10.00	2022/7/28	10.00	3.20%	3 年	2025/7/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5	2022/4/27	1.15	3.70%	1 年	2023/4/27
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0.21	2022/6/23	0.21	4.35%	1 年	2023/6/15
交行青浦支行	1.50	2022/6/24	1.50	4.35%	1 年	2023/6/23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0.50	2022/7/12	0.50	4.35%	1 年	2023/4/8
浦发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0.80	2022/8/15	0.80	4.35%	1 年	2023/8/14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0.29	2022/9/19	0.29	4.00%	1 年	2023/9/19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0.29	2022/9/21	0.29	4.00%	1 年	2023/9/21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0.24	2022/9/27	0.24	4.00%	1 年	2023/9/27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0.19	2022/10/9	0.19	4.00%	1 年	2023/10/9
成都银行交大路支行	0.10	2022/5/26	0.10	4.15%	1 年	2023/5/24
中国银行常熟高新技术园支行	0.80	2021/6/23	0.80	4.75%	3 年	2024/6/22
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	0.15	2022/12/23	0.15	4.05%	8 年	2030/12/23
广东农商行风神大道支行	0.41	2020/1/21	0.41	5.46%	5 年	2025/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89	2021/6/30	0.89	4.30%	5 年	2026/6/15
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十陵支行	0.12	2022/6/16	0.12	4.35%	6 年	2028/6/15
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十陵支行	0.14	2022/6/16	0.14	4.20%	6 年	2028/6/15
工行常熟五星支行（银团贷款：工行、常熟农商行淼泉支行、中信常熟支行）	0.90	2020/7/24	0.90	4.90%	8 年	2028/4/20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0.10	2022/2/16	0.10	4.35%	1 年	2023/2/15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0.10	2022/6/29	0.10	4.30%	3 年	2025/6/29
重庆银行曲江新区支行	0.10	2022/12/15	0.02	3.90%	3 年	2025/12/15
中国银行临潼经济开发区支行	0.10	2022/3/17	0.10	3.85%	1 年	2023/3/17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0.10	2022/6/28	0.09	4.30%	3 年	2025/6/28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39	2018/8/6	0.05	8.29%	20 期	2023/8/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0.50	2018/5/24	0.06	7.49%	20 期	2023/5/2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0.50	2018/9/7	0.08	7.49%	20 期	2023/9/7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0.30	2019/5/6	0.04	8.15%	48 期	2023/5/9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25	2020/4/30	0.04	8.76%	12 期	2023/4/30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27	2020/9/1	0.07	8.78%	12 期	2023/9/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30	2019/10/25	0.15	8.29%	12 期	2022/10/25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19/12/30	0.13	7.66%	20 期	2024/12/3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50	2020/1/10	0.04	8.32%	12 期	2023/1/10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50	2020/3/31	0.05	8.60%	12 期	2023/3/31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59	2020/4/20	0.11	8.25%	12 期	2023/4/20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0	2020/3/1	0.03	8.16%	36 期	2023/3/2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0	2020/5/14	0.04	8.16%	36 期	2023/4/28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0	2020/6/19	0.05	8.16%	36 期	2023/6/19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0	2020/6/19	0.05	8.16%	36 期	2023/6/19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0	2020/6/19	0.05	8.16%	36 期	2023/6/1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1	2020/6/24	0.26	8.09%	12 期	2023/6/18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51	2020/9/20	0.14	8.25%	12 期	2023/9/19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00	2020/1/20	0.03	7.24%	36 期	2025/1/20
苏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18	2020/11/6	0.06	7.88%	18 期	2023/11/6
苏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14	2020/11/16	0.05	7.88%	18 期	2023/11/16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5	2020/11/17	0.25	5.49%	30 期	2023/5/1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50	2020/12/1	0.32	6.41%	12 期	2025/12/1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50	2020/12/25	0.18	8.60%	12 期	2023/12/25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19	2020/12/31	0.07	6.14%	12 期	2023/12/31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11	2021/1/28	0.04	6.14%	12 期	2024/1/2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48	2021/6/25	0.35	6.41%	20 期	2026/6/25
陕西省水务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42	2021/4/29	0.17	7.11%	12 期	2024/4/29
陕西省水务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41	2021/4/29	0.17	7.11%	12 期	2024/4/29
陕西省水务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50	2021/5/31	0.25	7.11%	12 期	2024/5/3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35	2021/7/20	0.19	5.25%	36 期	2024/7/20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0/5/29	0.09	7.66%	20 期	2025/5/29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0/5/29	0.09	7.66%	20 期	2025/5/29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0/5/29	0.09	7.66%	20 期	2025/5/29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0/8/28	0.11	7.66%	20 期	2025/8/28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0/8/28	0.11	7.66%	20 期	2025/8/28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0/8/28	0.11	7.66%	20 期	2025/8/28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60	2020/8/28	0.25	7.72%	20 期	2025/8/28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0/9/28	0.11	7.66%	20 期	2025/9/28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0/9/28	0.11	7.66%	20 期	2025/9/28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0/10/28	0.14	7.66%	20 期	2025/10/28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9	2020/10/28	0.14	7.66%	20 期	2025/10/28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9	2020/12/30	0.86	7.12%	20 期	2025/12/30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6	2021/8/27	0.28	7.48%	20 期	2026/8/27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21/9/18	1.20	6.63%	12 期	2024/9/1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38	2021/9/28	0.29	6.39%	20 期	2026/9/28

陕西省水务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2021/9/24	0.58	7.58%	12 期	2024/9/24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41	2021/10/29	0.26	5.25%	36 期	2024/10/15
陕西省水务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0	2021/10/29	0.41	7.58%	12 期	2024/10/2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40	2021/11/23	0.33	6.39%	20 期	2026/11/23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80	2021/11/30	0.55	6.62%	12 期	2024/11/3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32	2021/12/17	0.22	5.25%	36 期	2024/12/15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0	2021/12/27	0.90	6.86%	20 期	2026/12/2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15	2022/2/28	0.11	5.25%	36 期	2025/2/1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44	2022/3/15	0.34	6.35%	36 期	2025/3/15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73	2022/3/10	0.63	6.86%	20 期	2027/3/25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0	2022/4/27	0.27	7.48%	20 期	2027/3/27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27	2022/3/10	0.25	6.86%	20 期	2027/3/25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24	2022/2/28	0.19	6.95%	12 期	2027/3/25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23	2022/6/29	0.19	6.35%	36 期	2025/6/16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41	2022/5/30	0.33	5.25%	36 期	2025/8/17
陕西省水务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	2022/6/30	1.33	7.58%	12 期	2025/8/1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31	2022/7/15	0.27	6.35%	36 期	2025/7/16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41	2022/8/15	0.36	6.35%	36 期	2025/8/16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41	2022/9/27	0.39	7.48%	20 期	2027/9/2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43	2022/10/28	0.41	6.35%	36 期	2025/11/15
合计	109.10		89.25			

(三) 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图表 6-48：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行权	当前 余额 (亿)	发行 规模 (亿)	票面 利率	证券类别
			日期			(发 行)%	
1	22 陕西机械 ABN001	2022/7/25	2025/7/28	10	10	3.1/3.2	资产支持票据
2	22 建机 01	2022/4/1	2024/4/8	5	5	5.5	一般公司债
3	21 建机 01	2021/10/26	2024/10/28	5	5	4.98	私募公司债
	合计			20.00	20.00	-	-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共计 20.00 亿元人民币，包含一般公司债券 10.00 亿元和资产支持票据 10.00 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占比为 50.00%，资产支持票据占比为 50.00%。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83.24 亿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20.00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24.03%。

五、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9.58%。

2、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有关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截至 2022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部分。

4、关联方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机集团	综合服务费	113.21	137.6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费用	0.00	396.23
陕煤思创学院	培训费	8.87	4.69
陕西华峰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39	0.0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设备租赁中心	中标服务费	0.00	5.6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15,547.70	6,031.51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审计费	1.71	0.00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服务费	0.28	2.34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材料采购	468.23	0.00
陕西砾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饮用水	48.51	49.44
西安重装智慧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费	0.00	28.30

注：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2,269.33	2,050.53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29.49	110.45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95.85	0.00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2,631.79	1,413.39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塔机	0.00	715.04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367.31	0.0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设备租赁中心	销售塔机/配件	62.65	393.45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506.63	0.00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0.00	34.59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	0.00	389.96
陕西榆林陕煤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19.26	0.00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0.00	50.29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	0.00	32.29

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5.60	202.74	2,279.89	676.74
应收账款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16.58	16.58	16.58	16.58
应收账款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778.25	17.54	244.41	26.03
应收账款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5	21.05	21.05	21.05
应收账款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	4.70	4.70	4.70	4.70
应收账款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分公司	0.00	0.00	35.04	17.36
应收账款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37	8.65	0.00	0.00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设备租赁中心	205.20	24.56	298.57	45.68
应收账款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312.49	34.46	90.66	8.91
应收账款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94.86	61.68	94.86	56.29
应收账款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141.29	1.79	718.52	70.58
应收账款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65.27	7.51	340.93	33.49
应收账款	陕西榆林陕煤建设有限公司	23.21	0.69	0.00	0.00
应收账款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91.97	12.49
应收账款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7.89	0.91	7.89	0.78
其他应收款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78.26	17.26	31.33	7.81
其他非流动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	5,140.9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资产	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96	5.33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建机集团	11,167.58	11,351.55
长期应付款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13.36	0.00
应付账款	陕西华峰建材有限公司	5.73	0.00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91.64	2,423.38
应付账款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9	0.00
应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29.09	0.00
应付账款	陕西欣塑建材有限公司	13.65	0.00
应付账款	西安重装配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56	48.95
应付账款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0.00	56.66
应付账款	建机集团	3,119.23	1,672.40
应付债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3,02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817.2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建机集团	0.00	1,329.44
其他应付款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54.62	354.62
其他应付款	建机集团	253.55	254.57
其他应付款	柴昭一	0.00	0.42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 发行方的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为其购买的发行方的机械产品进行融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方按照租赁物价款的 7% 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支付风险金，发行方应当在客户逾期支付租金之

日起 5 日内代为垫付当期租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有权随时直接从发行方的风险金中扣划冲抵逾期租金，客户累计有两期租金未支付且发行方未代为垫付租金，或发行方虽代为垫付租金但客户累计有六期租金未支付，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无条件履行代偿义务，一次性将该租赁项目下的全部剩余租金、违约金等款项支付给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发行方母公司陕煤集团及股东建机集团为租赁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方为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发行方为子公司银行贷款业务担保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022-6-23	2023-6-15	21,250,0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2022-6-24	2023-6-23	150,000,000.00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2022-7-12	2023-4-8	50,000,000.00	否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022-8-15	2023-8-14	80,000,000.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22-9-19	2023-9-19	28,500,000.00	否
	2022-9-22	2023-9-22	29,200,000.00	否
	2022-9-27	2023-9-27	23,600,000.00	否
	2022-10-9	2023-10-9	18,700,000.00	否
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2-3-17	2023-3-17	10,000,000.00	否
北京银行长缨路支行	2022-2-22	2023-2-21	10,000,000.0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支行	2022-12-23	2030-12-23	15,000,000.00	否
中国银行常熟高新技术园支行	2021-6-23	2023-6-22	21,750,000.00	否
	2021-6-23	2023-12-22	29,000,000.00	否
	2021-6-23	2024-6-22	29,000,000.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五星支行	2020-7-27	2023-6-20	3,000,000.00	否
	2020-9-23	2023-12-20	2,000,000.00	否
	2020-9-23	2024-6-20	3,490,000.00	否
	2020-11-19	2024-6-20	510,000.00	否
	2020-11-19	2024-12-20	2,000,000.00	否
	2020-11-19	2025-6-20	4,990,000.00	否
	2021-4-27	2025-6-20	1,010,000.00	否
	2021-4-27	2025-12-20	2,000,000.00	否
	2021-4-27	2026-6-20	4,890,000.00	否
	2021-9-30	2026-6-20	5,110,000.00	否
	2021-9-30	2026-12-20	2,000,000.00	否

	2021-9-30	2027-6-20	1,890,000.00	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淼泉支行	2020-7-23	2023-6-20	2,666,700.00	否
	2020-7-23	2023-12-20	1,333,300.00	否
	2020-7-23	2024-6-20	2,666,700.00	否
	2020-7-23	2024-12-20	1,333,300.00	否
	2020-7-23	2025-6-20	4,000,000.00	否
	2020-7-23	2025-12-20	1,333,300.00	否
	2020-7-23	2026-6-20	333,300.00	否
	2021-2-9	2026-6-20	6,333,400.00	否
	2021-2-9	2026-12-20	766,600.00	否
	2021-3-25	2026-12-20	566,700.00	否
	2021-3-25	2027-6-20	6,577,184.00	否
	2021-6-25	2027-6-20	1,422,800.00	否
	2021-6-25	2027-12-20	1,333,300.00	否
	2021-6-25	2028-4-20	8,000,000.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0-8-7	2023-6-20	4,333,300.00	否
	2020-8-7	2023-12-20	1,150,100.00	否
	2020-11-19	2023-12-20	516,600.00	否
	2020-11-19	2024-6-20	3,333,300.00	否
	2020-11-19	2024-12-20	700,100.00	否
	2021-1-8	2024-12-20	966,600.00	否
	2021-1-8	2025-6-20	5,000,000.00	否
	2021-1-8	2025-12-20	1,666,700.00	否
	2021-1-8	2026-6-20	526,700.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21-6-30	2026-6-15	89,250,000.00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2-6-29	2025-6-29	9,500,000.00	否
重庆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2022-12-15	2025-12-15	2,308,772.94	否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贝斯特小微支行	2022-6-28	2025-6-28	9,000,000.00	否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5	2028-6-15	8,464,506.66	否
	2022-10-28	2028-6-15	1,275,636.21	否
	2022-9-22	2028-6-15	4,357,457.60	否
	2022-8-18	2028-6-15	325,094.69	否
	2022-7-22	2028-6-15	4,498,020.61	否
	2022-6-16	2028-6-15	7,449,451.41	否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为 890,309.07 元。

发行方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尚未支付租金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9	2024-1-29	3,955,569.94

	2020-12-31	2023-12-31	6,836,642.53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9-1	2023-9-1	4,504,571.60
	2019-10-11	2022-10-11	7,377,385.11
	2021-10-15	2024-10-15	20,061,661.2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5	2024-7-15	35,909,173.26
	2021-11-30	2024-11-30	20,965,128.90
	2021-12-15	2024-12-15	29,232,748.28
	2021-12-27	2026-12-27	39,454,451.84
	2022-3-15	2025-3-15	44,620,949.92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3-31	2023-3-31	4,589,947.88
	2020-12-25	2023-12-25	18,098,894.8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6	2023-11-6	4,863,582.00
	2020-11-17	2023-11-17	6,653,13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7	2023-5-16	25,710,115.25
	2021-7-20	2024-7-20	19,633,716.69
	2021-10-29	2024-10-15	27,010,298.48
	2021-12-17	2024-12-15	22,582,322.16
	2021-6-25	2026-6-25	11,356,155.46
	2021-10-29	2024-10-29	35,287,657.91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5-5	2027-5-5	31,452,630.30
	2021-8-27	2026-8-27	31,466,749.18
	2022-9-27	2027-9-27	44,933,925.17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30	2024-12-30	13,538,730.89
	2020-8-28	2025-8-28	26,270,400.00
	2020-12-30	2025-12-30	92,149,200.00
	2021-9-18	2024-9-18	125,570,257.32
	2021-11-10	2026-11-10	57,403,546.17
	2021-12-27	2026-12-27	99,010,419.63
	2021-9-18	2024-9-18	69,813,596.95
	2021-9-24	2024-9-24	27,340,377.21
	2020-10-28	2025-10-28	14,420,025.00
	2020-10-28	2025-10-28	14,420,025.00
	2020-8-28	2025-8-28	12,124,275.00
	2020-9-28	2025-9-28	12,124,275.00
	2020-5-29	2025-5-29	9,839,257.05
	2020-9-28	2025-9-28	12,124,275.00
	2020-8-28	2025-8-28	12,116,192.15
	2020-8-28	2025-8-28	12,120,233.58
	2020-5-29	2025-5-29	9,740,667.30

	2020-5-29	2025-5-29	9,730,808.33
陕西水务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24	2024-9-24	60,870,833.32
	2021-10-29	2024-10-29	42,609,583.34
	2021-11-23	2026-11-23	141,514,074.07
	2021-4-29	2024-4-29	17,821,386.47
	2021-5-31	2024-5-31	25,920,420.62
	2021-4-29	2024-4-29	17,855,807.31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4-20	2023-4-20	10,887,591.48
	2020-9-20	2023-9-20	13,952,709.09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0	2023-1-10	4,224,062.4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	2025-12-1	34,116,403.16
	2021-6-25	2026-6-25	38,149,177.69
	2021-9-28	2026-9-28	32,131,480.40
	2021-11-23	2026-11-23	36,163,032.38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6-24	2023-6-18	27,000,805.1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8-6	2023-8-6	5,095,288.42
	2019-10-25	2024-10-25	16,000,000.00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5-15	2023-5-15	2,699,454.24
	2020-6-8	2023-6-28	5,400,594.12
	2020-3-23	2023-3-23	5,400,594.12
	2020-5-29	2025-5-29	5,400,594.12
	2020-6-8	2023-6-8	3,592,010.8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5-24	2023-5-24	5,763,947.62
	2018-9-7	2023-9-7	8,645,921.45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019-5-6	2023-5-9	3,642,660.00

发行方为子公司开立票据担保

2022 年度发行方为子公司庞源租赁、重装工程、天成机械开立票据担保金额为 63,402,200.00 元，担保余额为 40,413,700.00 元，明细如下：

承兑单位	票据类型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担保余额
广发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2022-7-25	2023-1-25	20,000,000.00	14,000,000.00
宁夏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2022-6-9	2023-6-9	2,000,000.00	1,400,000.00
浦发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2022-9-1 至 2022-9-21	2023-9-1 至 2023-9-20	14,950,000.00	10,465,000.00
自贡银行贡井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2022-8-17 至 2022-12-28	2023-2-17 至 2023-6-28	26,452,200.00	14,548,700.00

(二)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与南京盛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盛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南京盛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盛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于2023年1月上海颐东由于对方拖欠塔吊租费起诉南京盛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盛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诉金额639.26万元，截至2023年末该案处于二审审理中。

2.与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于2023年2月庞源机施由于对方拖欠塔吊租费起诉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涉诉金额545.15万元，截至2023年末一审判决已出，对方已上诉，二审案号未出。

3.与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于2023年11月上海庞源由于对方拖欠运架设备租费起诉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涉诉金额728.02万元，截至2023年末该案处于一审审理中。

4.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于 2023 年 12 月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由于运架设备租赁问题起诉上海庞源,涉诉金额 1502.8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该案处于一审审理中。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6 年 6 月，发行方分别与建机集团、重装集团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机器设备租赁协议以及厂房租赁协议。2018 年 4 月，发行方与建机集团签署了机器设备租赁协议补充协议调整了机器设备租金。2019 年 5 月，发行方与建机集团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2020

年 6 月和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建机集团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及机器设备租赁合同。以上租赁协议均为发行方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保证，根据以上协议签订的租赁周期，公司最低需支付租金明细如下：

单位	租赁物	年租金(万元)	协议租赁期限剩余年限	租赁年限内最低需支付租金(万元)
建机集团	土地使用权	31.12	3.5	108.92
建机集团	机械设备租赁	1,345.22	4.42	3,604.02
建机集团	厂房租赁	782.00	18.42	13,360.01
合计	-	-	-	17,072.95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金额为 56.55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1.43%，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4.10%；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9：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期限
货币资金	票据保函等保证金	7,645.02	不能随时支用的各类其他货币资金	金融机构	1 年
应收票据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802.13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不涉及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	广东租赁将应收账款	11,165.11	质押借款	广东农村商业银行	5 年
应收账款	庞源租赁应收账款	10,000.00	取得授信额度(不少于 1 亿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年
应收账款	庞源租赁应收账款	108,555.00	信托计划(ABN)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年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售后租回)	389,573.65	尚未取得产权转移书据的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	金融租赁公司	3-5 年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0,529.25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五星支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8 年

				限公司森泉支行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0,247.36	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	不涉及	不涉及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3,634.40	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6,381.21	抵押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年
合计		565,533.13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投资金融衍生品。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未购买理财产品。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境外经营实体为马来西亚庞源及柬埔寨庞源，其中：马来西亚庞源主要经营地为马来西亚，该公司日常交易使用马来西亚令吉作为记账本位币；柬埔寨庞源主要经营地为柬埔寨金边，该公司日常交易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以外，发行人近两年内将根据集团资金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直接融资方式在公开市场融资。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发行人存在以下重要事项：

1、经营业绩下降：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 年度公司

实现收入 320,011.58 万元，同比下降 17.69%，利润总额-78,693.16 万元，同比下降 26.12 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760.22 万元，同比下降 16.07 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333.46 万元，同比下降 12.63 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41,554.08 万元，较期初下降 3.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5,120.52 万元，较期初下降 12.62%。2023 年度，受工程项目开工数量减少、项目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国内塔机租赁行业市场竞争越趋激烈，塔机设备租赁价格呈现大幅下降，同时设备使用率也明显下降，此外，经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建筑机械租赁业务资产组发生减值。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出现大额亏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评级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通过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出具了 CCXI-20240318D-01 号评级报告，确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

（二）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AAA 级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代表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西安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为 72.09 亿元，其中已使用 22.01 亿元，尚未使用 50.08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图表 7-1：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23.90	20.35	3.55
2	中行西安鼓楼支行	6.00	1.94	4.06

3	建行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6.00	2.00	4.00
4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4.50	3.00	1.50
5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3.50	2.50	1.00
6	邮储银行陕西分行	3.00	3.00	-
7	交行西安东关支行	3.00	1.00	2.00
8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0	3.00	-
9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2.00	2.00	-
10	长安银行蓝田支行	2.00	0.00	2.00
11	农行长安路支行	2.00	2.00	-
12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1.50	1.29	0.21
13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1.00	1.00	-
14	交行青浦支行	1.50	1.50	-
15	江苏银行长宁支行	1.00	0.25	0.75
16	浦发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0.80	0.80	-
17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50	0.00	0.50
18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1.00	0.50	0.50
19	成都银行交大路支行	0.10	0.10	-
20	中国银行常熟高新技术园支行	0.58	0.58	-
21	中国银行武汉黄陂支行	1.20	0.43	0.77
22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0.97	0.97	-
23	中国工商银行常熟五星支行	0.80	0.80	-
24	农商行风神大道支行	0.35	0.35	-
25	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十陵支行	1.70	0.53	1.17
26	重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0.10	0.10	-
27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0.09	0.09	-

总计	72.09	50.08	22.01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无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 5 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公司债，期限为 3+2 年，固定利率，发行利率为 4.98%，上述公司债将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行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 5 亿元人民币的一般公司债，期限为 2+2+1 年，固定利率，发行利率为 5.50%，上述公司债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行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期限为 3 年，其中 22 陕西机械 ABN001 优先 A1 发行利率为 3.1%，22 陕西机械 ABN001 优先 A2 发行利率为 3.2%，上述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法定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28 日。

五、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各类债券合计 20.00 亿元（其中公司债 10.0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1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7-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行权	当前 余额 (亿)	发行 规模 (亿)	票面 利率	证券类别
			日期			(发 行)%	
1	22 陕西机械 ABN001	2022/7/25	2025/7/28	10	10	3.1/3.2	资产支持票据
2	22 建机 01	2022/4/1	2024/4/8	5	5	5.5	一般公司债
3	21 建机 01	2021/10/26	2024/10/28	5	5	4.98	私募公司债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行权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合计			20.00	20.00	-	-

注：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22 陕西机械 ABN001，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其中 22 陕西机械 ABN001 优先 A1 发行规模 7 亿元，当前余额 7 亿元；22 陕西机械 ABN001 优先 A2 发行规模 2.5 亿元，当前余额 2.5 亿元；22 陕西机械 ABN001 次发行规模 0.5 亿元，当前余额 0.5 亿元。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均为不出表型。

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对相应会计科目的影响如下：

该笔资产证券化融资底层逻辑为应收账款融资不出表，故该笔资产支持票据对于资产负债表的会计科目无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违约记录。

六、中介机构受处罚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18 年(希会审字(2019)2090 号)、2019 年(希会审字(2020)2070 号)、2020 年度(希会审字(2021)2382 号)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自律处分决定(2020 年第 1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决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对注册会计师赵焱、赵亮、杨培华、陈政、于浩予以警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注册会计师非上述正在接受调查的会计师人员，不影响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上述会计师相关文件的效力。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调查，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声誉影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974P-01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诚信国际作出自律处分决定(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决定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发行人本次注册发

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机构由中诚信担任,此次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信用评级相关文件的效力,但可能会对本项目带来一定的影响。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已对发行人的本次注册的全部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一、担保人概况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1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历史沿革

1、担保人设立情况

担保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8,778.80 万元。

2、担保人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 号），批准将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7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45,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 号）。

2011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 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9%（股权金额 423,00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治理发【2022】45 号，审议批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8,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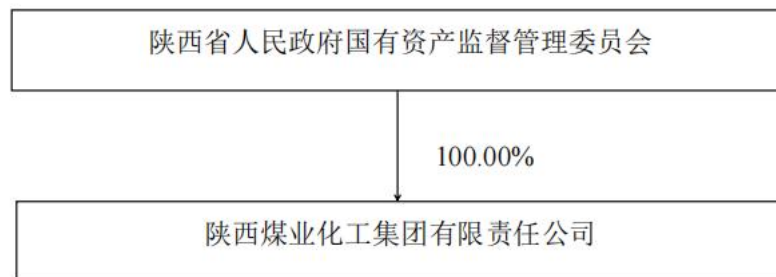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是担保人唯一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担保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担保人独立性情况

担保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担保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性

担保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担保人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担保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担保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独立性

担保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担保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担保人的机构是独立的。

4、财务独立性

担保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5、业务独立性

担保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担保人设置了业务经营部门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

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担保人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担保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主要批准担保人经营方针和主业；依据上年度决算和当年预算确定担保人经营目标，与担保人签订经营责任书；根据经营责任书和年终审计报告考核担保人经营业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有关规定收取或决定处置投资收益；审议批准担保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批准担保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批准担保人合并、分立、产权转让、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担保人重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合并、分立、产权转让、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担保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1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3：截至 2022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3.14	63.14	1,00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二级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90,666.48	二级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83,692.46	二级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264,072.24	二级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0.69	100.00	478,847.22	二级	投资设立
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99.53	100.00	827,483.81	二级	投资设立
8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二级	投资设立

9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25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0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1.24	61.24	345,341.37	二级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88.93	88.93	30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3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5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4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8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5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91.47	91.47	469,117.51	二级	其他
16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7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8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5.00	95.00	10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9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10,204.08	二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1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2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3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51.00	51.00	27,643.00	二级	投资设立
24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73.17	73.17	41,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5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22	100.00	195,236.00	二级	投资设立
26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2.44	100.00	2,562,5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7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1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9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57.09	100.00	2,393,040.00	二级	投资设立

3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5,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31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5,000.00	二级	其他
32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7.56	97.56	20,5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33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二级	投资设立
3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1.86	31.86	96,695.69	二级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642,137.61	二级	投资设立
36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37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3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38	陕煤思创学院	教育业	-	100.00	-	二级	投资设立
39	西安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80,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40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	83.72	83.72	255,640.92	二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注：1、截至 2022 年末，除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担保人还存在一些小型的参股企业，因数量较多不一列示，担保人与其他股东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开展，符合担保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2、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86%的股权，表决权虽不足半数，但担保人持股比例最高，能对发行人形成实质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重要子公司情况

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969,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赵福堂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情况：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225.SH。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382.52	65.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18.70	5.7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4.76	2.01
唐亮	8,960.00	0.92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99.99	0.83
张尧	7,679.67	0.79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088.39	0.63
全国社保基金 109 组合	4,601.88	0.47
刘晓燕	4,277.47	0.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146.74	0.43
合计	750,360.12	77.39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资产总计 21,525,983.35 万元，负债合计 7,734,27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1,713.31 万元；2022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6,684,712.60 万元，净利润 5,308,946.88 万元。2022 年度，因煤炭产品价格高位运行，陕西煤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2、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98,578.23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路根奎

经营范围：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住宿、餐饮、酒店管理；五金、文体用品、烟酒副食、糖、茶叶、针纺织品的销售；豆制品加工及销售；景区管理；农作物、畜牧种养殖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以上所有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铜川矿务局资产总计 341,313.84 万元，负债合计 270,73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74.94 万元；2022 年度，铜川矿务局实现营业收入 84,222.86 万元，净利润-235,755.74 万元。铜川矿务局 2022 年净利润大幅波动，亏损幅度有所扩大，主要因冲销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3、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56,472.24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金塔东路

法定代表人：张维新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洗选、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物资供销；招标代理服务；网络服务；煤矿设备的制造、维修、加工、安装；动产、不动产租赁业务；供水、供电、餐饮、住宿、会

议、培训（限内部员培训）的服务；工程质量的咨询鉴证；矿山建筑及设备安装；煤矸石发电；灰渣综合利用；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煤矸石制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韩城矿业资产总计 1,676,194.37 万元，负债合计 1,240,35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835.92 万元；2022 年度，韩城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554,602.58 万元，净利润 36,756.62 万元。因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同时控制成本支出，韩城矿业 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增幅。

4、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2,451.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花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郭佐宁

经营范围：煤矿的筹建、管理；煤炭的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输配电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建材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陕北矿业资产总计 958,979.12 万元，负债合计 207,793.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185.61 万元；2022 年度，陕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203,406.84 万元，净利润-57,149.5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因新合并神南矿业，陕北矿业总资产与所有者权益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2 年度，因新合并的神南矿业借款利息费用化，陕北矿业净利润同比下降。

5、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5,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南大街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叶东生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与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建设；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加工及修理；地质勘查钻探设计与施工；灌注浆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建筑设计与安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铁路运输（仅限自用铁路专线内）；五金交电与汽车配件销售；电力生产、供电、供暖；车辆维修、保养、装潢；房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物资采购与销售；石油运输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汽车货运（危险品除外）；矿山救护与培训（仅限内部培训）；物业管理；电子信息服务；住宿、会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消防服务；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澄合矿业资产总计 1,759,636.28 万元，负债合计 1,542,509.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126.79 万元；2022 年度，澄合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540,151.67 万元，净利润-256,917.1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因处置报废资产，澄合矿业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同时影响 2022 年度澄合矿业净利润同比下降。

6、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666.48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罕井镇

法定代表人：问永忠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民用爆炸物品经销（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火力、光伏、生物发电；灰渣综合利用；供电；供水；供暖；供蒸汽；矿山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厂、矿山、采煤、掘进、机电安装、管道输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煤化工生产线及铁路货运施工、承运及经营；矿山露天开采、井巷及地面建设；建筑、装修、桥隧、公路、市政、地质钻探工程施工及维修；地球物理、化学和各类矿产的勘查工程施工；区域、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调查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调查施工；煤炭洗选及加工；煤化工原料和产品洗选、化验、包装、运输及销售；铁路运输；管线维护；机车维修；设备、机械、机电、支护、仪器、仪表及配件加工制造、修理及服务；设备、器材、支护、钢材、木材、建材、线缆材、油脂、润滑油、日用百货、家具家电、装饰材料、劳保、办公用品、纸制品、水泥及制品、煤矸石、矿产品经销；废旧物资、设备及资产处置；矿区通讯、宽带及视频传送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运输；土地、房屋、货场、仓库、站台、设备、闲置资产租赁；招投标、工程质监、法律、劳务咨询及服务；内部职工培训；物业、社区、后勤、环卫、绿化、保洁管理、服务及承运；房屋、路面、管线修缮；住宿、餐饮；停车、会展服务；包装装潢、资料表格、内部刊物印刷、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蒲白矿业资产总计 420,313.41 万元，负债合计 253,414.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99.29 万元；2022 年度，蒲白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341,500.32 万元，净利润-27,101.87 万元。因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以及物资销售增加，蒲白矿业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加。

7、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478,846.8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

法定代表人：雷贵生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单位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矿山工程施工；煤炭化工；果蔬仓储；建材加工制作和销售；矿山机电安装与维修；煤炭专用铁路运输（凭证经营）；煤炭、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发电、供热；建材、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园林绿化、房屋路面管道维修；经营场所及机电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0.69%、49.31%。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黄陵矿业资产总计 1,864,983.87 万元，负债合计 829,832.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151.29 万元；2022 年度，黄陵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611,039.33 万元，净利润 110,862.3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因新建火电及新能源电厂项目，黄陵矿业负债有所增加；2022 年度，因煤炭产品价格高位运行，黄陵矿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8、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22,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大滩马场村结合部

法定代表人：雷亚军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50%、22.50%、12.00%、8.60%和 5.4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582,250.48 万元，负债合计 897,610.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640.26 万元；2022 年度，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3,683.07 万元，净利润 940,672.1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所有者权益增加。同时，2022 年度，因煤炭产品价格高位运行，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9、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969,118.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二环北路西段 5 号禹龙酒店 7、8、2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海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1.47%、8.53%。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陕钢集团资产总计 3,930,140.22 万元，负债合计 3,982,835.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695.14 万元；2022 年度，陕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899,671.01 万元，净利润-562,287.3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因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增长，全国相关行业整体减盈增亏，以及对龙钢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陕钢集团所有者权益同比减少，同时导致 2022 年度陕钢集团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10、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2,723,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立岗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化工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国创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62.44%、37.56%。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陕化集团资产总计 12,579,029.44 万元，负债合计 7,302,515.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6,514.35 万元；2022 年度，陕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479,926.45 万元，净利润 72,748.40 万元。2022 年度，因煤化工产品价格高位运行，陕化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因下半年焦炭、PVC 等大宗商品价格走低，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11、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29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东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杨会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西安重装资产总计 934,961.57 万元，负债合计 728,607.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54.16 万元；2022 年度，西安重装实现营业收入 407,675.32 万元，净利润-2,933.49 万元。因投资收益及财务费用降低，西安重装 2022 年净利润同比亏损大幅收窄。

12、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杨璇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60%、33.33%、6.07%和 5.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716,135.43 万元，负债合计 4,283,907.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227.79 万元；2022 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717.26 万元，净利润 26,122.11 万元。因贷款规模增加，2022 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但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1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61,374.58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开源证券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3	58.80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13.79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	11.3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9	5.37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	2.59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6	2.4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1.95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	1.30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9	1.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56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2.34	0.5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6.17	0.26
其他	4.40	0.00

合计	461,374.58	100.00
----	------------	--------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开源证券资产总计 5,507,169.68 万元，负债合计 3,894,55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615.94 万元；2022 年度，开源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725.75 万元，净利润 51,545.43 万元。因 2022 年度开源证券公开发行较大规模公司债券，负债规模同比有所增加。

14、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8 楼 8-2 室

法定代表人：桂泉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337,375.17 万元，负债合计 44,50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871.26 万元；2022 年度，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4,071.0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因其他权益工具减少，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有所下降；2022 年度，因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净利润扭亏为正。

15、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86,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化肥销售；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轮胎销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缆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物资集团资产总计 659,024.34 万元，负债合计 896,775.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7,751.52 万元；2022 年度，物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70,792.93 万元，净利润-125,398.48 万元。受经济复苏和业务规模扩大影响，物资集团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16、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346,04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 9 层 910-913 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智

经营范围：铁路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仓储及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开发；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煤炭的现场交易及仓储）；铁路设备销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联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98%、17.29%、16.88%、6.39%和 3.46%。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834,226.03 万元，负债合计 1,604,50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9,720.70 万元；2022 年度，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315.39 万元，净利润-24,137.80 万元。2022 年度，因靖神公司正式投入生产，运量释放，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但因项目初期成本费用中折旧、财务等费用大，净利润亏损幅度有所扩大。

17、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96 号海璟·新天地 8 幢 12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超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德龙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00%、15.00% 和 5.00%。陕煤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 95.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98,752.47 万元，负债合计 260,650.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01.73 万元；2022 年度，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595.51 万元，净利润 7,729.27 万元。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同比未出现重大增减变动。

上述主要子公司中，截至 2022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担保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7-4：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重要子公司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5.12%	2,152.60	773.43	1,379.17	1,668.48	530.89

（七）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联合国际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程燕

经营范围：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含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港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投资、研究开发与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0%、5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4,994.24 万元，负债合计 189,991.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02.33 万元；2022 年度，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029.70 万元，净利润 10,725.98 万元。

2、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高晓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6.00%、34.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750,406.52 万元，负债合计 1,725,488.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17.65 万元；2022 年度，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3,011.98 万元，净利润 -44,095.04 万元。

3、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6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庙沟门乡

法定代表人：焦鹏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及销售；煤炭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煤炭开采及销售；新能源项目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30.00%。陕煤集团对陕

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020,873.17 万元，负债合计 543,740.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32.19 万元；2022 年度，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2,941.98 万元，净利润 282,219.31 万元。

4、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92,857.14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花实村 0818440 栋全部

法定代表人：鲁峰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30.00%。陕煤集团对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2 年末，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90,930.6 万元，负债合计 159,94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81.85 万元；2022 年度，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547.39 万元，净利润 2,197.04 万元。

（八）担保人治理情况与内控制度

1、担保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1）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担保人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

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设立多个部门。担保人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担保人设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是担保人经营管理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是担保人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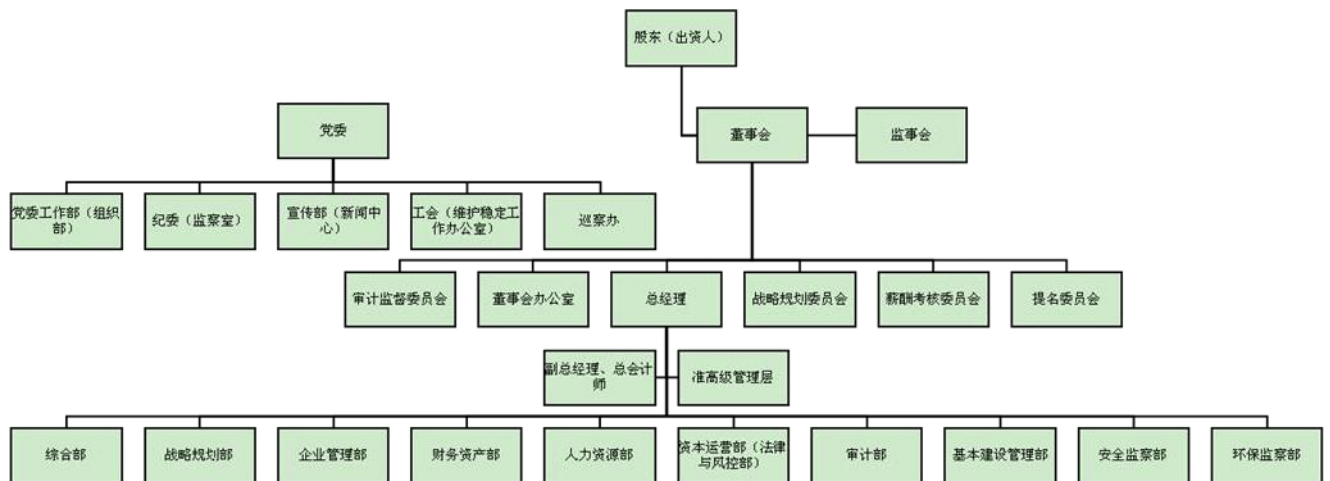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是担保人的常设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与董事会并列，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及整个担保人管理的监督权。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经理层是担保人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同时，担保人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工会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陕西省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工会，并设立相应的基层组织。担保人党委工作部门设党群工作部和企业文化部；企业文化部加挂新闻中心牌子，为党委和行政共管机构。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 公司章程

为规范担保人的经营机制，保障担保人、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担保人内部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担保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为担保人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 担保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参控股企业设置情况

①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四个部门。

经理层工作机构设综合部、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生产协调部、基本建设管理部、监察室、审计部、资本运营部、市场营销部、科技发展部、物流管理部、节能环保部等职能部门。

② 担保人和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定位

陕煤集团管理架构分为战略决策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生产经营中心三个层级。担保人为战略决策中心，板块公司为运营管理中心，三级子分公司为生产经营中心。

担保人定位为战略决策中心，通过行使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和资产收益权三项权力，对所属单位实行战略管理型管理，培育协同效应，实现煤业化工集团

的总体战略控制，确保煤业化工集团资产的保值增值。具体五项核心管理职能是：战略规划、资本运营、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监控协调。

战略规划：担保人组织制定陕煤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核定重大组织结构设置与调整，指导和审批所属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监控战略实施，评价战略实施效果，确保实现陕煤集团发展目标。

资本运营：公司通过资本运营，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促进陕煤集团跨越式发展。

风险控制：公司以信息管理为基础，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财务制度、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法律监督、安全监察等手段实施风险控制，保障陕煤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公司通过制定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实施定编定员管理和工资总额管理；向所属企业派驻股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和财务负责人，下同）和其他重要骨干人员，建设一支认同公司价值观的高素质人力资源队伍，为陕煤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监控协调：公司通过制定和分解年度经营计划，行使安全生产监督、项目决策、统一采供、统一营销、流程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监察等职能，进行运营监控；对所属企业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内部协作和信息管理等资源配置方面提供支持、协调、指导和服务，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提升陕煤集团核心竞争力。

板块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行使战略实施、运营管理、业绩管理三项核心职能。

战略实施：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协助公司对板块所属子分公司行使“战略实施”职能，其它板块公司对所属子分公司自行行使“战略实施”职能，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执行战略，切实保障公司各阶段战略目标的实现。

运营管理：各板块公司通过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本业务板块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所在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及对实施过程的监督和评价，实现高效运营、协

调发展。

业绩管理：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协助公司对板块所属子分公司行使“业绩管理”职能，其它板块公司对所属子分公司自行行使“业绩管理”职能，推动所属企业完成业绩目标，提升员工价值。

三级子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中心，行使安全生产、成本管理、项目实施三项职能。

安全生产：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行使“安全生产”管理职能，组织高效生产，保障产品质量，落实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措施。

成本管理：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制订劳动定额，选择适合的生产方式，合理调配生产人员，保证产品品质等方式，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

项目实施：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编制项目技术方案，贯彻执行公司和板块公司的各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控制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工程造价，保证优质、高效、安全和节支地完成各项工程建设项目。

各板块所属子分公司通过加强企业内部基础管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不断创新和提高作业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工艺完善、员工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保证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体系，完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奖优罚劣，激发员工潜能，焕发企业活力。

③主要职能部门职责介绍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室的职责简介如下：

综合部：承担公司董事会、党委会和经理层日常办公事务；负责公司接待和公共关系工作，策划组织公司各种会议等公开活动；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和文秘工作；组织公司行政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负责公司行政会议决议、决定、指令和领导批示执行情况的督察督办和反馈；负责管理公司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公司办公、会议、招待等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负责陕煤集团档案、文史监管工作；管理公司档案资料；负责陕煤集团外事、出入境管理等。

战略规划部：编制和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公司各职能部门编写专项规划并组织论证；指导和审核各板块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跟踪分析执行情况，

评估实施效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公司年度发展目标；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并审核所属企业编写本单位年度经营计划，监督、评价实施情况；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方案，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组建项目公司；指导、协调办理陕煤集团投资项目的矿产资源及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前期手续；负责陕煤集团矿产资源界定、勘探、获取、配置及运营等相关业务的管理等。

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制订公司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和变更；制订公司各板块公司、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及其它直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并进行考核，动态监控上述企业的运营情况；指导所属企业制度和流程的制订与优化；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并组织验收和评价；负责综合统计，汇总统计公司各职能部门专业统计信息，会同各职能部门做好经营和企业发展分析，编制经营分析简报；处理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合同审查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陕煤集团对外合作和并购重组工作；负责统筹与外部协会、理事会及战略合作伙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等。

安全生产协调部：制订公司生产、安全、质量、环保、节能减排及职业健康管理的制度、规范、标准和目标，组织重大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等的专项措施，组织相关领域的对外合作，监督指导落实情况；编制陕煤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专项规划，并监督落实；制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下达年度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考核指标，并监督执行；下达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建立陕煤集团应急管理体系；制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所属各板块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制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指导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指导、协调陕煤集团投资项目的安全评价、环境评价和安全专篇等手续报批工作等。

财务资产部：统一制订陕煤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组织建立陕煤集团全面预算指标体系；负责公司内、外部资金的结算；定期分析公司现金流入、流出及现金收支平

衡情况，并提出相应的筹资方案；负责陕煤集团银行账户的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各种预算内用款和预算外用款实行集中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不断降低资金成本；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重大资产和债权债务等的处置方案；负责公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价值管理与维护；负责资产评估及对外合作与兼并重组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编制陕煤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陕煤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制订公司部门业绩评价体系并进行考核；组织相关部门控制和审核各板块公司及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的工资总额，进行工资总额的分类调控；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培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所属企业培训经费的预算和使用；负责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员工发展与职业生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员工的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劳动工资、人事和社会保险等的统计工作等。

基本建设管理部：编制陕煤集团物资供应管理的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计划；制订公司项目建设、物资采供和招投标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贯彻落实；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督导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在建项目的日常监督和工程造价业务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物资统一采供业务管理工作；组织落实陕煤集团内部协作事宜；负责陕煤集团准入供应商的审核，监督供应商管理；负责陕煤集团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建设项目和物资供应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等。

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资本运营研究，编制资本运营战略与规划，制订产权管理制度；负责陕煤集团的产权登记、产权变更、产权注销等产权管理工作，界定国有资产产权，处理产权纠纷，分析和监督产权状况；组织审核公司各级子分公司的设立、注销、注册变更和实收资本变动；负责陕煤集团海外投资监管和金融证券类产业投资与管理，审核金融证券类投资方案，并负责相关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资本运营管理和上市公司培育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内部改制重组、

股份制改造等工作；负责承办公司所投资控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的议题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市场营销部：制订陕煤集团产品营销策略、物流战略与规划；拟订主要产品定价方案；负责陕煤集团重点客户关系管理与维护；负责指导所属各级子公司市场开发、客户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陕煤集团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品牌建设，指导所属各级子分公司开展产品销售工作；负责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和销售业务统计。

审计部：制订陕煤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程序，定期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最新情况；监督、指导各板块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制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计陕煤集团经营管理和效益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审计公司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审计公司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和监督陕煤集团的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陕煤集团经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审计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阅公司各项制度，审阅未决诉讼的有关报告，审阅有关重要利益冲突的报告；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联系公司监事会。

科技发展部：制订陕煤集团科技工作管理制度、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科研工作；组织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审核陕煤集团科研项目计划、预算和科研项目方案变更；组织科研项目的决算、验收和评价工作；负责陕煤集团科研项目、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推广及应用；负责陕煤集团科技工作的考核和奖惩；负责公司内、外部科技交流和合作；协助做好陕煤集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物流管理部：研究国家物流、物资采供等宏观政策，编制集团物流产业规划，制订物流、物资管理制度、流程与标准；负责引进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创新物资采供模式，管理和指导物流产业和物资采供业务；负责编制陕煤集团年度物流计划、物资采供计划，负责统计物流贸易、物资采供耗等；统筹陕煤集团内部供应

物流、商品贸易物流等工作，指导布局仓储点、物流中心或物流园区；负责审核并发布供应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的准入标准，对重要供应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进行备案、评估、更新；负责研究集团物流产业电子商务模式，统筹集团产品线上交易，审核电子交易规则，监控执行效果；制定陕煤集团物资集约化管理策略，指导物资采购寻源工作，发布集中采购物资目录，监督陕煤集团物资集约化管理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陕煤集团物资储备管理策略，组织编制陕煤集团物资储备定额标准，指导协调陕煤集团各级公司库存物资的调拨和处置；配合开展物流产业金融服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初审陕煤集团物流产业并购重组和对外合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节能环保部：研究、贯彻国家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政策，管理和指导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制订公司年度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制定节能减排和环保等专项措施，并监督落实；制订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流程和标准；承担落实国家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目标责任，制定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考核指标，并监督实施；监控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并汇总、统计、上报、分析相关数据；负责公司环保应急管理、重大环境污染等事项的统筹协调与监督处置；负责公司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单项技改、新建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公司投资项目的环评以及报批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中的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的对外合作；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监察室：监督检查所属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重大决策、规定、制度的情况，促进廉洁从业规定的落实，保证政令畅通；负责公司管理的行政干部违反政纪案件的受理、调查处理和申诉；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加强建设工程和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工作；负责制订效能监察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效能监察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督促、检查、指导所属企业的监察工作，抓好队伍建设。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 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陕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代表国家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陕西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备案管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核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13)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4)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15)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6) 对公司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17) 审计、监督、检查企业违规担保事项；

(18)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外部董事由陕西省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离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由外部董事担任。公司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执行省国资委的决定，并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3)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4) 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 (11)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 研究制订公司内部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陕西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6)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指导、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18)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陕西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9) 决定除发行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事项；
- (20) 批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金额标准、处置方式、流程及管理权限；

(21) 按照省国资委对外捐赠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流程、支出限额及批准权限；

(22) 决定公司担保事项；

(23)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陕西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对省国资委负责。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职工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派（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派（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和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党委会议等重要会议；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事项；

(9)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4)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5)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16) 拟订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金额标准、处置方式、流程及管理

权限；

(17) 按照省国资委对外捐赠管理有关规定，拟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流程、支出限额及批准权限；

(18)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19)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企业、各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21)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2)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5) 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主要体现在：

(1) 决策制度健全，公司重大的经营决策、投资计划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均纳入董事会，监事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2) 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财务经营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资金筹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规范了公司财务活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3) 建立激励、考核与培训制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

在激励方面：实行岗位动态管理、竞争上岗；深化分配激励（按劳分配、多种方式并存），经营者与其责任挂钩，岗位和技能工资结合，拉大收入差，加大优秀人才激励力度，薪酬向操作技术含量高的岗位倾斜，充分调动不同人员的积极性；

在考核方面：统筹规划、分层次执行，对所有干部均采取经济指标和述职测

评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加强操作基本功，定期检查评比，学业务，学技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综合技术水平。

在培训方面：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不断加强全员培训。

2、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干部的评审、专家队伍建设。

2、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主要履行宏观财务管理职能，对所属单位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集团及所属单位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对省国资委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完成国资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与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公司向所属企业派出财务总监履行监督职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投资、筹资、资金管理办法》（陕煤司董发【2004】13号），规范公司投资、融资及资金管理行为；通过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公司还颁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十条意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1）投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所属投资单位的投资行为，防范化解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集团所有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公司授权可以进行项目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分公司（含非独立煤矿）、下属部门不能进行项目投资；公司董事会，在听取项目论证意见后，进行表决，如有效表决票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即为审批通过；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将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下发各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执行。

(2)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所有对内、外部担保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般情况下，公司只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提供对外单位的担保，如公司确实需要对外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集团内下属公司之间也不得互保。

(3) 筹资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集团所属各公司需在公司的统一组织与领导下，按照《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资金的筹集；公司对筹措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所属单位筹集的资金，应纳入公司的资金预算与使用计划；公司筹集的资金，根据发展需要，拨付所属单位使用；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筹集资金，应根据自身的资本结构合理举债，并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水平；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举债，应加强资金筹措、使用的风险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风险。

(4) 资金管理方面，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统一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目前已完成资金结算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集团财务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转化，集团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集中开立结算账户，各子公司按照以收定支与资金定额孰低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建立了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通过责任制及时回笼资金。压缩库存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行库存资金的定额管理制度及材料、备件采购计划管理，通过以销定产的市场管理模式实现“零库存”。

(5) 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集团、局（公司）、矿（厂）、井区（车间）四级成本核算和管理体制，通过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费用，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6)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

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7) 会计核算方面，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资产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3、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开发的渭北老区煤矿开发时间较久，瓦斯含量较高，对煤炭安全管理提出较高要求。近年，公司已明显加大了对安全管理力度，并加大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目前公司对现有煤矿以不低于 15 元/吨的方法计提安全管理费，最高提取 20 元/吨，高于全国 10 元/吨的标准。未来，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渐枯竭，安全生产困难将有所加大，但考虑到公司生产重心逐渐由渭北老区向自然灾害较少，生产条件较好的陕北、彬黄矿区转移，预计公司安全事故将继续呈减少趋势。

4、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之间和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统一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定执行。

5、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

6、信息披露方面，担保人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明确规定对外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的范围及其具

体事宜。担保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的最终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担保人相关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担保人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7、环境保护方面，担保人制定了《公司“十二五”节能、环保规划》《2012年环保基础管理考核办法》《环保基础管理考核表》等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采用现场监督、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等措施，加强技术改造、现场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完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严格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并吸取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规划。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高碳资源，低碳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力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

8、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控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对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及基层单位采用运营型管控模式。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行使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和业绩管理三大核心职能。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担保人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担保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任组长，集团总经理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集团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集团办公室,初次报告不得超过 2 小时,切勿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集团办公室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集团领导小组汇报,并将集团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按照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集团协同事发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省国资委;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省国资委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集团应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并按照省国资委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同时,视事件的不同性质和管辖,迅速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果断决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做出书面报告。集团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九）担保人的董监高情况

（1）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拥有董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2018 年 12 月 3 日，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 号），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2020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仅保留的职工监事杨永红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正式退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未设立监事会，无任何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张文琪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1968年1月	2023年5月
赵福堂	党委副书记、董事 总经理	男	1967年11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马宝平	外部董事	男	1962年4月	2022年6月
李向东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男	1968年5月	2016年12月 2020年9月
王建利	外部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22年6月
肖新房	外部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22年6月
闵小建	党委委员、董事	男	1971年2月	2019年10月
闫占社	外部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22年6月
魏铁平	外部董事	男	1963年7月	2022年6月

王海帆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监察专员	男	1964年7月	2012年9月 2019年12月
王世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4年4月	2018年7月
袁广金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10月	2018年7月
杨璇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	1967年5月	2019年3月
王俐俐	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部长	女	1973年11月	2022年6月
张海泉	党委副书记	男	1972年11月	2020年10月

（2）董监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张文琪：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男，1968年1月出生，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11月参加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陕建三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任陕西交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福堂：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蒲白矿务局供应科财务科长，蒲白矿务局物资供销公司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蒲白矿务局审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7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宝平：集团外部董事，男，1962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2022年6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向东：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男，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先后担任澄合矿务局小学辅导员，澄合矿务局团委干部，澄合矿务局铁运处团委干部、团委副书记、书记，澄合矿务局团委副书

记，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工会主席，澄合矿务局矿区工会副主席，澄合矿务局劳动人事处处长，澄合矿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王建利：集团外部董事，男，1964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2022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肖新房：集团外部董事，男，1963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2022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闵小建：集团党委委员、董事，男，1971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闫占社：集团外部董事，男，1964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2022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魏铁平：集团外部董事，男，1963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2022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帆：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男，196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曾先后担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教师，陕西机械学院社科系教师，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副主任、校长助理、校办公室主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副处级秘书，陕西秦岭(秦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省教育工委秘书，陕西省总工会秘书长，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 年 5 月当选陕西省纪委第十二届委员，2012 年 9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王世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64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铜川矿务局东坡矿生产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铜川矿务局安全监察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铜川矿务局总工程师，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安全生产环保部经理，陕西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袁广金：集团副总经理，男，197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吴起县吴仓堡中学教师，吴起县第二中学教导主任，吴起县石油勘探开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吴起县引资办副主任，吴起钻采公司采油二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吴起采油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南泥湾采油厂党委书记、副厂长，下寺湾采油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财务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勘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璇：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女，196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陕西省总工会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陕西榴花宾馆副总经理，陕西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纪委委员，陕西省宜君县副县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投资公司业务主管，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王俐俐：集团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部长，女，197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董事、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部长。

张海泉：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男，1972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担保人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具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且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担保人股份、债券的情况。

二、担保人业务情况

（一）担保人营业总体情况

担保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5.46 亿元、3,924.78 亿元、5,069.32 亿元和 2,606.76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担保人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担保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2,033.47	40.11	1,439.60	36.68	920.64	28.10
钢铁产品	892.62	17.61	900.27	22.94	878.21	26.80
化工产品	1,146.34	22.61	672.65	17.14	629.91	19.22
施工业务	103.06	2.03	75.96	1.94	69.63	2.13
机械产品	44.42	0.88	41.31	1.05	40.50	1.24
其他业务	849.41	16.76	794.99	20.26	737.68	22.51
合计	5,069.32	100.00	3,924.78	100.00	3,276.57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20.64 亿元、1,439.60 亿元、2,033.47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8.10%、36.68%、40.11%，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担保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78.21 亿元、900.27 亿元、892.62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6.80%、22.94%、17.61%，最近三年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有所下降。担保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实现销售收入波动上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91 亿元、672.65 亿元、1,146.34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22%、17.14%、22.61%，最近三年规模呈增长态势，占比有所波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69.63 亿元、75.96 亿元、103.06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13%、1.94%、2.03%，最近三年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有所波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0 亿元、41.31 亿元、44.42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4%、1.05%、0.88%，最近三年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68 亿元、794.99 亿元、849.41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2.51%、20.26%、16.76%。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等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33.68	3.97	31.54	3.97	27.12	3.68
电力	147.99	17.42	103.92	13.07	88.41	11.98
其他产品	667.74	78.61	659.54	82.96	622.14	84.34
合计	849.41	100.00	794.99	100.00	737.68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板块中，电力、建材产品和其他产品构成其主要收入来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1 亿元、103.92 亿元、147.99 亿元。公司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在 2012 年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重组、整合了 11 个在役燃煤电厂，合作在建电厂 7 个，推动公司电力业务迅猛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622.14 亿元、659.54 亿元、667.74 亿元，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化工产品、非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规模在其他产品收入规模中的占比约 90%，其他子公司占比较小。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担保人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通过批发形式销售给相关的贸易公司确认收入。

2016 年以来，随着担保人业务板块的增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收入并入公司其他产品板块，担保人其他产品收入保持较大规模。

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可以看出，煤炭产品、钢铁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和化工产品收入为担保人最主要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担保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中的材料销售和供电等业务板块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2020 年以来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营收规模。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048.05	26.60	722.88	24.14	587.87	21.22
钢铁产品	887.51	22.52	853.59	28.50	837.10	30.21
化工产品	1,073.97	27.26	557.76	18.62	547.99	19.78
施工业务	84.69	2.15	57.06	1.91	52.55	1.90
机械产品	38.24	0.97	31.89	1.06	32.02	1.16
其他业务	807.85	20.50	771.89	25.77	713.35	25.74
合计	3,940.31	100.00	2,995.06	100.00	2,770.88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87.87 亿元、722.88 亿元、1,048.05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1.22%、24.14%、26.60%，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37.10 亿元、853.59 亿元、887.51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0.21%、28.50%、22.52%，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47.99 亿元、557.76 亿元、1,073.97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9.78%、18.62%、27.26%，最近三年规模逐年上升，但占比有所波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2.55 亿元、57.06 亿元、84.69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90%、1.91%、2.15%。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2.02 亿元、31.89 亿元、38.24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16%、1.06%、0.97%。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13.35 亿元、771.89 亿元、807.85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5.74%、25.77%、20.5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31.67	3.92	29.90	3.87	26.04	3.65
电力	132.85	16.44	103.02	13.35	82.43	11.56
其他产品	643.33	79.63	638.96	82.78	604.88	84.79
合计	807.85	100.00	771.89	100.00	713.35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985.42	87.28	716.72	77.09	332.77	65.81
钢铁产品	5.11	0.45	46.68	5.02	41.11	8.13
化工产品	72.37	6.41	114.89	12.36	81.92	16.20
施工业务	18.37	1.63	18.90	2.03	17.08	3.38
机械产品	6.18	0.55	9.42	1.01	8.48	1.68
其他业务	41.56	3.68	23.10	2.48	24.33	4.81
合计	1,129.01	100.00	929.72	100.00	505.69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32.77 亿元、716.72 亿元、985.42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5.81%、

77.09%、87.28%。自 2017 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担保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1.11 亿元、46.68 亿元、5.11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8.13%、5.02%、0.45%。2017 年以来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钢铁板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成本持续上涨，致使最近三年钢铁板块毛利润有所下滑。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1.92 亿元、114.90 亿元、72.37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6.20%、12.36%、6.41%。在近年化工产品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担保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7.08 亿元、18.90 亿元、18.37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3.38%、2.03%、1.63%。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48 亿元、9.42 亿元、6.18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68%、1.01%、0.55%。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4.33 亿元、23.10 亿元、41.56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4.81%、2.48%、3.6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2.01	4.84	1.64	7.10	1.08	4.44
电力	15.14	36.43	0.90	3.90	5.98	24.58
其他产品	24.41	58.73	20.58	89.09	17.26	70.94
合计	41.56	100.00	23.10	100.00	24.33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煤炭产品	48.46	49.79	36.15
钢铁产品	0.57	5.19	4.68
化工产品	6.31	17.08	13.01
施工业务	17.82	24.88	24.53
机械产品	13.91	22.80	20.94
其他业务	4.89	2.91	3.3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6.15%、49.79%、48.46%，自 2017 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0 年春季、夏季煤炭价格两次维持低位态势，2020 年煤炭毛利率有所降低。2021 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2022 年煤炭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68%、5.19%、0.57%，主要因近年来钢铁价格回暖，2020-2021 年度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因生产成本上升，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钢铁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01%、17.08%、6.31%，近年来化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受下游需求与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4.53%、24.88%、17.8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94%、22.80%、13.9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担保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30%、2.91%、4.89%。

(三) 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1、煤炭板块

(1) 生产与销售情况

煤炭板块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

从储量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担保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担保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近年来,公司主要开发区域囊括陕西省内的渭北、彬黄和陕北三大矿区。2020 年公司原煤产量 1.95 亿吨,销量达到 1.94 亿吨;2021 年公司原煤产量 2.10 亿吨,销量达到 2.37 亿吨;2022 年度,公司原煤产量共计 2.09 亿吨,销量达到 2.06 亿吨。

根据公司规划,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步减少,公司未来将逐渐把生产重心向开发条件较好的彬黄西区和陕北新区转移,重点发展彬长、黄陵、神府、榆神和榆横矿区。在大力发展彬黄西区和陕北新区的同时,公司还将对渭北矿区的部分矿井进行改建。从 2014 年至今,陕煤集团关闭了关中高硫低卡、高成本低效益的 8 对矿井,同时缓建停建了 4 处矿井。国家去产能政策实施以来,将原计划三年关闭的 18 处矿井在一年内关闭,退出产能 1,815 万吨,占全省 62%。陕煤集团的优质煤炭占比达 95%,优质钢铁产能辐射区域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有效提升了陕煤集团的增量空间,使得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2020 年度,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主体陕西煤业完成煤炭销售 2.42 亿吨;2021 年度,

陕西煤业完成煤炭销售 2.37 亿吨，同比增加 22.16%；2022 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2.25 亿吨，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坚持“以款定销、以销定产、现金为王”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长期用户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采购商采取全额预付货款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公司销售煤炭产品在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2）煤炭运输分析

在煤炭运输方面，2022 年度公司自产煤炭销量为 2.06 亿吨，其中，省内销量占销售总量的 38.30%。铁路方面，陕西省内铁路运输主要依靠包西线、西线、甘钟线、西韩线、下桑线、西平线、梅前-咸铜线等；省外铁路运输主要依靠蒙冀唐呼线、太中银线、侯月线、陇海线、西康襄渝-宝成线、宁西线、浩吉线、瓦日线、襄渝线、宝成线等，运力仍有一定缺口。随着蒙冀线、瓦日线开通，增加了陕北煤炭东出运输通道，近年来，公司煤炭东出方式一是通过包西线、蒙冀线将陕北煤炭运输到北方曹妃甸港口销售；二是通过瓦日线将陕北煤炭运输到日照港销售。同时，公司按照控股建设矿区铁路专用线、参股建设重要国铁干线的思路，积极投资建设榆横铁路及靖神铁路等，并由下属子公司铁路物流集团进行管理。

2019 年 10 月，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浩吉铁路正式投运，该通道设计运输能力 2 亿吨/年，铁路物流集团持有浩吉铁路投资主体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5%的股份。浩吉铁路终点“两湖一江”区域为煤炭调入地区，煤炭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高，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的逐步释放，公司煤炭运输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规划煤炭运力 36 亿吨，可以满足“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煤炭运输需求。西部地区煤炭外调量较

快速增长。煤炭铁路运输以晋陕蒙煤炭外运为主，全国形成“九纵六横”的煤炭物流通道网络。其中晋陕蒙外运通道由北通路（大秦、朔黄、蒙冀、丰沙大、集通、京原）、中通路（石太、邯长、山西中南部、和邢）和南通路（侯月、陇海、宁西）三大横向通路和焦柳、京九、京广、蒙西至华中、包西五大纵向通路组成，满足京津冀、华东、华中和东北地区煤炭需求。

陕西省境内和毗邻省份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能够有效促进既有线路货运能力的释放。郑西客运专线、西宝客运专线、大西客运专线、郑徐客运专线、西成客运专线、西银客运专线等已建成营运，西渝客运专线于 2026 年底前全线开工建设。

上述铁路项目的建成将彻底打通公司向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输送煤炭以及出口的通道，有效改善公司煤炭产量增加带来的煤炭外运问题，增加公司效益。

（3）煤炭产品价格分析

在煤炭价格方面，目前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

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主体陕西煤业煤炭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元/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陕西煤业商品煤销量	2.25	2.37	2.42
陕西煤业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	685.47	627.00	363.45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商品煤售价整体有所波动，但处于相对高位，有力支撑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21 和 2022 年受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影响，公司商品煤售价大幅提升。

（4）煤炭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管理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提高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公司于 2007 年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各下属单位每月至少组织

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公司对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向被检单位下达《安全检查意见书》，及时进行处理整改。

公司注重各矿区安全生产管理，成立了安全事故预防工作小组，通过加强安全教育，严格下矿前培训，设立职工及家属心理咨询室，建立职工心理健康档案，设立阅读、休闲等娱乐室，增加职工福利等方式，提前预防、及时发现人为安全隐患，降低井下操作风险。公司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公司原煤百万吨死亡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百万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陕煤集团	0.017	0.033	0.005
全国平均	0.054	0.044	0.058

数据来源：担保人内部数据、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煤炭市场网

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未发生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也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未来，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渐枯竭，安全生产难度将有所加大，但考虑到公司生产重心逐渐由渭北老区向自然灾害较少，生产条件较好的陕北、彬黄矿区转移，预计公司安全事故将继续呈减少趋势。

（5）煤炭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能源化工企业，公司坚持走能源开发利用的清洁绿色高效之路，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公司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采取现场管理、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的方式，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累计投资 100 亿元，加大矿井废水、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煤层气等的利用力度，每年可消化煤矸石、煤泥、中煤 80 余万吨，减排粉煤灰 13 万吨，同时可节约用水 500 余万方。

公司成立专属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企业能源管理工作制度。在生产中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加快发展煤

层气产业，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利用，从源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对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进行剖析，寻找减低污染物排放的瓶颈，提出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环保治理设备 24 小时 100%运转，为保证“三废”达标排放提供保障。

2、钢铁板块

(1) 生产情况

钢铁板块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陕钢集团运营。陕钢集团下属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钢铁产品生产主体。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钢铁板块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铁	1,098.00	1,055.00	1,154.00
粗钢	1,216.00	1,239.00	1,318.00
钢材	1,209.00	1,195.00	1,307.00
合计	3,523.00	3,489.00	3,779.00

生产效率方面，陕钢集团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指标管理工作的推进力度，通过优化炉料结构、技术攻关等措施，主要技术指标持续提高。

最近三年，担保人钢铁板块生产效率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克/吨

指标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烧结固体燃料消耗	63.89	60.80	60.70
其中：龙钢公司	66.10	62.37	64.50
汉钢公司	59.00	57.00	55.00
炼铁综合焦比	373.00	498.38	488.80
其中：龙钢公司	366.00	496.00	486.20
汉钢公司	390.00	504.20	498.00
炼铁高炉利用系数	2.75	2.69	2.90

其中：龙钢公司	2.84	2.72	2.93
汉钢公司	2.68	2.63	2.87
炼钢钢铁料消耗	1,054.30	1,070.50	1,063.60
其中：龙钢公司	1,054.43	1,071.60	1,061.90
汉钢公司	1,054.00	1,068.00	1,065.40
轧钢成材率	100.74	100.92	101.40
其中：龙钢公司	101.05	101.14	101.50
汉钢公司	100.00	100.36	101.30

产品成本方面，因钢铁板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已通过全面开展炉料优化、工艺技术攻关、成本费用控制以及优化劳务用工等措施，降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控制公司钢、铁材的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最近三年，担保人钢铁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铁			
其中：龙钢公司	3,243.43	3,516.54	2,469.81
汉钢公司	3,392.43	3,651.79	2,607.35
粗钢			
其中：龙钢公司	3,741.88	4,053.20	2,934.12
汉钢公司	3,858.65	4,140.68	3,042.04
钢材			
其中：龙钢公司	3,826.87	4,148.58	3,030.79
汉钢公司	4,019.61	4,288.01	3,176.10

(2) 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粗钢和钢材平均售价持续增加，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客户渠道并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实现了钢材销量的基本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钢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钢材	1,307.51	3,930.96	1,242.21	4,523.05	1,280.86	3,829.00
----	----------	----------	----------	----------	----------	----------

整体来看，国家去产能政策逐步落实，钢材价格有所回暖，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生产效率以及调整销售策略等措施不断改善钢铁业务经营现状，公司钢业板块业务扭亏为盈，情况明显好转。

公司销售钢铁产品在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煤化工产品板块

（1）生产情况

煤化工产业是煤炭下游产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炭、油品等。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化工板块重要性逐步凸显，且未来发展潜力良好。

总体上看，依托公司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较低的煤炭成本，公司的煤化工业务快速发展。不过，我国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严重，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预计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或将给公司的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2）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尿素	186.23	181.37	193.50	191.92	179.39	178.69

甲醇	103.17	86.93	95.41	81.55	93.63	82.22
焦炭	349.51	354.45	407.28	405.86	414.55	413.09
聚氯乙烯	128.61	124.68	128.98	128.33	131.78	133.22
烧碱	86.31	85.96	86.72	86.40	88.38	88.50
磷铵	25.54	24.03	33.14	31.11	26.35	26.86
兰炭	609.83	575.97	497.83	501.25	609.00	600.73
油品	155.64	149.42	149.19	143.05	107.67	104.57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尿素	97.39	99.18	99.61
甲醇	84.25	85.47	87.81
焦炭	101.41	99.65	99.65
聚氯乙烯	96.94	99.50	101.09
烧碱	99.59	99.63	100.14
磷铵	94.09	93.87	101.94
兰炭	94.45	100.69	98.64
油品	96.00	95.88	97.12

公司部分产品因之前年度产量过剩，造成产品库存滞留，随着近三年来相关产品需求增加、销售向好，以前年度库存得以消化，故出现产销量超过 100%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平均销售价格			成本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尿素	2,485.93	2,187.52	1,568.72	1,612.88	1,414.80	1,178.86
甲醇	2,161.05	1,996.21	1,415.25	2,062.99	2,000.15	1,791.30
焦炭	2,606.98	2,414.50	1,600.77	2,503.74	2,071.22	1,226.71
聚氯乙烯	6,770.87	8,116.70	5,830.98	6,242.11	6,879.48	4,553.39
烧碱	3,135.02	1,898.82	1,466.82	818.59	732.39	702.08
磷铵	3,171.92	2,510.56	1,834.57	3,267.46	2,274.62	1,504.90
兰炭	1,321.24	1,039.88	552.50	1,200.40	838.34	511.65
油品	6,690.96	4,554.10	3,275.56	4,796.09	3,648.63	2,593.93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焦炭产品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根据各个客户的结算回款情况，建立分析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企业销售流动资金回流速度，培养了一批资信良好，长期合作的固定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4、施工业务板块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陕建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冶炼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有压力管道 GC3 和锅炉二级资质。

陕建公司荣获鲁班奖 1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 项，陕西省长安杯 2 项。曾承建了陕西省所有重点煤炭生产基地以及晋、冀、鲁、豫、青、甘、宁、蒙、新等省、区的矿山工程，立井施工月成井曾创全国纪录，斜井施工月进尺曾创世界纪录，在西北乃至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陕建公司多家子（分）公司连年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煤炭优秀施工企业、陕西明星企业、陕西省先进建筑业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实施了塔吉克斯坦国丹哥拉市输变电项目，迈入境外市场。

公司施工业务在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差额，或借记）”；合同完工时，应将本科目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结算”科目对冲，借记“工程结算”，贷记“工程施工”。

5、机械制造板块

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主要由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负责运营,西安重装有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另外公司下属矿物企业均有规模不等的机械厂,产品包括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民用机械三大类。

西安重装有一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专业技术人员 957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32 人,高级工程师 245 人;拥有 union 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大行程 SHW 落地式镗铣加工中心、5 轴联动 DMG 车铣复合式加工中心、3 级磨齿精度高端数控成型磨齿机以及检测直径达 1m 的精密齿轮检测仪、焊接机器人等高精尖设备 200 余套;产品关键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西安重装成功研制可替代进口产品的智能化高效采煤机,填补了国内产品的空白;生产的采煤机、大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远销国外;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和稳定土拌合机产品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公司销售机械产品在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6、电力板块

在电力方面,公司主要以发展循环经济的煤矸石发电厂为主,通过建设矿区配套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和瓦斯发电项目及与大型发电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2012 年,公司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发展煤电一体化战略。电力业务的发展,不仅全面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同时还为公司的煤炭主业提供低价电力供应,增加了煤炭业务竞争力,并通过参控股建设大型发电项目,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支持煤炭主业的长期发展。

公司电力板块主要由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原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以上企业遍布河南省、湖南省、陕西省和山西省等地。

最近三年，公司电力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兆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可控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502.60	42.56	39.88	14.04	13.12	21.42	20.08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18.10	16.50	23.48	21.43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0.46	0.32	3.26	2.73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12.00	41.24	38.33	14.15	13.08	25.87	23.97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660.00	372.50	37.38	34.79	27.03	25.09	19.95	18.58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336.60	30.65	28.65	30.38	28.39	22.10	20.59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660.00	354.60	29.19	27.20	29.78	27.74	21.41	19.94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1,960.00	1,909.10	92.48	87.40	90.00	84.73	72.74	68.54
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8.00	958.00	36.79	33.24	29.15	25.95	23.83	21.33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0.43	0.41	0.39	0.38	0.22	0.21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980.00	501.60	41.07	38.45	-	-	-	-
合计	8,098.00	5,587.00	351.79	328.35	253.50	235.29	234.27	217.40

7、物资销售板块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物资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立足陕西煤炭及煤化工产业链，面向社会，集供应链综合服务、

第三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保税仓储、货运代理、工程咨询业务为一身的陕西首家 AAAAA 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按照“三商一体”企业定位（集供应链集成商、工业企业物流服务商、金融贸易物流运营商为一体的千亿级国际化物流集团）和“一体两翼”发展模式（以物流为主体，金融和贸易为两翼，相互促进、提质转型、融合发展），形成了物资集团的“5431”发展格局。

结算方式方面，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主要是批发形式销售给相关的贸易公司，下游客户非常分散，对小型企业按照先款后货模式结算，结算工具为电汇、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对大型长期合作下游客户给予三个月账期。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系统内提供物资流通，按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建设需要采购物资进行配送，产品销路有保证。同时，公司上游货源充足，市场风险较小。

长远来看，非煤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并缓解运输压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但是目前钢铁行业需求承压，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也对公司的资源统筹和多元化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担保人所处行业状况

担保人所属行业为煤炭行业，主营煤炭的生产与销售，并逐步形成了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链纵向发展格局。目前，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是煤炭板块。以下就煤炭、煤化工和钢铁三个板块做行业分析。

1、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状况

1) 概述

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并且所占比例最高。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在世界能源消费构成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能源各占 30% 左右。近年来，全球能源消耗大幅增加，伴随着石油资源的枯竭，世界石油产量将逐年下降，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国际煤价亦逐步攀升，随着煤价的大幅上涨，世界煤炭产量也较快增长，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4.1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2.9%，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2%。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2) 我国煤炭种类、储量和区域分布

中国能源资源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目前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建国以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结构比重一直在 70% 以上，在消费结构比重中一直在 65% 以上。

中国煤炭资源的种类较多，在现有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5%、无烟煤占 12%、褐煤占 13%；其中原料煤占 27%、动力煤占 73%。从我国煤种分布上看，动力煤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分别占全国的 46% 和 38%，炼焦煤主要集中在华北，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和贵州两省。

虽然我国是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是煤炭储量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特点。晋陕蒙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甘宁青等地区；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另外一方面，由于煤炭储量丰富的西南、西北等地区地处内陆，煤炭运输亦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国各省市煤炭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省（区）	预测资源量	占比	省（区）	预测资源量	占比
新疆	18,037.30	39.62	辽宁	59.27	0.13
内蒙古	12,250.40	26.91	江苏	50.49	0.11
山西	3,899.18	8.57	湖南	45.35	0.10
陕西	2,031.10	4.46	天津	44.52	0.10
贵州	1,896.90	4.17	江西	40.84	0.09
宁夏	1,721.11	3.78	吉林	30.03	0.07
甘肃	1,428.87	3.14	福建	25.57	0.06
河南	919.71	2.02	广西	17.64	0.04
安徽	611.59	1.34	广东	9.11	0.02
河北	601.39	1.32	西藏	8.09	0.02
云南	437.87	0.96	湖北	2.04	0.00
山东	405.13	0.89	浙江	0.44	0.00
青海	380.42	0.84	海南	0.01	0.00
四川	303.79	0.67	上海	-	-
黑龙江	176.13	0.39	台湾	-	-
北京	86.72	0.19	全国	45,521.00	100.00

资料来源：煤炭网

3）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①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自此煤炭行业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该意见提出用 3-5 年时间退出 5 亿吨煤炭产能，压减重组产能 5 亿吨，合计计划退出产能 10 亿吨，同时 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2016-2018 三年内国内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合计 8.1 亿吨，行业产能利用率从 2016 年的 59.5%提升到 2018 年的 70.6%，“十三五”期间（2016 年-2020 年）规划 8 亿吨的目标，提前两年实现了超额落地。

2018 年以来煤炭产能的增长与前期促进优质产能释放的行业政策逐步落地有较大关系。2018 年 4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解除了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从 2016 年起，3 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

总体看，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推进接近完成，后期行业去产能的压力将有所缓解；同时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和供需紧平衡的状态下，行业政策在围绕去产能开展的同时开始转向保供应，在建产能和优质产能后续将加大释放力度。

②我国煤炭行业的产量

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逐年下降，供给能力过剩，供求关系失衡，生产开始回落，我国煤炭产量从 2014 年起出现连续 3 年下降。煤炭产量下降的情况一直延续到 2017 年 2 月，2017 年 3 月起全国煤炭产量增长由负转正，之后到 2017 年 10 月持续增长。2016 年，受“去产能”政策和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原煤产量 34.1 亿吨，达到 2010 年以来的最低点。

2015-2022 年度，中国原煤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2016-2022 年度，中国原煤产量呈波动上涨态势。2020 年原煤产量略有下降，仅下降 0.16%；2021 年突破 40 亿吨，同比 2020 年增长了 5.99%；2022 年达到 45.6 亿吨，同比 2021 年增长了 10.5%。

③我国煤炭库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 6,600 万吨，较年初增长 26.60%；全国主要港口存煤 5,530 万吨，同比下降 6.8%。2021 年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供需总

体偏紧，各环节煤炭库存量偏低，随着第四季度保供政策的实施，煤炭存量有所回升。

2020 年度，全国共进口煤炭 3.04 亿吨，同比增长 1.4%；出口 319 万吨，同比下降 47.10%。2021 年度，我国煤炭进口 3.23 亿吨，同比增长 6.6%；出口 260 万吨，同比下降 18.4%。2022 年度，全国煤炭进口 2.89 亿吨，同比下降 9.2%；出口 400 万吨，同比增长 5.37%。

④我国煤炭需求情况

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约占 55%）、钢铁（约占 16%）、建材行业（约占 13%）和化工（约 6%），其余主要为民用煤等其他行业。

我国“富煤少气贫油”的资源结构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重要地位。虽然国家近年来一直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煤炭在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逐年下降，2018 年约为 59%左右，但中长期看，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我国能源消费总量逐年增长，虽然煤炭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但煤炭消费的绝对数量未来仍有稳步增长的潜力。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要形式是火力发电。2022 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发电量 8.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其中火电发电量 5.89 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比重约为 66.5%。火电行业的平稳增长有力支撑了煤炭的需求。

钢铁和建材行业为煤炭的第二大下游行业。2022 年，在国家能耗双控、京津冀地区错峰限产、行业严格限制新增产能及普遍限产的背景下，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63 亿吨、10.13 亿吨和 13.40 亿吨，分别同比下降 0.8%、2.1%、0.8%。

得益于经济修复政策的出台，2021 年以来建筑业总产值保持一定韧性，建筑业总产值和订单储备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具体来看，在房地产调控政策下，房地产开发投资面临较大的增长压力，而在经济稳增长目标下，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对基建投资起到一定拉动作用，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及保障房等项目的推出以及医疗等基础设施补短板在

一定程度上弥补房地产政策对房建业务的影响。全年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6%，建材行业用煤需求同增长 1.1%，增速同比增长 0.3 个百分点。

2021 年随着全球范围恢复生产，对化工品需求增加，主要化工品价格和产量同比增长，其中，全年化肥产量同比增长 0.80%，当期化工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3.6%，增速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整体看，2021 年以来，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下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2020 年低基数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煤炭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⑤我国煤炭价格

2019 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而需求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国际煤价持续下降，国内外价差明显增加，2019 年我国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加 6.3%。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底，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炼焦煤全国均价及无烟煤中块均价分别为 552.5 元/吨、1,322.82 元/吨和 1,240.00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4.33%、19.99%和 8.11%。

2020 年初，我国煤炭市场整体呈供需两弱格局，受煤企复工时间延长和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1-2 月局部地区煤炭供应出现短缺，煤炭价格整体有所回升。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煤炭企业复工率的大幅提升和物流运输的逐步复苏，我国煤炭供应明显增加，但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库存不断增加，动力煤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2020 年，市场煤均价为 515 元/吨，与 2019 年全年均价基本持平；秦皇岛 5500 大卡长协煤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跌 12 元/吨；全年山西焦肥精煤均价为 1310 元/吨，同比下跌 183 元/吨。

2021 年，动力煤价格一度刷新历史极值。在政策密集调控下，煤价逐渐回归合理水平。截至 2021 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 737 元/吨，较上年末上升 152 元/吨；全年指数均价 673 元/吨，同比上升 124 元/吨，升幅 18.4%。

2022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722 元/吨，同比上涨 73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9 元/吨左右，发挥了煤炭市场的“稳定器”作用。

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情况

陕西省是我国重要的产煤省份，煤炭资源保有储量排全国第四，主要分布于陕北、渭北、彬长及黄陵等地区。在国家规划建设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中，陕西拥有神东、陕北和黄陵 3 个基地。除资源储量丰富外，陕西省内煤质优良，其中灰分小于 10%、硫小于 1% 的优质动力煤储量 811 亿吨，占全国储量的 47%，居全国之首。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对于整合规模标准并未采取“一刀切”式做法。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保持平稳推进，大量中小型煤矿企业通过参股合并的方式形成更大型煤矿企业，避免了国企强行收购中小民营煤矿导致的市场混乱，从而在整体利益格局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确保了煤炭企业产能产量规模的提升，为下一步采取加大安全生产、环保投入等技术提升措施创造了前提条件。

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 2011-2013 年期间陕西省还将对煤炭企业进行进一步整合，以扩大企业规模，其目标是打造若干年产量亿吨级别、千万吨级煤炭企业。担保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担保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煤炭资源储量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担保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⑦陕西省煤炭行业供需及价格情况

自 2021 年以来，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电力、煤炭供需持续偏紧。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6%。而去年我

国原煤产量、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 10.5%、4.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2%，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

随着宏观经济企稳恢复，居民及工业用电需求量增大，为了维持用电与燃煤之间的平衡，在 2021 年 9 月下旬，中国多地出现拉闸限电、停工停产现象，多个能源大省相继发布通知，推动煤炭保供和增产。

2022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7.46 亿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5.4%，拉动全国原煤产量提高 0.9 个百分点。

（2）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十一五”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能力、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中旬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根据该解释，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与之前相比，新规定是“计提多少，成本费用化多少”，而之前是“使用多少，方可成本费用化多少”。煤炭行业安全费用计提会计政策的调整，对于吨煤成本高的公司影响较大，对煤炭公司的盈利预测会有不利影响。

从 2009 年起煤炭生产企业增值税由 13% 上调至 17%，煤炭资源税或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税率约 10%，以上两块成本相加，粗略计算相当于每吨增加成本 50 元。在目前市场供需宽松的情况下，煤炭企业成本转移将会比较困难，税收政策调整对煤炭行业造成负面影响。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对煤化工、钢铁等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加以调控和引导。对煤化工行业，国发【2009】38 号文产业政策要求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

入条件（2007 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2010 年 10 月中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指出：煤炭工业长期粗放发展积累的矛盾仍很突出，全国各类煤矿企业多达 1.12 万个，企业年均产能不足 30 万吨，产业集中度低、技术落后，煤炭资源回采率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煤炭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是规范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集约开发煤炭资源、保障能源可靠供应的必然要求，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主动性，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切实抓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2011 年 10 月 10 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公布，石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计征，焦煤、稀土等资源税亦向上调整。根据本次的《暂行条例》，“焦煤税率为每吨 8-20 元，其他煤炭每吨 0.3-5 元”，修改前的暂行条例中煤炭这一税目的税率是“每吨 0.3-5 元”。稀土征收税率则由每吨 0.4-30 元修改为 0.4-60 元。此次资源税大幅调高将更多地影响到下游焦炭行业。近年来，国内焦炭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焦煤价格坚挺而焦炭价格低廉导致焦化厂亏损的局面也一直在持续。在此背景下，上游产品价格的微小变动都会影响到焦炭行业企业的生存现状。

2012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640 号）。明确提出到 2015 年，我国煤炭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41 亿吨，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以上。同时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这意味着，在未来几年内，以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大型现代化矿井建设为核心的结构调整仍然是煤炭产业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

2013 年 3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联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3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目标是转变煤炭发展方式、提高煤炭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重点是坚持分类指导，通过改造升级，兼并重组、关闭退出途径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对非法违法开采的煤矿，坚决予以关闭。对安全基础条件差且难以改造的小煤矿，要加强监管，积极引导其退出煤炭生产领域；对具备资源优势和改造提升条件的小煤矿，鼓励其参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改造升级。各地方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大中型煤矿企业发挥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兼并重组小型煤矿企业，提高小煤矿的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2013 年全国将淘汰煤矿 1,256 处，其中关闭退出 509 处，改造升级 479 处，兼并重组 268 处，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地区在于西南地区。

201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明确提出，“2013 年年底，要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在清理整顿涉煤收费基金的同时，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2014 年 1 月 4 日，原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发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方案已上报国务院”的消息。此后，财政部、国税总局官员相继对煤炭资源税改革作出表态，被认为是煤炭资源税改革的强烈信号。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大气环境快速恶化引起社会各界高度重视，而燃煤被一致认为是主要污染源之一，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被认为是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环节和措施之一。2013 年 9 月份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禁止进口高灰分、高硫分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11 月份发布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再次提出“按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研究制订商品煤质量国家标准”。随着商品煤

质量管理新标准的出台，今后煤炭生产、流通、经营企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标准。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期”，能源需求增速放缓，清洁能源发展，导致煤炭需求低速趋缓，生产和利用环境约束加剧，发展空间压缩。煤炭行业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产能过剩和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的“四期并存”的发展阶段。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至 2020 年，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62%以内，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以上。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主要任务包括：1) 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 13 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 15 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要在 1 至 3 年内淘汰。3) 有序退出过剩产能。4) 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稳妥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煤炭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利用 3 年时间，力

争单一煤炭企业生产规模全部达到 300 万吨/年以上。5) 促进行业调整转型。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 引导大型火电企业与煤炭企业之间参股。火电企业参股的煤炭企业产能超过该火电企业电煤实际消耗量的一定比例时, 在发电量计划上给予该火电企业奖励。加快研究制定商品煤系列标准和煤炭清洁利用标准。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转化, 提高产品附加值; 按照《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鼓励利用废弃的煤矿工业广场及其周边地区, 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和现代农业。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 合理确定煤层气勘查开采区块, 建立煤层气、煤炭协调开发机制, 处理好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地区资源开发利用问题, 对一定期限内规划建井开采的区域, 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 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 优先保证煤炭开发需要, 并有效利用煤层气资源。开展低浓度瓦斯采集、提纯和利用技术攻关, 提高煤矿瓦斯利用率。6) 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 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 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7) 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 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 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 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 从 2016 年开始, 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 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对于生产特定煤种、与下游企业机械化连续供应以及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煤矿企业, 可在 276 个工作日总量内实行适度弹性工作日制度, 但应制定具体方案, 并向当地市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指定的征信机构备案, 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8) 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 一律责令停工停产, 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 依法实施关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和完善煤炭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与核查制度, 落实井下生产布局和技术装备管理规定, 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限期退出。

有关部门要联合惩戒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9) 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完善煤炭产业发展规划, 停止核准高硫高灰煤项目, 依法依规引导已核准的项目暂缓建设、正在建设的项目压缩规模、已投产的项目限制产量。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规定, 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销售使用劣质散煤情况的检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限制劣质煤进口。

“国发【2016】7号”文的发布, 表明了国家对煤炭行业发展的关注, 从长远来看, 随着意见的落实, 中小煤矿退出、煤炭行业供需逐步均衡, 将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脱困, 但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市场变化情况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2016年7月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充分利用煤矿产能置换政策,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 严控煤炭新增产能, 促进煤炭供需平衡, 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6年12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强调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8亿吨/年左右, 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5亿吨/年左右, 到2020年, 煤炭产量39亿吨。

2017年1月5日,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强调到2020年, 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2017年1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6.8-7.2万亿千瓦时。

2017年4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其中强调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 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8 年 2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针对各地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回升对能源的需求显著增加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提出要不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坚决退出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煤矿。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相关工作，促进煤炭供需总体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积极推进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大力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8 年 4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调整《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的通知。为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改善煤炭供应结构，保持市场供需动态平衡，《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中“从 2016 年起，3 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

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和财政部等 23 个部委在答记者问上指出，为进一步稳定煤炭市场、促进市场煤价回归合理区间，提出稳煤价

的 9 项措施：增产量、增产能、增运力、增长协、增清洁能源、调库存、减耗煤、强监管、推（煤电）联营。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深刻认识煤电联营的重大战略意义，鼓励支持煤炭、电力企业采取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煤电企业合并重组等形式开展煤电联营，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进程。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提速。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1 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尚未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确保去产能任务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同时，将继续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

2021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将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 2021 年重点监管合同。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支持隧道掘进、煤炭采掘、石油开采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等。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指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淘汰（含到期退役机组）3000 万千瓦，严格控制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到 2025 年，煤矿瓦斯利用量达到 60 亿立方米，原煤入选率达到 80%；力争到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

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2022 年，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稳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800 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2.2%左右。

2022 年 6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计划》指出，加快推进煤炭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加快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

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3）我国煤炭行业前景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控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促使煤炭行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未来十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当前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煤炭将继续承担起保障能源供应的责任。与此同时，由于煤炭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集成型和产出固定型等特点，较高的集中度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数据显示，目前美国和欧洲的发电用煤比例分别约为 90%、80%，而中国发电用煤只占煤炭消费总量的 50% 左右。因此，除总量控制、提高产业集中度之外，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制度创新等方面内容也被列为未来煤炭工业提高产业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内容。同时，推动煤矿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大型化、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煤炭企业经营管理由经验决策转向信息化、系统化、科学化决策上来，推动煤炭产业由资源开采向深加工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型煤炭产业。

2、煤化工行业

(1) 我国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工业化进程再次加速，煤化工行业得到迅速发展。随着中国煤炭产量和消耗量的增加，煤化工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1) 我国煤化工行业现状

中国是一个少油缺气煤炭相对富裕的国家，在我国已探明化石能源储量中，石油和天然气占 6%，其余 94% 均为煤炭。煤炭在我国化石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主要位置。据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1）》数据显示，2020 年底我国新增资源量（推断）煤炭 119.64 亿吨。与石油相比，我国煤炭储量尚有巨大的想象空间。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我国焦化产业主要分布在炼油焦煤产地和钢铁大省，2022 年焦炭产能超过 2,000 万吨的省份有 7 个，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辽宁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我国焦炭产品 80% 用于钢铁产业，焦炭产能富裕 1/4 左右。电石产业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焦炭价格较低的地区，西北地区电石产量达到全国的 80%，而内蒙古地区 2020 年产量 960 万吨，占全国产量的 34%；我国电石产品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生产，能力闲置 3 成左右。煤制化肥主要分布在煤炭产地和农业大省，其中产能超过 200 万吨（折纯，下同）的省份有山西、江苏、河南、山东等省；近年产业集中度提高，有 20 家企业达到年产 20 万吨的合理经济规模；目前我国煤制化肥主要以无烟块煤为原料，煤制化肥占化肥（氮肥）总产能的 70% 左右。煤制甲醇主要分布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南等地，有 7 家企业产能超过 10 万吨，煤制甲醇产能占总产能的 70% 以上；目前一批几十万吨、几百万吨的甲醇装置陆续投入建设，成为煤炭产业投资热点之一。二甲醚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煤化工产品，目前我国煤制二甲醚的年产能约 1,000 万吨；煤制油品在我国刚刚兴起，目前在建的示范项目主要有国家能源集团的内蒙古和宁夏 2 个煤制油项目。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工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

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合成氨、甲醇、焦化、电石等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据海通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煤化工生产国，焦炭、电石、合成氨产能分别占全球的 60%、93%和 32%。但目前行业也存在产能过剩严重，整体布局也较为分散，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而且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的问题。

新型煤化工是煤化工发展的方向。新型煤化工以碳一化工技术为基础，煤气化为先导，组合应用催化合成、分离生物化工等先进的化工技术生产天然气、乙二醇、乙烯/丙烯、成品油、二甲醚、燃料乙醇等可替代石油的洁净能源和各类化工产品，其中大部分新型煤化工产品在国内属于战略性产品或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所支持，市场空间广阔，但目前新型煤化工仍面临着核心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以及物耗、水耗等较多问题。

2) 煤化工产业政策

2006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推动行业整合等方面入手，力争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于传统煤化工，我国总体思路是在传统煤化工产能过剩的前提下，限制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毕竟传统煤化工不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而国家对于新型煤化工产业的态度则逐渐由最初的全面支持转为目前的升级示范与总量控制相结合。

近年来，我国关于煤化工的相关政策演进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05.11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鼓励洁净煤技术产业化。
2007.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煤炭产业政策》	-在水资源充足、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适度发展煤化工； -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参与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企业联营。

2009.5	国务院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抓好现有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探索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和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的新途径。
2009.10	石化协会等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积极发展新型煤化工技术，即以煤气化为龙头，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重点推广我国自主研发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加压气化、多元料浆加压气化、甲醇、二甲醚合成技术等； -依托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甲烷、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实现对部分石油的间接和直接替代。
201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	-年产50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20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项目都将被禁止。
201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送审稿）》	-在煤制烯烃板块安排重大示范项目； -掌握60-100万吨煤经甲醇制烯烃大规模成套技术。
2011.9	工信部	《“十二五”煤化工示范项目技术规范（送审稿）》	-对纳入“十二五”示范的煤间接液化、煤制天然气、煤经甲醇制烯烃、煤制合成氨、煤制乙二醇、低品质煤提质等六大领域示范项目的能源转化效率、综合能耗、吨产品新鲜水用量加以规定； -明确规定，煤化工示范项目必须优先采用国产技术和设备。
2012.2	工信部	《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煤炭资源丰富、水资源较好、二氧化碳减排潜力和环境容量较大、交通运输便利及产业发展能力较强的煤炭净调出省区，从严布局煤制烯烃项目，新建项目烯烃规模要达到50万吨/年以上； -实现烯烃原料多元化率达到20%以上。
2013.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通过提高财政补贴标准、强化中央财政引导扶持力度、完善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落实煤层气市场定价机制、支持煤层气发电上网、完善煤层气发电价格政策、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及推进科技创新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014.1	国家能源局	《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稳妥推进煤制油气产业示范。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按照最严格的能效和环保标准，积极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
2014.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拓展新的成品油来源，发挥煤制油超低硫的优势，推进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长治等煤炭液化项目。在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水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推进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目标到2017年，煤制气产量达到320亿立方米、煤制油产量达到1,000万吨。

2014.8	国家环保部	《合成氨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涵盖清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守法、污染防治及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措施等内容。
2014.9	国务院安委	《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自2014年9月至12月底在全国开展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2015.12	国家环保部	《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要求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优先选择在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的地区布局，并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已无环境容量的地区发展现代煤化工项目，必须先期开展经济结构调整、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腾出环境容量，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控制技术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016.4	石化联合会	《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	对“十三五”煤化工发展制定了三大目标：规模发展目标、技术创新目标、节能减排目标。
2017.2	国家能源局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已建成的示范项目实现安全、环保、稳定运行，自主技术和装备可靠性得到验证，煤制清洁燃料和化工原料得到市场认可和应用，装备自主化率进一步提高推动形成技术路线完整、产品种类齐全的煤炭深加工产业体系，为产业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1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提出开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的必要性、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2020.7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生态环境容量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发挥煤炭的工业原料功能，有效替代油气资源，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研究富油煤矿区资源科学开发、综合利用规划，打通煤油气、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拓展煤炭全产业链发展空间。到“十四五”末，建成煤制气产能150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1,200万吨，煤制烯烃产能1,500万吨，煤制乙二醇产能800万吨，完成百万吨级煤制芳烃、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建成3,000万吨长焰煤热解分质分级清洁利用产能规模。转化煤量达到2亿吨标煤左右。

资料来源：维赛特数据库、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家正在有序规范煤化工行业，未来新型煤化工产业将会是十分明确的投资增长点，同时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以煤制油、煤制烯烃和煤制乙二醇将成为未来煤化工行业的生产热点。

（2）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从资源储量角度看，煤是中国潜在的主要化工原料。未来煤化工的发展前景取决于煤化工技术的进展、石油供求及价格变化。

从近期来看，钢铁等冶金工业所用的焦炭仍将依赖于煤的焦化，而炼焦化学品如萘、蒽等多环化合物仍是石油化工所较难替代的有机化工原料；煤的气化随着气化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是煤化工的一个主要方面；将煤气化制成合成气，然后通过碳一化学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是近年来进展较快，且引起关注的领域；从煤制取液体燃料，无论是采用低温干馏、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都将取决于技术经济的评价。

从长期来看，新工艺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突破方向，突破传统焦化行业概念将成为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面。在拓展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和应用的同时，企业会以市场为主，发挥自身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化工产品比例，达到扩大和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

总体来看，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3、钢铁行业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3 年以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拉动和下游建筑、机械、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带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的推动，国内钢铁企业近 10 年纷纷进行产能扩张，产能和产量都呈现了快速增长。

2017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当前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

(1) 供求情况

2022 年中国钢材产量为 134,033.5 万吨，进口量为 1,057 万吨，出口量为 6,732 万吨，2022 年中国钢材表观消费量为 128,358.5 万吨，同比下降 5.5%。2022 年国内钢材产量小幅增长，产量增长由于全球其他国家供应链恢复受阻，通胀水平高企，推动国内钢材出口大幅上升，进口量持续回落，降低至历年最低水平。国内房地产投资放缓，钢材表观消费量有明显的回落，但实际消费量基本持平，库存水平总体低于 2020 年平均。

2022 年，全国累计生产粗钢 10.13 亿吨，同比下降 2.10%，累计日产 277.53 万吨；生产生铁 8.64 亿吨、同比下降 0.80%，累计日产 236.67 万吨；生产钢材 13.40 亿吨、同比下降 0.80%，累计日产 367.22 万吨。2022 年钢铁产品产量连续第二年下降。房地产行业各项指标持续下降，机械、汽车行业总体保持增长但增幅较小，主要用钢行业钢材消费强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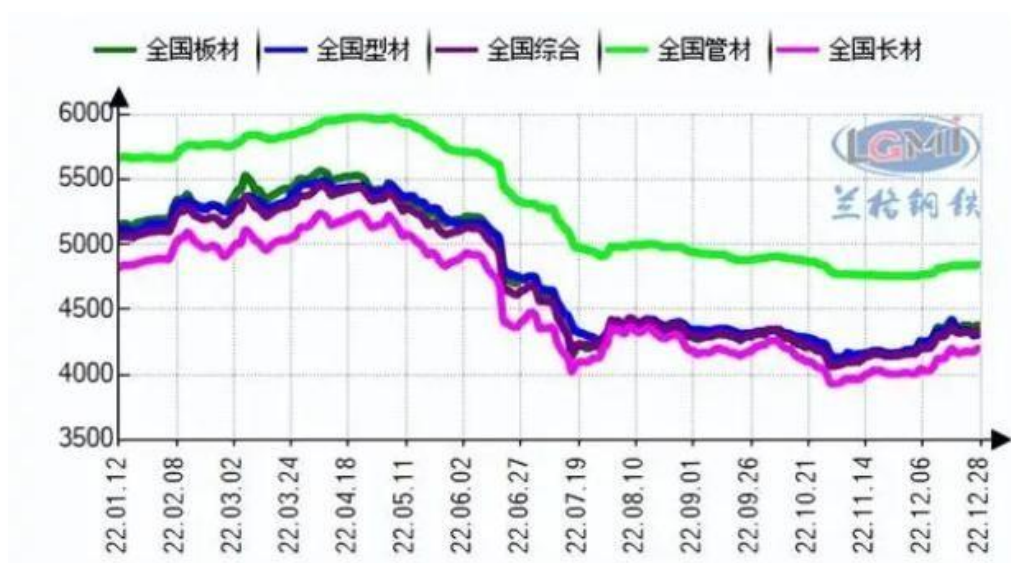
2014-2022 年中国钢材供需平衡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智研咨询

(2) 钢材价格

2022 年,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 兰格钢铁

从我国钢材价格指数情况来看, 2022 年全年市场运行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年初至 4 月 6 日, 震荡冲高。稳增长政策信号不断释放、市场预期好转、俄乌军事冲突带动大宗商品上行, 原料成本上移带动国内钢铁市场震荡冲高; 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 5451 元, 较去年底上涨 419

元，涨幅为 8.3%。第二阶段 4 月 7 日至 11 月 1 日，震荡下行。二季度以来，强预期落于弱现实，需求明显不足，全球加息潮下，大宗商品承压，原料成本回落，供给端承压等综合影响国内钢铁市场价格震荡向下；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价格跌至年底最低点，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 4069 元，较 4 月 6 日高点下跌 1382 元，跌幅为 25.4%。第三阶段 11 月 2 日至 12 月底，震荡反弹。11 月份以来，在稳增长政策持续加力、美联储加息放缓、钢铁产量下降、供给端压力有所缓解、社会库存持续下降等因素带动下，国内钢铁市场震荡反弹。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 4337 元/吨，较 11 月 1 日低点上涨 268 元/吨，涨幅为 6.6%。

10 大城市 8 大钢材品种价格 2022 年运行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钢材品种	2022 年均价	2021 年均价	涨跌额	涨跌幅度 (%)
Φ6.5mm 高线	4903	5473	-570	-10.4
Φ25mm 三级螺纹钢	4438	5031	-593	-11.8
5.5mm 热轧卷板	4457	5323	-866	-16.3
1mm 冷轧卷板	4967	6030	-1063	-17.6
20mm 中厚板	4614	5337	-723	-13.5
200*200H 型钢	4528	5195	-667	-12.8
4 寸焊管	4894	5709	-815	-14.3
108*4.5 无缝管	5933	6160	-227	-3.7

数据来源：兰格钢铁

(3) 成本方面

当前我国铁矿石自给率约为 55%（按品位 35%计），且国产矿的增长尚不能弥补目前的铁矿石缺口，钢铁工业原料瓶颈现象日益突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建设、汽车、机械和建筑行业发展迅速，从而带动了对钢铁行业的大量需求。但是由于我国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较大，在原料方面受制于人，受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使我国钢铁工业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

2022 年，受到全球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以美联储为首的各国央行持续加息，大宗商品明显承压，而国际、国内钢铁产能释放的收缩，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

据显示，2022 年 1-11 月，全球 64 个国家及地区生产粗钢 16.91 亿吨，同比下降 3.7%；其中中国粗钢产量同比下降 1.4%，中国以外国家及地区粗钢产量同比下降 6.2%。产量缩减带动原料需求下滑，铁矿石市场阶段性供需宽松，铁矿石价格均值有所下行。据兰格钢铁网监测数据显示，2022 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 120.2 美元，同比下跌 24.6%；中国海关进口铁矿石均价 118.2 美元，同比下跌 28.0%。

2021-2022 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兰格钢铁

2021-2022 年钢材进口均价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兰格钢铁

(4) 行业整合方面

2010 年以来钢铁行业的企业联合重组步伐加快。在国际上，安塞乐米塔尔集团收购了阿赛罗，产能超过 1 亿吨，成为全球最大的钢铁集团。在加快钢铁业

整合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大背景下，国内的钢铁企业也加快了合并重组的步伐。鞍钢与攀钢联合重组成立鞍钢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本钢集团合并北台钢铁，重组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天钢、天津钢管、天铁，重组为天津渤海钢铁集团；首钢重组通化钢铁。2011 年 11 月 11 日河北钢铁集团以“渐进式股权融合”重组模式，与河北敬业、唐山松汀、邢台龙海、永洋钢铁、吉泰特钢 5 家民营钢铁企业签署联合重组协议，重组后河北钢铁将新增产能超过 1,000 万吨，总产能将超过 6,000 万吨。国内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在 2010 年后有了较大提升。2011 年国内钢铁行业粗钢产量最多的前十家钢铁企业合计生产粗钢 33,615.15 万吨，占全国粗钢生产总量的 49.20%，比 2009 年国内前十大钢企占全国粗钢生产总量的 45.02%提高了 4.18 个百分点。但国内钢铁产业集中度低的问题还远没有解决，估计今后，国内钢铁企业还会加快合并重组步伐，以应对国际、国内钢材市场的激烈竞争。

2013 年，山东、云南、四川等地开展区域性兼并重组工作初见成效。由云南曲靖地区 7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正式挂牌成立，该集团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深化实质性整合，逐步实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辽宁方大集团重组萍乡钢铁公司后，方大集团控股的江西省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省比重已达 59.2%，区域市场优势明显。山东省新组建的邹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鑫德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已挂牌运营。宝钢、武钢、鞍钢、首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着力进行企业兼并后的调整工作。宝钢加快产品与制造技术的移植与推广，深化内部协同，2013 年集团下属主要钢铁亏损单元经营状况都得到了大幅改善，梅钢、宁钢和韶钢均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5 年，随着主要钢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钢铁行业采购经理人指数一度跌破 40%，2015 年 11 月达到最低 37%，2015 年平均值为 42.36%，同比大幅下挫 6.92%，钢铁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

2016 年 12 月，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合并获证监会核准，宝钢是改革开放初期建设的中国第一个现代化特大型钢铁企业，武钢是新中国成立后兴建的第一个

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两者产量分居国内钢铁市场的第二和第六。宝钢、武钢联合重组是中国钢铁企业重组的标志性事件，它们的合并将推动化解产能过剩的进程，促进钢铁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根据 2019 年世界钢铁协会披露的粗钢产量数据，2019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CR10）为 42.97%，距预期目标仍有较大差距，钢铁企业整合或将迎来高潮。2021 年以来，钢铁行业整合动作频繁，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为代表的大型钢企持续推进行业内的兼并重组。2021 年 2 月中国宝武托管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4 月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专业化整合委托管理协议并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7 月正式宣布与山东省国资委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事项，规模优势不断巩固；2021 年 10 月，鞍钢集团完成对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的重组，成为本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在提升产业集中度的同时，通过区域内产能整合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竞争实力。

（五）担保人面临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位列 2022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67 位，2022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4 位，2022 年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第 5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9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3 年居第 169 位。

目前公司以科技为支撑，以资本运营为中心，以煤炭产销为主体，以煤化工和煤发电为两翼，在煤、化、电、物流为一体的产业链上形成了多项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

2、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煤炭资源优势

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地质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约 203.09 亿吨，按年产 2 亿吨计算足以开采 100 年，煤种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动力煤为主。同时，陕西省政府明确将该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预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 至 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将大幅增加。

因此，保守估计，公司煤炭开采年限 150 年左右。

(2) 产业体系优势

担保人集中了陕西省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企业的优势，已拥有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综合优势；形成了以煤炭生产、煤化工为主体，以煤电联营为重点的产业体系，奠定了担保人参与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发展煤化工产业的基础。

(3) 规模和实力优势

担保人作为陕西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规模优势，连续多年跨入亿吨级煤炭企业行列。担保人位列 2022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67 位，2022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4 位，2022 年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第 5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9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3 年居第 169 位。

(4) 技术和装备水平优势

近年来，担保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担保人已建立起了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担保人已形成了配套齐全、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这些多元化的产业集群，主次分明，布局合理，依存共生，多点支撑，有效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5) 资金管理优势

担保人资金统一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管理，同时担保人成立集团财务公司，实现资金的扁平化管理，公司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集团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新的管控模式有利于集团财务资源的统一调配，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加大资金管控力度。

（6）资金筹措优势

担保人具备较强的资本融资实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达 5,905.92 亿元；同时，企业自成立以来已经累计成功发行多只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陕西煤业、北元集团、建设机械等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7）政府扶持优势

目前担保人是陕西省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和 20 个产业集群之一，是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作为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上都能够享有区域政策上的扶植和便利。此外，国家对煤炭老工业基地矿井技术改造、分离企业办社会、养老统筹、安全补欠、采煤沉陷等给予了一系列政策和资金扶持。

3、企业发展战略

陕煤集团以煤为基，坚持把煤炭产业做成集团产业链上下延伸的起点，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坚持能材并进，顺应产业发展大势，以煤炭为基础，向燃料、原料并举发展；坚持技融双驱，依托技术创新和资金运作，做大产业、做强资本；推进绿色高端，实现由相对粗放开发向集约绿色、互联智能方式的转变，由传统煤炭资源开发生产商向煤炭清洁利用一体化方案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按照中国能源战略整体部署，落实中央“五大发展理念”，通过去杂归核，错位创新，努力把集团转型成为一个煤炭优势明显，能源和材料主业突出的错位多元企业，打造“绿色陕煤、高效陕煤、创新陕煤、诚信陕煤、和谐陕煤”。

三、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 担保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讲解等其他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担保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8018 号、天职业字【2022】6188 号和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1)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担保人所属境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3,991.05	5,043,991.05	0.00

△结算备付金	88,265.90	88,265.9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43.78	490,343.78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175.09	960,175.09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94.97	194.97	0.00
应收票据	893,811.46	893,811.46	0.00
应收账款	1,617,237.87	1,617,118.01	-119.86
应收款项融资	194,830.21	194,830.21	0.00
预付款项	1,492,897.85	1,492,897.85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74,725.10	774,725.1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205.98	383,205.98	0.00
存货	1,877,973.82	1,872,991.20	-4,982.62
☆合同资产	-	5,102.48	5,102.48
持有待售资产	46,580.14	46,580.1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369.68	95,369.6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0,292.49	1,080,292.4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39,895.39	15,039,895.39	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035.33	159,035.33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7,291.57	1,717,291.57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53,841.00	453,841.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4,933.00	464,933.00	0.00
长期应收款	56,102.73	56,102.7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60,383.12	4,360,383.12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28.48	99,128.48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2.39	1,712.3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0,937.62	100,937.62	0.00
固定资产	17,349,939.92	17,349,939.92	0.00
在建工程	5,624,519.21	5,624,519.2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4.23	114.23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688,258.25	7,688,258.25	0.00

开发支出	86,035.19	86,035.19	0.00
商誉	426,637.59	426,637.5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4,824.66	104,824.6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507.83	470,507.8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422.11	655,422.1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19,624.24	39,819,624.24	0.00
资产总计	54,859,519.62	54,859,519.62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7,816.48	4,247,816.48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55,082.05	55,082.05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273.82	40,273.82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775.15	775.15	0.00
应付票据	1,839,575.96	1,839,575.96	0.00
应付账款	3,298,040.46	3,298,040.46	0.00
预收款项	928,352.64	667,851.43	-260,501.20
合同负债	0.00	258,858.15	258,85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003.01	369,003.01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7,789.11	107,789.11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158.41	326,158.41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5,102.02	495,102.02	0.00
应交税费	522,720.91	522,720.91	0.00
其他应付款	1,343,316.15	1,343,359.15	4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2,272.86	5,092,272.86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41,541.90	643,141.95	1,600.06
流动负债合计	19,307,820.91	19,307,820.91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0,397,614.38	10,397,614.38	0.00
应付债券	6,249,680.05	6,249,680.05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245,787.62	1,245,787.62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867,816.58	867,816.58	0.00
递延收益	146,351.39	146,351.3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69.93	21,569.9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791.23	46,791.2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5,611.19	18,975,611.19	0.00
负债合计	38,283,432.10	38,283,432.1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45,800.00	2,645,800.00	0.00
资本公积	2,410,605.23	2,410,605.23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236.93	-32,236.93	0.00
专项储备	301,335.79	301,335.79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62,874.16	-1,062,874.1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629.93	5,262,629.93	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313,457.60	11,313,457.6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6,087.53	16,576,087.53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59,519.62	54,859,519.62	0.00

②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i. 财政部 2017 年、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ii.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要求企业自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iii.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iv.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担保人本次执行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成员单位归集至内部结算中心资金，从“货币资金”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不影响； 母公司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少8,466,751.10万元、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增加8,466,751.10万元。
对内部结算中心收到的归集资金，从“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不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其他流动负债减少5,934,448.70万元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付款增加5,934,448.70万元。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等调整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7,219.97	4,937,219.97	0.00
△结算备付金	189,132.71	189,132.71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4,087.40	2,272,859.35	668,77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1,484.36	0.00	-1,051,484.36
衍生金融资产	114.54	114.54	0.00
应收票据	786,671.40	104,476.86	-682,194.54
应收账款	1,815,220.02	1,609,245.47	-205,974.55
应收款项融资	235,385.68	917,510.14	682,124.45
预付款项	1,490,282.77	1,489,667.56	-615.21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04,744.54	939,603.33	34,858.79
其中：应收股利	115,073.86	115,073.8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726.50	170,726.50	0.00
存货	2,139,624.92	2,134,159.45	-5,465.47
其中：原材料	554,330.69	554,330.69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978,134.85	978,441.72	306.87
合同资产	11,917.27	224,951.53	213,034.2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47.55	37,947.5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62,304.12	921,977.37	-40,326.75
流动资产合计	16,336,863.75	15,949,592.32	-387,27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381.74	40,381.74	0.00
债权投资	0.00	484,037.88	484,03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4,265.75	0.00	-2,084,265.75
其他债权投资	716,744.09	716,744.0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5,400.00	0.00	-485,400.00
长期应收款	232,399.52	232,399.5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92,273.14	4,986,005.00	493,73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468.02	1,700,451.25	1,548,983.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27.06	436,603.10	430,776.03
投资性房地产	99,041.80	99,041.80	0.00
固定资产	19,647,261.46	19,327,869.41	-319,392.0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0,059,466.55	29,635,333.68	-424,132.87
累计折旧	10,349,386.92	10,236,384.27	-113,002.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59.37	78,721.19	8,261.82
在建工程	5,018,963.28	5,018,963.28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53	29.53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355,921.77	355,921.77
无形资产	7,984,797.26	7,984,797.26	0.00
开发支出	123,782.16	123,782.16	0.00
商誉	423,871.25	423,871.2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6,101.51	127,117.30	-8,98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005.39	687,759.82	1,75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556.07	940,595.50	39.4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69,169.03	43,686,371.65	417,202.62
资产总计	59,606,032.77	59,635,963.97	29,93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1,747.96	4,646,187.10	4,43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80,033.44	80,033.44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792,399.69	1,792,399.69	0.00
应付账款	3,354,959.86	3,354,959.86	0.00
预收款项	643,958.47	11,272.34	-632,686.13
合同负债	725,389.00	1,302,920.76	577,53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326.99	430,326.99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970.39	69,970.39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8,853.46	438,853.46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4,764.70	574,764.70	0.00
其中：应付工资	371,889.60	371,889.60	0.00
应付福利费	17.69	17.69	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2.94	0.00	-12.94
应交税费	666,370.19	666,370.19	0.00
其中：应交税金	601,300.47	601,094.43	-206.04
其他应付款	1,473,416.17	1,283,747.10	-189,669.07
其中：应付股利	33,648.56	33,648.56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8,726.39	5,086,073.01	17,346.63
其他流动负债	614,487.70	672,223.03	57,735.33
流动负债合计	20,575,404.40	20,410,102.07	-165,302.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1,091,650.68	11,091,650.68	0.00
应付债券	7,038,978.43	7,215,893.19	176,914.77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238,441.12	238,441.12
长期应付款	976,320.24	760,869.98	-215,45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0.53	190.53	0.00
预计负债	1,107,635.10	1,107,635.10	0.00
递延收益	166,377.39	166,377.3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08.24	102,813.88	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852.72	53,438.35	585.6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36,813.34	20,737,310.24	200,496.91
负债合计	41,112,217.74	41,147,412.31	35,19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中：国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64,600.00	3,064,6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3,064,600.00	3,064,600.00	0.00
资本公积	2,640,194.27	2,640,194.27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7.98	2,099.55	1,241.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002.23	38,002.23	0.00
专项储备	331,198.64	331,198.64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127,706.09	-1,132,136.19	-4,43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9,144.80	5,905,956.27	-3,188.53
少数股东权益	12,584,670.23	12,582,595.39	-2,07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3,815.03	18,488,551.66	-5,263.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06,032.77	59,635,963.97	29,931.20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601.04	728,601.04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737.20	0.00	-572,737.2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59,049.33	8,925,800.44	8,466,751.10
其中：应收股利	249.29	249.29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467,977.27	1,226.17	-8,466,751.10
流动资产合计	10,228,364.84	9,655,627.64	-572,73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1,183,956.50	1,183,95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227.13	0.00	-229,227.1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3,956.50	0.00	-1,183,956.5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316,653.68	15,653,402.99	336,74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342,488.64	342,488.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562,426.38	562,426.3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88.98	888.98	0.0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8,066.70	8,066.70	0.00
累计折旧	7,177.73	7,177.73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74,908.11	74,908.1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47.47	447.47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295.48	1,325,595.48	-439,7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71,377.34	19,144,114.55	572,737.20
资产总计	28,799,742.19	28,799,742.19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0,826.33	4,845,265.47	4,43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9.64	709.64	0.00
应交税费	152.35	152.35	0.00
其中：应交税金	148.73	148.73	0.00
其他应付款	221,526.10	5,960,158.71	5,738,632.61
其中：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3,507.88	3,427,970.05	14,462.17
其他流动负债	6,034,148.70	99,700.00	-5,934,448.70
流动负债合计	14,510,870.99	14,333,956.22	-176,914.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3,901,300.00	3,901,300.00	0.00
应付债券	7,000,000.00	7,176,914.77	176,914.77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1,300.00	11,078,214.77	176,914.77
负债合计	25,412,170.99	25,412,170.99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中：国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64,600.00	3,064,6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3,064,600.00	3,064,600.00	0.00
资本公积	2,722,454.69	2,722,454.69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352.39	-27,352.39	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6,150.09	6,150.09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378,281.20	-3,378,281.2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571.20	3,387,571.20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99,742.19	28,799,742.19	0.00

③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i.担保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担保入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ii.担保入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担保入本次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本节所引用的，2020 年末（2020 年度）、2021 年末（2021 年度）、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年初、年末数据。2023 年 9 月末（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尚未审计的 2023 年 9 月末（1-9 月）财务报表期末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根据担保人 2021 年 12 月 7 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的《会计核算方法（2021 修订版）》中有关规定，将固定资产-管理用具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5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551.15 万元。

3) 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 7 月 16 日，担保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担保人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5-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该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将影响归属于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0,213,065.51 元，其中：业绩承诺补偿调减减少净利润 16,348,028.45 元；未入账的成本调减增加净利润 6,134,962.94 元。上述差错更正因下属子公司北京庞源跨期及漏记费用，系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所要求的规范执行，担保人存在内控执行缺陷。针对上述事项担保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通过加强精细化、信息化等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同时加强内部审计，降低内控执行不到位风险。

2022 年，担保人所属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应属于 2021 年以前的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 482,947.68 万元一次性转入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该笔调整错误，本次将属于 2021 年以前应费用化利息 482,947.68 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初	差额
利润总额	3,928,931.45	4,411,879.13	482,947.68
净利润	2,716,321.13	3,199,268.81	482,9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67,693.98	482,947.68

3、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担保人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为基础编制。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由上年度 56 家变为 41 家。

总体而言,上述变化对担保人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有限。

(2)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3)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设立,持股100%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与安全工程研究	股权划转,持股100%
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4、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58	实质控制

5、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进入清算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Samgris资源有限公司	60.00	进入清算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75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省轻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朝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0.00	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省物流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商洛市商州区湘子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0	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51.00	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金龙元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已支付对价，未交接完成
陕西皓海品种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已支付对价，未交接完成
西安银桥贝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已支付对价，未交接完成
陕西物流集团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已支付对价，未交接完成
黄陵星海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已支付对价，未交接完成

（二）担保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担保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5,951.70	9,550,888.82	8,521,553.67	4,937,219.97
△结算备付金	214,371.02	131,204.22	144,440.98	189,13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7,324.27	3,166,630.07	2,158,806.59	2,272,859.35

衍生金融资产	7,046.42	1,756.84	-	114.54
应收票据	146,240.91	113,734.12	120,917.40	104,476.86
应收账款	2,453,699.77	1,890,011.05	1,823,085.60	1,609,245.47
应收款项融资	905,729.65	705,627.76	980,698.00	917,510.14
预付款项	2,875,942.71	2,382,866.22	1,686,174.65	1,489,667.56
其他应收款	617,030.28	478,303.64	593,004.17	939,60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337.98	124,598.57	140,990.25	170,726.50
存货	2,640,036.34	2,788,821.68	2,382,589.05	2,134,159.45
合同资产	414,471.35	319,489.44	160,238.93	224,95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32.01	10,417.45	7,077.64	37,947.55
其他流动资产	772,555.01	750,788.70	950,565.77	921,977.37
流动资产合计	21,429,369.41	22,415,138.59	19,670,142.69	15,949,59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87.96	29,811.43	31,925.09	40,381.74
债权投资	338,350.86	329,685.70	455,483.93	484,037.88
其他债权投资	2,169,615.62	1,495,471.28	1,221,754.85	716,744.09
长期应收款	249,774.39	246,823.70	226,427.36	232,399.52
长期股权投资	4,423,196.74	5,697,542.18	5,883,654.25	4,986,00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9,834.83	2,168,629.66	1,811,642.64	1,700,45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3,313.39	1,945,840.96	400,732.60	436,603.10
投资性房地产	119,040.41	119,233.74	97,521.34	99,041.80
固定资产	24,982,202.37	22,748,744.08	21,681,859.78	19,327,869.41
在建工程	4,004,173.23	5,376,864.47	4,482,143.89	5,018,96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796.30	785.43	119.85	29.53
使用权资产	234,836.50	238,318.75	273,299.53	355,921.77
无形资产	7,812,871.66	7,957,620.08	7,879,508.57	7,984,797.26
开发支出	124,640.81	124,258.02	112,768.66	123,782.16
商誉	132,808.69	132,808.69	389,547.95	423,871.25
长期待摊费用	209,427.73	176,705.97	174,196.10	127,11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198.09	479,551.20	575,518.79	687,75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182.44	590,748.86	795,905.57	940,59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68,652.02	49,859,444.21	46,494,010.75	43,686,371.65
资产总计	73,598,021.43	72,274,582.79	66,164,153.44	59,635,96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4,297.13	3,780,658.03	4,761,877.53	4,646,187.1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8,401.34	185,667.25	120,506.26	69,970.39
△拆入资金	168,625.67	219,191.64	230,554.19	80,033.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551.27	104,360.37	-	-
衍生金融负债	396.86	3,452.65	671.69	-
应付票据	2,786,587.91	2,298,703.35	1,893,620.75	1,792,399.69
应付账款	4,928,424.54	5,037,215.20	3,518,356.08	3,354,959.86
预收款项	13,050.35	10,183.23	6,802.16	11,272.34
合同负债	2,887,370.87	2,479,764.75	1,625,185.60	1,302,92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9,033.83	426,407.06	416,941.03	430,326.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3,028.36	691,847.31	639,955.19	574,764.70
应交税费	812,724.46	1,251,384.28	1,746,665.21	666,370.19
其他应付款	1,494,976.50	830,238.01	1,553,902.54	1,283,747.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2,518.32	209,867.11	198,211.11	438,853.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5,699.64	5,539,198.19	3,433,517.49	5,086,073.01
其他流动负债	734,645.42	868,569.38	944,542.73	672,223.03
流动负债合计	23,398,436.27	23,936,707.81	21,091,309.55	20,410,10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39,633.67	12,033,327.82	12,457,764.31	11,091,650.68
应付债券	6,936,481.61	7,997,913.82	8,518,733.00	7,215,893.19
租赁负债	59,321.06	55,025.65	90,923.25	238,441.12
长期应付款	976,319.02	1,032,108.41	1,067,959.04	760,86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06	125.06	190.53	190.53
预计负债	1,992,482.39	1,942,729.44	1,402,310.70	1,107,635.10
递延收益	154,135.07	140,382.96	139,933.23	166,37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724.86	141,281.68	90,204.40	102,81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34.10	53,504.00	58,498.89	53,43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26,056.85	23,396,398.82	23,826,517.35	20,737,310.24
负债合计	47,424,493.12	47,333,106.63	44,917,826.90	41,147,4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	1,018,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99,925.00	5,299,375.00	3,762,600.00	3,064,600.00
资本公积	3,078,363.29	3,067,363.29	2,674,846.17	2,640,194.27
其他综合收益	72,143.08	34,400.39	112,929.41	2,099.55
专项储备	861,904.72	577,225.69	474,852.56	331,198.64
未分配利润	44,318.48	-283,916.64	-900,425.45	-1,132,1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4,654.56	9,712,447.74	7,124,802.69	5,905,956.27
少数股东权益	15,098,873.76	15,229,028.42	14,121,523.86	12,582,59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3,528.32	24,941,476.16	21,246,326.55	18,488,55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98,021.43	72,274,582.79	66,164,153.44	59,635,963.9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72,653.15	51,036,766.82	39,539,854.40	34,026,965.49
其中：营业收入	37,821,431.41	50,693,187.57	39,247,804.05	33,754,592.94
△利息收入	130,674.64	175,012.73	120,939.88	98,853.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547.09	168,566.52	171,110.47	173,519.40
二、营业总成本	34,837,767.20	45,276,669.15	35,052,790.22	32,689,298.39
其中：营业成本	30,731,077.57	39,403,121.28	29,950,570.80	28,636,721.91
△利息支出	57,552.62	56,511.57	45,140.42	27,025.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14.72	14,093.83	14,180.34	10,438.04
税金及附加	1,185,428.96	1,774,601.67	1,326,581.30	636,053.59
销售费用	197,768.45	216,043.60	225,881.59	424,478.63
管理费用	1,474,091.12	1,994,790.68	1,982,939.05	1,582,818.64
研发费用	208,212.35	292,713.71	153,605.58	83,195.64
财务费用	973,721.41	1,524,792.81	1,353,891.15	1,288,566.45
加：其他收益	45,136.66	57,825.29	58,374.43	76,236.62
投资收益	299,540.74	1,974,891.34	791,933.83	856,24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530.49	418,465.73	414,640.50	253,914.36
△汇兑损益		21.85	-6.59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1,494.54	-561,968.35	200,982.12	259,805.20
信用减值损失	-42,386.79	-174,897.91	-344,732.19	-49,470.71
资产减值损失	-43,676.29	-656,721.04	-500,049.87	-711,717.48
资产处置收益	2,702.61	3,049.42	-1,168.03	2,03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4,708.34	6,402,298.29	4,692,397.89	1,770,810.01
加：营业外收入	23,792.41	30,421.30	57,786.23	67,264.68
减：营业外支出	52,984.31	393,938.90	338,304.99	88,179.4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95,516.43	6,038,780.69	4,411,879.13	1,749,895.20
减：所得税费用	725,147.29	1,620,215.24	1,212,610.31	475,49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369.14	4,418,565.45	3,199,268.81	1,274,397.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521.06	932,553.00	867,693.98	83,379.88

少数股东损益	1,960,848.08	3,486,012.45	2,331,574.84	1,191,017.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81.77	-91,261.38	115,288.00	59,566.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2,450.91	4,327,304.07	3,314,556.81	1,333,9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263.75	854,023.98	980,416.89	116,47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5,187.16	3,473,280.09	2,334,139.93	1,217,488.9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14,114.27	54,529,683.73	43,337,841.74	32,190,44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265.91	65,161.00	50,535.86	-37,818.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295.04	348,151.91	297,184.74	288,714.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565.96	-11,362.55	150,000.00	2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2,626.76	9,466.03	-	275,109.6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651.21	11,656.00	-240,642.35	100,66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48.45	492,199.97	58,809.14	31,05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318.95	1,788,218.29	1,336,735.44	742,38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2,522.80	57,233,174.39	44,990,464.57	33,615,55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07,756.23	38,788,971.41	30,558,864.49	24,436,073.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423.47	-2,113.66	-8,701.02	-120,460.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35,599.63	59,005.04	39,826.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515.38	47,739.62	35,179.97	39,71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0,140.49	3,280,100.79	2,758,539.53	2,252,69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5,839.52	5,645,314.82	3,030,776.65	2,047,95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469.46	1,690,461.54	1,738,956.92	1,685,73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4,297.62	49,486,074.15	38,172,621.58	30,381,53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225.18	7,747,100.24	6,817,842.99	3,234,02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739.24	1,608,217.95	919,622.48	2,810,959.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283.13	1,774,652.36	982,961.96	664,60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7.07	22,730.37	14,091.12	94,30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28	27,591.73	4,778.88	8,912.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62.70	103,779.80	79,887.67	98,54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772.42	3,536,972.20	2,001,342.10	3,677,32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9,948.91	2,800,341.37	2,771,748.05	3,166,33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352.52	3,902,770.98	1,821,700.33	3,813,317.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83.45	92,701.17	8,832.71	2,264.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8.55	174,611.59	124,225.11	47,17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693.44	6,970,425.10	4,726,506.19	7,029,0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921.02	-3,433,452.90	-2,725,164.09	-3,351,77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31.99	759,845.52	349,338.66	799,955.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31.99	741,845.52	349,338.66	799,955.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8,713.20	18,874,774.57	15,192,527.87	14,295,726.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721.76	2,236,495.85	2,028,265.42	1,288,34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3,166.94	21,871,115.94	17,570,131.95	16,384,02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0,168.23	17,171,107.11	13,456,021.39	12,586,11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6,190.14	5,279,538.65	3,094,797.27	2,456,06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35,425.28	2,335,529.62	873,562.75	772,36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198.13	3,811,133.07	1,945,983.07	1,562,64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1,556.49	26,261,778.83	18,496,801.74	16,604,83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389.55	-4,390,662.89	-926,669.79	-220,805.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93.78	16,596.56	-1,292.21	-1,50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579.17	-60,418.99	3,164,716.90	-340,064.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6,166.93	7,296,585.92	4,131,869.02	4,471,933.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7,587.77	7,236,166.93	7,296,585.92	4,131,869.0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担保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母公司

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121.44	775,367.47	797,031.42	728,60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69.47	23,969.47	66,700.00	-
其他应收款	8,938,490.95	9,031,858.90	9,847,245.92	8,925,800.44
其他流动资产	2,344.66	1,347.49	1,422.59	1,226.17
流动资产合计	10,066,926.52	9,832,543.33	10,712,399.93	9,655,627.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29,626.23	654,367.35	444,290.00	1,183,95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847.23	367,847.23	370,887.38	342,488.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38,522.20	2,158,522.20	964,026.10	562,426.38
长期股权投资	18,345,228.08	18,090,684.30	16,608,651.17	15,653,402.99
固定资产	52,722.39	56,427.06	61,007.96	888.98
在建工程	19,057.70	12,410.71	6,157.52	74,908.11
无形资产	69.15	154.63	308.77	44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9,212.79	1,201,212.79	1,213,651.79	1,325,59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2,285.76	22,541,626.25	19,668,980.70	19,144,114.55
资产总计	33,039,212.28	32,374,169.59	30,381,380.63	28,799,74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6,000.00	3,854,213.12	5,658,054.04	4,845,265.47
应付职工薪酬	987.03	908.63	867.56	709.64
应交税费	0.00	1,336.23	67.52	152.35
其他应付款	5,339,212.71	6,544,653.14	5,596,761.97	5,960,15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3,521.54	3,564,427.22	1,677,060.79	3,427,970.05
其他流动负债		-	-	99,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019,721.28	13,965,538.34	12,932,811.89	14,333,95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54,790.00	4,721,931.40	5,138,151.25	3,901,300.00
应付债券	5,819,405.47	7,097,394.98	8,254,880.95	7,176,914.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4,195.47	11,819,326.37	13,393,032.20	11,078,214.77
负债合计	23,193,916.75	25,784,864.72	26,325,844.09	25,412,17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	1,018,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999,925.00	5,299,375.00	3,762,600.00	3,064,600.00
资本公积	2,777,286.76	2,766,286.76	2,722,690.17	2,722,454.69
其它综合收益	13,793.20	13,793.20	16,833.36	-27,352.39
专项储备	6,150.09	6,150.09	6,150.09	6,150.09

未分配利润	30,140.46	-2,514,300.19	-3,452,737.08	-3,378,28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5,295.52	6,589,304.87	4,055,536.54	3,387,57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39,212.28	32,374,169.59	30,381,380.63	28,799,742.19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00	60.85	65.85	44,227.16
营业收入	0.00	60.85	65.85	44,227.16
二、营业总成本	539,563.60	649,286.63	665,900.55	639,987.75
营业成本		-	-	8,510.40
税金及附加	2,752.90	11,358.06	197.46	124.92
管理费用	22,007.03	29,775.97	24,626.72	21,362.39
研发费用	15,079.00	12,120.00	6,740.00	5,201.24
财务费用	499,724.67	596,032.60	634,336.37	604,788.80
其中：利息费用	794,218.43	979,127.90	1,076,168.80	1,055,883.13
利息收入	292,892.68	481,724.54	470,380.30	466,847.36
加：其他收益		-	-	32.38
投资收益	3,329,724.13	2,207,384.04	717,121.85	490,58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1,415.37	54,902.61	41,066.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6,014.38	32,051.30	-86,663.87
信用减值损失	-	-45,783.99	26,014.54	-
资产减值损失	-	-	-2,598.38	-81,164.10
三、营业利润	2,791,851.67	1,486,359.89	106,754.62	-272,974.56
加：营业外收入	102.00	1.10	3,055.21	4.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0.00	69,395.74	3,754.51	2,277.00
四、利润总额	2,790,243.67	1,416,965.25	106,055.32	-275,247.56
五、净利润	2,790,243.67	1,416,965.25	106,055.32	-275,247.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0,243.67	1,413,925.10	150,241.06	-281,125.1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9	69.34	46,88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137.31	1,942,686.37	308,649.31	231,23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5,137.31	1,942,921.85	308,718.66	278,12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8,51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0.08	13,154.50	11,267.48	9,82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14.56	10,991.10	3,180.66	7,77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9,750.57	281,592.05	957,769.20	1,174,13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205.22	305,737.64	972,217.34	1,200,2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67.91	1,637,184.21	-663,498.68	-922,12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141.12	1,224,060.50	1,009,393.77	1,430,50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9,141.11	2,117,068.89	655,879.97	448,551.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833.96	3,341,129.39	1,665,273.74	1,879,05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7.32	9,767.12	20,350.78	22,36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6,566.64	3,629,992.33	1,225,659.40	2,589,272.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4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193.96	3,639,945.86	1,246,010.18	2,611,64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640.00	-298,816.47	419,263.56	-732,58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8,700.50	12,493,487.28	14,518,410.33	12,663,4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8,700.50	12,493,487.28	14,518,410.33	12,663,44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9,932.98	12,491,342.26	12,547,734.21	10,733,863.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231.92	1,317,920.47	1,553,826.63	1,207,66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53.72	44,256.25	74,118.38	66,99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8,518.62	13,853,518.98	14,175,679.22	12,008,52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818.12	-1,360,031.69	342,731.11	654,921.9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4,537.39	15,75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53.97	-21,663.95	103,033.39	-984,040.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969.47	771,633.42	668,600.04	1,652,640.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723.44	749,969.47	771,633.42	668,600.04

2、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	------------------------	-------------------	-------------------	-------------------

总资产（亿元）	7,359.80	7,227.46	6,616.42	5,963.60
总负债（亿元）	4,742.45	4,733.31	4,491.78	4,114.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17.35	2,494.15	2,124.63	1,848.86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07.27	5,103.68	3,953.99	3,402.70
利润总额（亿元）	309.55	603.88	441.19	174.99
净利润（亿元）	237.04	441.86	319.93	12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524.41	321.36	6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0.95	93.26	86.77	8.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6.82	774.71	681.78	323.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9.69	-343.35	-272.52	-335.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3.84	-439.07	-92.67	-22.08
流动比率（倍）	0.92	0.94	0.93	0.78
速动比率（倍）		0.82	0.82	0.68
资产负债率（%）		65.49	67.89	69.00
债务资本比率（%）		56.01	59.39	61.74
营业毛利率（%）		22.27	23.69	15.1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1.01	9.26	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13	16.10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71	16.17	3.75
EBITDA（亿元）	-	1,067.97	797.31	482.57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34	0.26	0.16
EBITDA利息倍数	-	6.18	5.05	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7.31	22.87	20.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5.24	13.26	14.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 担保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55,951.70	10.54	9,550,888.82	13.21	8,521,553.67	12.88	4,937,219.97	8.28
△结算备付金	214,371.02	0.29	131,204.22	0.18	144,440.98	0.22	189,132.71	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7,324.27	3.14	3,166,630.07	4.38	2,158,806.59	3.26	2,272,859.35	3.81
衍生金融资产	7,046.42	0.01	1,756.84	0.00	-	-	114.54	0.00
应收票据	146,240.91	0.20	113,734.12	0.16	120,917.40	0.18	104,476.86	0.18

应收账款	2,453,699.77	3.33	1,890,011.05	2.62	1,823,085.60	2.76	1,609,245.47	2.70
应收款项融资	905,729.65	1.23	705,627.76	0.98	980,698.00	1.48	917,510.14	1.54
预付款项	2,875,942.71	3.91	2,382,866.22	3.30	1,686,174.65	2.55	1,489,667.56	2.50
其他应收款	617,030.28	0.84	478,303.64	0.66	593,004.17	0.90	939,603.33	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337.98	0.43	124,598.57	0.17	140,990.25	0.21	170,726.50	0.29
存货	2,640,036.34	3.59	2,788,821.68	3.86	2,382,589.05	3.60	2,134,159.45	3.58
合同资产	414,471.35	0.56	319,489.44	0.44	160,238.93	0.24	224,951.53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32.01	0.01	10,417.45	0.01	7,077.64	0.01	37,947.55	0.06
其他流动资产	772,555.01	1.05	750,788.70	1.04	950,565.77	1.44	921,977.37	1.55
流动资产合计	21,429,369.41	29.12	22,415,138.59	31.01	19,670,142.69	29.73	15,949,592.32	26.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87.96	0.03	29,811.43	0.04	31,925.09	0.05	40,381.74	0.07
债权投资	338,350.86	0.46	329,685.70	0.46	455,483.93	0.69	484,037.88	0.81
其他债权投资	2,169,615.62	2.95	1,495,471.28	2.07	1,221,754.85	1.85	716,744.09	1.20
长期应收款	249,774.39	0.34	246,823.70	0.34	226,427.36	0.34	232,399.52	0.39
长期股权投资	4,423,196.74	6.01	5,697,542.18	7.88	5,883,654.25	8.89	4,986,005.00	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9,834.83	5.46	2,168,629.66	3.00	1,811,642.64	2.74	1,700,451.25	2.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3,313.39	2.79	1,945,840.96	2.69	400,732.60	0.61	436,603.10	0.73
投资性房地产	119,040.41	0.16	119,233.74	0.16	97,521.34	0.15	99,041.80	0.17
固定资产	24,982,202.37	33.94	22,748,744.08	31.48	21,681,859.78	32.77	19,327,869.41	32.41
在建工程	4,004,173.23	5.44	5,376,864.47	7.44	4,482,143.89	6.77	5,018,963.28	8.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796.30	0.00	785.43	0.00	119.85	0.00	29.53	0.00
使用权资产	234,836.50	0.32	238,318.75	0.33	273,299.53	0.41	355,921.77	0.60
无形资产	7,812,871.66	10.62	7,957,620.08	11.01	7,879,508.57	11.91	7,984,797.26	13.39
开发支出	124,640.81	0.17	124,258.02	0.17	112,768.66	0.17	123,782.16	0.21
商誉	132,808.69	0.18	132,808.69	0.18	389,547.95	0.59	423,871.25	0.71
长期待摊费用	209,427.73	0.28	176,705.97	0.24	174,196.10	0.26	127,117.30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198.09	0.91	479,551.20	0.66	575,518.79	0.87	687,759.82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182.44	0.82	590,748.86	0.82	795,905.57	1.20	940,595.50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68,652.02	70.88	49,859,444.21	68.99	46,494,010.75	70.27	43,686,371.65	73.26
资产总计	73,598,021.43	100.00	72,274,582.79	100.00	66,164,153.44	100.00	59,635,963.97	100.00

(1) 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总资产分别为 59,635,963.97 万元、66,164,153.44 万元、72,274,582.79 万元和 73,598,021.43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较大。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49,592.32 万元、19,670,142.69 万元、22,415,138.59 万元和 21,429,369.4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6.74%、29.73%、31.01%和 29.12%，规模和占比呈动态上升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4,937,219.97 万元、8,521,553.67 万元、9,550,888.82 万元和 7,755,951.7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28%、12.88%、13.21%和 10.54%，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主要因煤炭、钢铁、化工等产品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担保人保持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最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40,064.89 万元、3,164,716.90 万元和 -60,418.9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以银行存款为主。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库存现金	299.76	408.48	332.58
银行存款	8,264,204.99	8,063,532.66	4,457,562.05
其他货币资金	1,286,384.07	457,612.52	479,325.34
合计	9,550,888.82	8,521,553.67	4,937,219.97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合计 2,445,926.10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和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期末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5,659.46
信用证保证金	207,292.81
履约保证金	5,913.7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8,635.98
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702,712.28
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305,511.94
其他保证金	31,155.02
冻结资金	21,019.95
客户备付金	87,107.90
存出投资款	55.27
未到期存款	36,894.90
其他	3,966.87
合计	2,445,926.1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2,859.35 万元、2,158,806.59 万元、3,166,630.07 万元和 2,307,324.2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81%、3.26%、4.38%和 3.14%，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114,052.76 万元，降幅为 5.02%，主要因担保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对陕国投 A 的投资调至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007,823.47 万元，升幅为 46.68%，主要因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859,305.80 万元，降幅为 27.14%，主要因债务工具投资规模减少。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76.86 万元、120,917.40 万元、113,734.12 万元和 146,240.9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18%、0.18%、0.16%和 0.20%,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最近三年末,担保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8,315.64	72,609.53	29,829.14
商业承兑汇票	55,418.48	48,307.87	74,647.72
合计	113,734.12	120,917.40	104,476.86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245.47 万元、1,823,085.60 万元、1,890,011.05 万元和 2,453,699.7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0%、2.76%、2.62%和 3.33%,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客户整体信誉情况良好,但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为应收账款回收带来一定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91,807.92	73.58	89,325.22
1-2年(含2年)	243,492.16	10.59	56,572.51
2-3年(含3年)	116,157.41	5.05	40,348.11
3年以上	247,856.72	10.78	223,057.31
合计	2,299,314.20	100.00	409,303.15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

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83,764.55	3.64	59,774.38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79,338.96	3.45	4,800.5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5,878.36	2.87	7,434.1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7,097.19	2.48	4,285.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388.36	2.41	4,808.72
合计	341,467.42	14.85	81,103.03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667.56 万元、1,686,174.65 万元、2,382,866.22 万元和 2,875,942.7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50%、2.55%、3.30%和 X%，规模和占比均呈上升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96,507.09 万元，升幅为 13.19%，主要因预付铁路运费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96,691.57 万元，升幅为 41.32%，主要因化工、煤炭和电力业务预付款增加。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93,076.49 万元，升幅为 20.69%，主要因化工、煤炭和电力业务预付款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款结算所	167,171.54	6.90	0.00
宁波则立贸易有限公司	126,795.32	5.23	0.00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6,198.85	5.21	0.00
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7,773.51	4.45	0.00
奇特斯特金属有限公司	71,408.98	2.95	0.00

合计	599,348.21	24.74	0.00
----	------------	-------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9,603.33 万元、593,004.17 万元、478,303.64 万元和 617,030.2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58%、0.90%、0.66%和 0.84%，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346,599.16 万元，降幅为 36.89%；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14,700.53 万元，降幅为 19.34%，主要因担保人 2021 年以来加大其他应收款回款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35,828.70 万元，增幅为 28.40%。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628.84 万元、550,944.85 万元和 371,672.7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8%、0.83%和 0.51%，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7,239.75	35.30	110,900.17
1-2 年（含 2 年）	234,494.68	23.84	193,323.76
2-3 年（含 3 年）	239,850.96	24.38	190,087.16
3 年以上	162,121.39	16.48	117,722.94
合计	983,706.78	100.00	612,034.03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铜川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170,876.14	17.37	145,529.58	2-3年	棚改贷款
冀中宏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4.07	39,487.24	5年以上	贷款
商洛市人民政府	35,055.36	3.56	35,055.36	3年以上	环北路工程 代建工程款
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	2.95	23,200.00	2-3年	保证金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6,580.00	2.70	1,329.00	1年以内	单位往来款
合计	301,511.50	30.65	244,601.19	-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4,159.45 万元、2,382,589.05 万元、2,788,821.68 万元和 2,640,036.3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58%、3.60%、3.86%和 3.59%，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态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48,429.60 万元，升幅为 11.64%；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06,232.63 万元，升幅为 17.05%，主要因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48,785.34 万元，降幅为 5.34%。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构成，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为煤炭、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业务生产活动产生的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成本。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098.45	13,815.27	699,283.1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06,835.93	2,379.80	704,456.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63,237.49	40,742.64	1,222,494.8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107.57	-	4,107.57
合同履行成本	14,959.23	-	14,959.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3.30	-	463.30
其他	143,111.33	53.92	143,057.41

合计	2,845,813.30	56,991.62	2,788,821.68
----	--------------	-----------	--------------

续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4,729.84	23,662.03	631,067.81	561,872.61	7,541.92	554,330.6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92,203.37	7,262.15	684,941.22	570,464.76	4,551.74	565,913.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12,402.91	22,392.93	990,009.98	991,752.29	13,310.57	978,441.7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028.60	0.00	3,028.60	2,320.88	0.00	2,320.88
合同履约成本	48,337.70	0.00	48,337.70	10,215.67	0.00	10,215.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42.84	124.52	918.32	758.97	124.52	634.45
其他	24,473.71	188.30	24,285.42	22,303.02	0.00	22,303.02
合计	2,436,218.98	53,629.93	2,382,589.05	2,159,688.20	25,528.75	2,134,159.45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921,977.37 万元、950,565.77 万元、750,788.70 万元和 772,555.0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55%、1.44%、1.04%和 1.05%，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28,588.40 万元，升幅为 3.10%；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99,777.06 万元，降幅为 21.02%，主要因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担保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84.82 万元，增幅为%。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6,172.38	366,724.48	380,836.84
预缴税费	35,419.10	37,597.73	33,200.09
碳排放权资产	1,442.24	475,937.20	393,248.66
借款及委托贷款	-	30.50	20,435.27
理财产品及其他短期投资	22,850.64	5,080.28	39,469.79
存出保证金	65,166.60	50,279.11	45,597.86
待摊费用	7,039.91	8,787.61	5,320.35

担保金	1,004.96	1,004.96	1,005.30
-----	----------	----------	----------

(3)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3,686,371.65 万元、46,494,010.75 万元、49,859,444.21 万元和 52,168,652.0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3.26%、70.27%、68.99%和 70.88%，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

1) 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744.09 万元、1,221,754.85 万元、1,495,471.28 万元和 2,169,615.6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0%、1.85%、2.07%和 2.95%，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505,010.76 万元，升幅为 70.46%，主要因担保人子公司开源证券同业存单及政策性金融债投资规模增长。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73,716.43 万元，升幅为 22.40%，主要因担保人子公司开源证券中期票据投资规模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担保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52,619.85 万元，升幅为 36.95%，主要因担保人子公司开源证券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投资规模增长。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业存单	0.00	107,348.93	0.00
中期票据	605,460.54	121,034.05	156,177.38
公司债	47,159.29	7,730.47	7,867.15
企业债	99,152.00	227,410.90	232,527.5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27,542.63	104,716.92	102,537.64
政策性金融债	372,361.14	436,760.33	61,799.86
其他	243,795.68	216,753.26	155,834.54
合计	1,495,471.28	1,221,754.85	716,744.09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4,986,005.00 万元、5,883,654.25 万元、5,697,542.18 万元和 4,423,196.7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36%、8.89%、7.88%和 6.01%，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897,649.25 万元，升幅为 18.00%，主要因公司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及对陕国投 A 的投资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86,112.07 万元，降幅为 3.16%。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274,345.44 万元，降幅为 22.37%，主要因对联营企业投资规模减少。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9,327,869.41 万元、21,681,859.78 万元、22,748,744.08 万元和 24,982,202.3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2.41%、32.77%、31.48%和 33.94%，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陕西煤业、陕钢集团、陕化集团和西安重装等担保人主要子公司为开展业务扩大生产，新增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固定资产折旧、减值计提充分。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2,353,990.37 万元，升幅为 12.18%；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6,884.30 万元，升幅为 4.92%；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233,458.29 万元，升幅为 9.82%。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固定资产清理规模分别为 7,641.20 万元、1,842.76 万元和 6,430.06 万元。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土地资产	16,476.15	68,015.91	68,027.35
房屋、建筑物	11,105,085.76	10,945,464.74	10,137,335.66
机器设备	10,021,432.96	9,226,085.32	8,033,296.18
运输工具	395,857.63	382,382.01	373,637.69
电子设备	37,929.91	40,989.85	35,059.42
办公设备	137,667.60	138,067.43	95,904.24
酒店业家具	11,471.55	5,049.89	1,626.19
其他	1,016,392.46	873,961.86	575,341.48
合计	22,742,314.02	21,680,017.02	19,320,228.22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11,105,085.76 万元，其中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4,432.15 万元。除此之外，担保人无其他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理原因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611.14	新建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手续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99,821.0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54,432.15	-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因抵押借款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5,244.06 万元。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5,018,963.28 万元、4,482,143.89 万元、5,376,864.47 万元和 4,004,173.2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42%、6.77%、7.44%和 5.44%，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主要在建项目涉及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投产运

营，有助于新增煤炭和化工产品产能，降低主要产品运输成本，可提升担保人盈利能力和产生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8,629.03 万元、4,326,691.61 万元和 5,337,192.5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15%、6.54%和 7.38%，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531,937.42 万元，降幅为 10.95%。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010,500.94 万元，升幅为 23.36%，主要因化工、煤炭等项目新增投资规模较大。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年初余额	本次增加额	本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	2,451,934.84	99.90	1,404,660.77	700,056.83	42,163.55	-	2,062,554.06
1500万吨/年粉煤热解启动项目	284,428.37	99.56	126,361.69	102,037.06	16.72	-	228,382.04
王峰矿井基本建设项目	412,928.28	47.59	135,706.39	59,361.39	220.95	-	194,846.83
60万吨兰炭、10万吨电石、兰炭尾气回收项目	119,588.00	95.00	97,607.55	-	-	281.56	97,326.00
新建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项目	775,476.44	9.34	42,983.50	29,422.09	-	-	72,405.59
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集疏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建设项目	1,936,600.00	75.02	38,950.29	30,369.17	-	-	69,319.46
神木杏花园工程	119,314.24	50.00	64,227.03	4,382.32	-	-	68,609.34
技改项目	73,321.84	86.19	46,783.07	42,783.14	23,033.61	3,335.13	63,197.46
西安总部研发基地	143,808.00	90.00	39,706.90	21,677.19	177.79	-	61,206.29
陕煤（海南）国际产业中心项目	150,000.00	10.00	-	61,023.18	-	-	61,023.18
小保当矿井建设工程	2,416,388.88	73.03	161,067.23	208,781.48	313,144.58	-	56,704.13

乾县碳酸钙新材料及物流综合产业园项目	200,000.00	5.00	49,262.57	3,032.71	-	-	52,295.28
6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814,400.00	0.06	77,337.77	15,731.85	-	47,711.90	45,357.72
智能物流园区建设工程	66,516.85	66.58	16,970.99	27,195.90	-	-	44,166.89
乌图美仁10万千瓦平价光伏发电项目	46,705.95	79.22	28,434.85	8,677.11	111.94	-	37,000.03
机械化一次料场项目	123,257.93	29.29	969.93	35,134.35	-	-	36,104.27
陕煤蒲白矿业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45,537.46	95.00	1,938.54	34,041.67	-	-	35,980.21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4,797.26 万元、7,879,508.57 万元、7,957,620.08 万元和 7,812,871.6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39%、11.91%、11.01%和 10.62%，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探矿权、土地使用权等构成，摊销、减值计提充分。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105,288.69 万元，降幅为 1.32%，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8,111.51 万元，升幅为 0.99%，基本维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44,748.42 万元，降幅为 1.82%，基本维持稳定。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软件	46,663.56	37,703.91	29,461.25
土地使用权	1,527,531.82	1,444,108.35	1,326,465.69
专利权	96,356.89	156,533.72	115,251.05
非专利技术	63,896.07	59,419.57	31,860.67
商标权	55.90	81.61	105.47
著作权	0.10	0.11	0.13
特许权	95,796.29	93,188.72	72,332.89
采探矿权	5,786,212.78	5,711,560.40	5,954,771.54
排污权	5,230.19	6,271.16	8,209.69
产能置换指标	85,054.17	360,177.53	434,373.77

其他	250,822.30	10,463.50	11,965.11
合计	7,957,620.08	7,879,508.57	7,984,797.26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44,297.13	6.42	3,780,658.03	7.99	4,761,877.53	10.60	4,646,187.10	11.2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8,401.34	0.36	185,667.25	0.39	120,506.26	0.27	69,970.39	0.17
△拆入资金	168,625.67	0.36	219,191.64	0.46	230,554.19	0.51	80,033.44	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551.27	0.17	104,360.37	0.22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96.86	0.00	3,452.65	0.01	671.69	0.00	-	-
应付票据	2,786,587.91	5.88	2,298,703.35	4.86	1,893,620.75	4.22	1,792,399.69	4.36
应付账款	4,928,424.54	10.39	5,037,215.20	10.64	3,518,356.08	7.83	3,354,959.86	8.15
预收款项	13,050.35	0.03	10,183.23	0.02	6,802.16	0.02	11,272.34	0.03
合同负债	2,887,370.87	6.09	2,479,764.75	5.24	1,625,185.60	3.62	1,302,920.76	3.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9,033.83	1.79	426,407.06	0.90	416,941.03	0.93	430,326.99	1.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3,028.36	1.38	691,847.31	1.46	639,955.19	1.42	574,764.70	1.40
应交税费	812,724.46	1.71	1,251,384.28	2.64	1,746,665.21	3.89	666,370.19	1.62
其他应付款	1,494,976.50	3.15	830,238.01	1.75	1,553,902.54	3.46	1,283,747.10	3.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2,518.32	0.49	209,867.11	0.44	198,211.11	0.44	438,853.46	1.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5,699.64	9.59	5,539,198.19	11.70	3,433,517.49	7.64	5,086,073.01	12.36
其他流动负债	734,645.42	1.55	868,569.38	1.84	944,542.73	2.10	672,223.03	1.63
流动负债合计	23,398,436.27	49.34	23,936,707.81	50.57	21,091,309.55	46.96	20,410,102.07	49.60
长期借款	13,739,633.67	28.97	12,033,327.82	25.42	12,457,764.31	27.73	11,091,650.68	26.96

应付债券	6,936,481.61	14.63	7,997,913.82	16.90	8,518,733.00	18.97	7,215,893.19	17.54
租赁负债	59,321.06	0.13	55,025.65	0.12	90,923.25	0.20	238,441.12	0.58
长期应付款	976,319.02	2.06	1,032,108.41	2.18	1,067,959.04	2.38	760,869.98	1.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06	0.00	125.06	0.00	190.53	0.00	190.53	0.00
预计负债	1,992,482.39	4.20	1,942,729.44	4.10	1,402,310.70	3.12	1,107,635.10	2.69
递延收益	154,135.07	0.33	140,382.96	0.30	139,933.23	0.31	166,377.39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724.86	0.25	141,281.68	0.30	90,204.40	0.20	102,813.88	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34.10	0.11	53,504.00	0.11	58,498.89	0.13	53,438.35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26,056.85	50.66	23,396,398.82	49.43	23,826,517.35	53.04	20,737,310.24	50.40
负债合计	47,424,493.12	100.00	47,333,106.63	100.00	44,917,826.90	100.00	41,147,412.31	100.00

(1) 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1,147,412.31 万元、44,917,826.90 万元、47,333,106.63 万元和 47,424,493.12 万元，呈逐步上升态势。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3,770,414.59 万元，升幅为 9.16%；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415,279.74 万元，升幅为 5.38%；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1,386.49 万元，升幅为 0.19%。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

(2)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410,102.07 万元、21,091,309.55 万元、23,936,707.81 万元和 23,398,436.2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9.60%、46.96%、50.57%和 49.34%，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646,187.10 万元、4,761,877.53 万元、3,780,658.03 万元和 3,044,297.1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1.29%、10.60%、7.99%和 6.42%，规模呈波动下降态势，占比呈逐步下降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115,690.43 万元，升幅为 2.49%；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81,219.50 万元，降幅为 20.61%，主要因银行信用类借款规模下降；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36,360.90 万元，降幅为 19.48%。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46,629.66	20.00	64,301.21
抵押借款	10,266.43	10,904.98	27,571.67
保证借款	443,715.70	569,173.71	872,997.05
信用借款	3,280,046.24	4,181,778.84	3,681,317.17
合计	3,780,658.03	4,761,877.53	4,646,187.10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2,399.69 万元、1,893,620.75 万元、2,298,703.35 万元和 2,786,587.9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36%、4.22%、4.86%和 5.88%，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101,221.06 万元，升幅为 5.65%；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405,082.60 万元，升幅为 21.39%，主要因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311,522.96 万元，增幅为 13.55%。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302,092.67	204,163.68	501,476.04
银行承兑汇票	1,996,610.68	1,689,457.07	1,290,923.65
合计	2,298,703.35	1,893,620.75	1,792,399.69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354,959.86 万元、3,518,356.08 万元、5,037,215.20 万元和 4,928,424.5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15%、7.83%、10.64%和 10.39%，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63,396.22 万元，升幅为 4.87%；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18,859.11 万元，升幅为 43.17%，主要因煤炭、化工和物流等业务规模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担保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7,110.97 万元，降幅为 2.72%。

从应付账款期限结构来看，最近三年，担保人应付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不超过 2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80.00%。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936,681.48	78.15	2,540,731.15	72.21	2,552,808.89	76.09
1-2年（含2年）	646,177.38	12.83	466,530.45	13.26	463,440.22	13.81
2-3年（含3年）	178,536.75	3.54	232,438.35	6.61	147,284.84	4.39
3年以上	275,819.59	5.48	278,656.13	7.92	191,425.91	5.71
合计	5,037,215.20	100.00	3,518,356.08	100.00	3,354,959.86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按期末欠款规模归集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陕西华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62,039.67	24.13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27,730.65	10.79
蒲白矿务局物资供应处	22,708.85	8.83
中煤三建三十六工程处文家坡风井项目部	18,452.56	7.18
西安铁路局	15,274.39	5.9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陵渡分公司	12,948.46	5.04
韩城市移民（扶贫）搬迁办公室	11,800.00	4.5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25.84	4.37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10,862.73	4.23

铜川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10,849.32	4.2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93.69	4.04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7.76	3.56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756.71	3.41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605.10	2.96
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6,547.38	2.55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陵渡分公司	5,567.56	2.17
青岛联瑞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65.55	2.01
合计	257,086.22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83,747.10 万元、1,553,902.54 万元、830,238.01 万元和 1,494,976.5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12%、3.46%、1.75%和 3.15%，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利息	76,051.76	78,121.35	144,377.67
应付股利	22,029.56	31,737.44	33,648.56
“其他应付款”	732,156.70	1,444,043.75	1,105,720.87
合计	830,238.01	1,553,902.54	1,283,747.10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05,720.87 万元、1,444,043.75 万元和 732,156.7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69%、3.21%和 1.55%，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338,322.88 万元，升幅为 30.60%，主要因担保单位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和其他暂收代付款增加；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711,887.05 万元，降幅为 49.30%，主要因其他暂收代付款、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减少。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单位往来款	483,018.23	427,947.28	292,862.67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11,356.35	270,803.64	213,265.79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63,009.04	80,449.19	103,547.45
其他暂收代付款	49,614.41	320,896.18	260,455.53
客户备付金	88,088.66	107,316.52	32,462.13
专项资金	807.73	148,842.25	154,629.38
地面塌陷治理费	15,359.36	16,398.73	16,173.14
转产基金	0.00	109.52	109.52
效能监察基金	14.62	14.62	1,352.57
期货风险准备金	3,261.03	2,644.49	1,833.5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725.07	1,456.47	1,026.37
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12,912.33	38,273.37	10,412.52
应付外部承销款	0.00	13,600.00	0.00
安全风险抵押	791.19	11,178.50	13,139.53
安全质量基金	3,198.69	2,352.28	2,690.01
安全奖励基金	0.00	1,760.72	1,760.72
合计	732,156.70	1,444,043.75	1,105,720.87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1.06	担保责任
工程质保金	15,840.53	质保金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5,090.00	债转股资金
澄合矿务局采煤沉陷项目	13,038.03	资金尚未到位
陕西省审计厅	10,930.64	尚未到期
陕西新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股本资金
神木市锦界镇政府	7,535.43	安全距离搬迁款
合计	89,215.69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5,086,073.01 万元、3,433,517.49 万元、5,539,198.19 万元和 4,545,699.6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36%、7.64%、11.70%和 9.59%，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652,555.52 万元，降幅为 32.49%，主要因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5,680.70 万元，升幅为 61.33%，主要因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大幅增加；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93,498.55 万元，降幅为 17.94%。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30,810.67	2,708,788.24	3,610,304.9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93,400.00	300,000.00	1,056,507.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2,933.46	332,607.03	243,935.33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1,424.22	39,134.76	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29.83	52,987.46	175,325.46
合计	5,539,198.19	3,433,517.49	5,086,073.01

(3)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737,310.24 万元、23,826,517.35 万元、23,396,398.82 万元和 24,026,056.8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0%、53.04%、49.43%和 50.66%，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3,089,207.11 万元，升幅为%，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430,118.53 万元，降幅为 1.81%；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29,658.03 万元，升幅为 2.69%。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091,650.68 万元、12,457,764.31 万元、12,033,327.82 万元和 13,739,633.6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6.96%、27.73%、25.42%和 28.97%，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366,113.63 万元，升幅为 12.32%；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24,436.49 万元，降幅为 3.41%；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6,305.85 万元，升幅为 14.18%。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32,289.34	4,806.03	3,900.00
抵押借款	1,159,667.06	1,409,400.88	1,616,916.84
保证借款	4,567,898.50	4,165,178.09	4,117,169.94
信用借款	6,273,472.92	6,878,379.31	5,353,663.90
合计	12,033,327.82	12,457,764.31	11,091,650.68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7,215,893.19 万元、8,518,733.00 万元、7,997,913.82 万元和 6,936,481.6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7.54%、18.97%、16.90%和 14.63%，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302,839.80 万元，升幅为 18.06%，主要因 2021 年度担保人加大中长期债券发行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20,819.18 万元，降幅为 6.11%。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061,432.21 万元，降幅为 13.27%。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60,869.98 万元、1,067,959.04 万元、1,032,108.41 万元和 976,319.0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5%、2.38%、2.18%和 2.06%，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应付款”	980,640.17	1,014,592.65	720,233.22
专项应付款	51,468.24	53,366.38	40,636.76
合计	1,032,108.41	1,067,959.04	760,869.9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探矿权转让费、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构成，专项应付款主要由“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等构成。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307,089.06 万元，升幅为 40.36%，主要因应付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款项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35,850.63 万元，降幅为 3.36%。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按照债权人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491,576.1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58,563.66
融资租赁款	91,576.42
ABS 剩余未偿还本金（不含次级）	38,216.83
柠条塔矿业矿区搬迁补偿	17,856.15
合计	897,789.25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按照债权人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26,467.52
土地收储补偿金	6,258.24
财政投资项目	3,281.03
2021 年综采智能化精准开采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

国债资金	7,336.00
合计	46,342.79

4)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107,635.10 万元、1,402,310.70 万元、1,942,729.44 万元和 1,992,482.3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69%、3.12%、4.10%和 4.20%，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主要因弃置费用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规模上升。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弃置费用	1,911,421.73	1,378,538.74	1,091,757.91
未决诉讼	31,307.71	23,279.04	15,877.19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492.92	0.00
合计	1,942,729.44	1,402,310.70	1,107,635.10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	1,018,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99,925.00	5,299,375.00	3,762,600.00	3,064,600.00
其中：永续债	5,999,925.00	5,299,375.00	3,762,600.00	3,064,600.00
资本公积	3,078,363.29	3,067,363.29	2,674,846.17	2,640,194.27
其他综合收益	72,143.08	34,400.39	112,929.41	2,099.55
专项储备	861,904.72	577,225.69	474,852.56	331,198.64
未分配利润	44,318.48	-283,916.64	-900,425.45	-1,132,1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4,654.56	9,712,447.74	7,124,802.69	5,905,956.27
少数股东权益	15,098,873.76	15,229,028.42	14,121,523.86	12,582,59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3,528.32	24,941,476.16	21,246,326.55	18,488,551.66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8,488,551.66 万元、21,246,326.55 万元、24,941,476.16 万元和 26,173,528.32 万元，规模呈逐步上升

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同比增加 2,757,774.89 万元，升幅为 14.92%，主要因 2021 年担保人发行 100,000.00 万元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538,928.47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3,695,149.61 万元，升幅为 17.39%，主要因永续债和资本公积规模增加。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1,232,052.16 万元，升幅为 4.94%。

4、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225.18	7,747,100.24	6,817,842.99	3,234,0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921.02	-3,433,452.90	-2,725,164.09	-3,351,77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389.55	-4,390,662.89	-926,669.79	-220,80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579.17	-60,418.99	3,164,716.90	-340,064.8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4,021.50 万元、6,817,842.99 万元、7,747,100.24 万元和 3,068,225.18 万元，最近三年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

2021 年度，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583,821.49 万元，主要因 2021 年煤价上涨，营业收入增加，担保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2 年度，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29,257.25 万元，主要因 2022 年煤价上涨，营业收入增加，担保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1,772.53 万元、-2,725,164.09 万元、-3,433,452.90 万元和-1,396,921.0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最近三年，担保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

2021 年度，担保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26,608.44 万元，主要因担保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降幅较大。

2022 年度，担保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08,288.81 万元，主要因担保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和节奏，随着前期投资项目陆续投产，有助于未来形成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805.03 万元、-926,669.79 万元、-4,390,662.89 万元和-2,938,389.55 万元，主要因担保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2021 年度，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05,864.76 万元，主要因 2021 年度担保人偿还债务及利息的规模增加，同时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增加。

2022 年度，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463,993.10 万元，主要因 2022 年度担保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加。

5、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2	0.94	0.93	0.79
速动比率（倍）	0.65	0.82	0.82	0.68
资产负债率（%）	64.66	65.49	67.89	69.00
项目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18	5.05	3.0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93、0.94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82、0.82 和 0.84，呈逐步上升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0%、67.89%、65.49%和 64.66%，呈逐步下降态势，降杠杆工作效果明显，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最近三年，担保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4 倍、5.05 倍和 6.18 倍，呈上升态势，债务保障程度提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财务稳健，偿债能力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融资渠道畅通，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说，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偿债能力。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担保人偿债能力影响

担保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25,398.00 万元，主要为定期存单和保证金，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0.08%。受限资产占比较低。

2) 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9,031,858.90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7.90%，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担保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 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大部分的融资职能，以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19,237,966.71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9,247,171.74 万元，非银融资 9,990,794.97 万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59.86%。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因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主要融资职能。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担保人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12%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担保人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

5) 核心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2 年度，子公司陕西煤业营业收入 1,668.48 亿元，利润总额 640.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23 亿元，为担保人最主要利润来源。近年来陕西煤业对担保人净利润贡献率基本在 150%以上，担保人可以从陕西煤业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2022 年度，子公司北元集团营业收入 125.90 亿元，利润总额 16.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 亿元，为担保人重要利润来源。同时，子公司开源证券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2022 年度，开源证券营业收入 26.37 亿元，利润总额 6.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 亿元，对担保人净利润形成有效补充。

2022 年度，陕西煤业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211.35 亿元，每股收益 2.18 元；北元集团拟向股东派分现金股利 10.33 亿元，每股收益 0.26 元。担保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担保人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提高了担保人的偿债能力。

此外，担保人长期以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5,905.92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2,545.5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3,360.3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担保人同时符合交易所储架发行公司债、优质企业债、交易商协会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资格要求，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较强的间接和直接融资能力为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

综上所述，担保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担保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担保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821,431.41	50,693,187.57	39,247,804.05	33,754,592.94
销售费用	197,768.45	216,043.60	225,881.59	424,478.63
管理费用	1,474,091.12	1,994,790.68	1,982,939.05	1,582,818.64
研发费用	208,212.35	292,713.71	153,605.58	83,195.64
财务费用	973,721.41	1,524,792.81	1,353,891.15	1,288,566.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1,494.54	-561,968.35	200,982.12	259,805.20
投资收益	299,540.74	1,974,891.34	791,933.83	856,24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530.49	418,465.73	414,640.50	253,914.36
其他收益	45,136.66	57,825.29	58,374.43	76,236.62
营业利润	3,124,708.34	6,402,298.29	4,692,397.89	1,770,810.01
营业外收入	23,792.41	30,421.30	57,786.23	67,264.68
利润总额	3,095,516.43	6,038,780.69	4,411,879.13	1,749,895.20
净利润	2,370,369.14	4,418,565.45	3,199,268.81	1,274,397.31

净资产收益率	-	19.13	16.10	7.27
总资产收益率	-	10.85	9.26	5.27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754,592.94 万元、39,247,804.05 万元、50,693,187.57 万元和 37,821,431.41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步上升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营业收入主要源自煤炭产品、化工产品、钢铁产品等业务板块。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24,478.63 万元、225,881.59 万元、216,043.60 万元和 197,768.4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装卸费构成。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因新收入准则施行，与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582,818.64 万元、1,982,939.05 万元、1,994,790.68 万元和 1,474,091.12 万元，最近三年管理费用规模逐年上升，主要因担保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展和经营业绩改善，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无形资产摊销规模和修理费规模维持高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3,195.64 万元、153,605.58 万元、292,713.71 万元和 208,212.3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有助于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88,566.45 万元、1,353,891.15 万元、1,524,792.81 万元和 973,721.41 万元，最近三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因 2020 年以来经营业绩改善，为支撑业务发展，担保人增加了银行借款、债券等有息债务融资规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379,059.36 万元、3,716,317.36 万元、4,028,340.79 万元和 2,853,793.33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01%、9.47%、7.95%和 7.55%，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且占比维持高位。若担保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9,805.20 万元、200,982.12 万元、-561,968.35 万元和 -371,494.54 万元。担保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担保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波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56,249.42 万元、791,933.83 万元、1,974,891.34 万元和 299,540.74 万元，最近三年呈波动上升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2021 年度，担保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64,315.59 万元，降幅为 7.51%；2022 年度，担保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82,957.51 万元，升幅为 149.38%，主要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749,895.20 万元、4,411,879.13 万元、6,038,780.69 万元和 3,095,516.43 万元，净利润 1,274,397.31 万元、3,199,268.81 万元、4,418,565.45 万元和 2,370,369.14 万元。最近三年，担保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增长，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7%、16.10%和 19.13%，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7%、9.26%和 10.85%，担保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6,236.62 万元、58,374.43 万元、57,825.29 万元和 45,136.66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264.68 万元、57,786.23 万元、30,421.30 万元和 23,792.41 万元，其中近三年政府补助分别为 10,202.20 万元、5,924.39 万元、5,006.00 万元。最近三年，担保人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84.79	4,358.76	291.62
接受捐赠	33.61	0.00	413.7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6.00	5,924.39	10,202.20
处理无法支付的款项	4,157.61	5,694.91	2,028.09
罚款、赔偿金、违约金	14,740.05	13,723.36	7,148.00
非同一控制下产生负商誉	0.00	212.31	1,828.35
排污权指标出让费	0.00	0.00	1,245.28
奖励补贴收入	0.00	0.28	0.00
盘盈利得	0.00	0.00	19.34
弥补亏损收入	0.00	1,000.00	0.00
碳排放指标收入	0.00	1,961.20	0.00
其他	4,299.23	24,911.02	44,088.10
合计	30,421.30	57,786.23	67,264.68

最近三年,担保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86,438.82 万元、64,298.82 万元和 62,831.29 万元。

7、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31	22.87	20.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24	13.26	14.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0.62	0.59

最近三年,担保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2 次/年、22.87 次/年和 27.31 次/年,稳步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担保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9 次/年、13.26 次/年和 15.24 次/年,基本维持稳定,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最近三年,担保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9 次/年、0.62 次/年和 0.73 次/年,担保人资金周转速度有效提升。未来,随着担保人业务规模扩张及收入稳步增长,其资产运营效率将持续提升,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8、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 未来业务目标

担保人坚持“以煤为基，能材并进，技融双驱，蜕变转型”，力争到“十四五”末，以 10 万产业工人、6,000 亿元资产总额，支撑 5,000 亿元销售收入和 5,000 亿元 A 股市值，实现 500 亿元利润，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未来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业是煤炭的生产与销售。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地质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约 203.09 亿吨，按年产 2 亿吨计算足以开采 100 年，煤种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动力煤为主。同时，陕西省政府明确将该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预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 至 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将大幅增加。因此，保守估计，公司煤炭开采年限 150 年左右。良好的资源禀赋确保担保人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近年来，担保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集团已建立起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

目前，担保人已形成配套齐全、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这些多元化的产业集群，主次分明，布局合理，依存共生，多点支撑，有效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9、担保人最近一年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担保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111,315.56 万元、30,964,389.19 万元和 32,138,067.2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75%、68.94%和 67.90%。担保人有息债务品种多样，融资渠道丰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短期借款	3,780,658.03	11.7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5,667.25	0.58
拆入资金	219,191.64	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6,407.06	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9,198.19	17.24
其他流动负债	868,569.38	2.70
租赁负债	55,025.65	0.17
长期借款	12,033,327.82	37.44
应付债券	7,997,913.82	24.89
长期应付款	1,032,108.41	3.21
合计	32,138,067.23	100.00

注：上述有息负债中不含永续期债券等权益类债务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19,691.54	34.29
1 年以上	21,118,375.69	65.71
合计	32,138,067.23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11,019,691.54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34.29%；1 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21,118,375.69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65.71%。整体而言，随着担保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3)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78,918.99	0.50
2	抵押融资	1,169,933.49	7.40
3	保证融资	5,011,614.20	31.69
4	信用融资	9,553,519.16	60.41
合计		15,813,985.85	100.00

10、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关联关系

1) 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之“一、担保人概况”之“（三）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内容。

2) 担保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之“一、担保人概况”之“（六）重要子公司情况”部分内容。

3) 担保人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之“一、担保人概况”之“（七）参股公司情况”部分内容。

（2）关联交易

2022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联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 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15	1,000.18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02	3,735.57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陕西凯元发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29.08	893.05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陕西子午岭康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17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2,171.09	257.82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2,683.45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43.41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陕西有色榆林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90.83	-	协议定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6,491.71	17,821.0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38.09	16.72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7,489.60	2,613.63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73,769.66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091.89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143.77	128,473.25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7.5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4.94	66.46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6.19	33,354.7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56	494.52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铜川宏大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87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5.95	219.76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132.08	1,964.18	协议定价
三、其他交易					
借款利息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8.61	-	协议定价

(3)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担保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担保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担保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人的有关资料。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决策程序有严格的限制，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0%以上 5.00%以下范围之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同时须获得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方可实施。

2) 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⑥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⑦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⑧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⑨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⑩利润分割法，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根据担保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1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262,592.08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1.0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其他担保	89,95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3,809.8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4,604.4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其他担保	11,442.82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钟宜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85.00
合计			262,592.08

2020 年以来，担保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1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煤矿运营服务分公司、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煤化建设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担保人受陕西煤化物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洗选煤运营分公司涉诉案件牵连被法院冻结一个银行账户，以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存款金额合计为 2,340.34 万元。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厦农商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作为管理人代表“厦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厦农商 1 号”）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潞安财务”）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展了一笔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 年 9 月 30 日，质押标的债券触发交叉违约，质押式回购融资出现困难，构成违约。2019 年 1 月 28 日，潞安财务就上述违约事项提起仲裁，请求裁决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但裁决期限届满前申请撤回了全部仲裁请求。2021 年 3 月 23 日，潞安财务再次就本案申请仲裁，2022 年 2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厦农商 1 号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开源证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就资管计划全部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金额的 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上述仲裁裁决未按期履行，潞安财务向西安市中院申请执行，截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因厦农商 1 号未完成资产清算，上述仲裁裁决及执行通知尚未履行完毕，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394.55 万元。

2019 年 7 月，开源证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投资人黄丽为开源证券珠海分公司客户，以分公司负责人欺骗性交易指导、确定性承诺而被误导操作股票买卖使遭受损失为由，对开源证券及珠海分公司负责人温家明提请诉讼，要求赔偿其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 1,305.97 万元（包括股票损失 1,249.59 万元，融资利息、

费用损失 56.38 万元)、从起诉之日起直至付清之日止,以 1,305.97 万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珠海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是温家明于判决生效日起 10 日内支付 652.98 万元;二是珠海分公司在温家明(珠海分公司负责人)应支付赔偿金的 30%即 195.9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是驳回黄丽其他诉讼请求。随后,一审原被告均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95.90 万元。

2019 年 9 月,开源证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光大信托-开源证券睿盈 2 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因其在赎回信托计划份额时投资本金发生了亏损,而“光大信托-开源证券睿盈 2 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向为开源证券设立的“开源证券睿盈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因此,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尽到管理人职责为由,对被告一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计划受托人)、被告二开源证券(资管计划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一和开源证券赔偿委托人投资本金损失 2,235.13 万元;2.被告一和开源证券赔偿时间价值损失 1,659.75 万元;3.被告一和开源证券赔偿投资到期后损失的投资本金的时间价值损失 100.97 万元;4.两被告承担委托人为追偿侵权损失而支出的其他费用;5.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6.要求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经管辖权异议后,由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移交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当中,尚无明确判决结果。

2021 年 2 月 22 日,开源证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 年 12 月,投资人吴玉琴认购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后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在支付部分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后,剩余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尚未兑付。投资人吴玉琴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私募基金销售资格、在产品募集阶段未尽适当性义务为由,对被告一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二新潮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介人）、被告三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销方）、被告四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损失 275.04 万元，以及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利息合计 53.71 万元，金额合计 328.75 万元，扣除已支付投资本金及利息 80.90 万元，剩余未偿付本息 247.86 万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诉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玉琴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人民币 275.04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基金清算全部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玉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当中，尚无明确判决结果，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1.55 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29 日，投资人冀叶翔认购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后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在支付部分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剩余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违约尚未兑付。投资人冀叶翔以被告未履行适当性义务为由，对被告一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被告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 164.76 万元，起算日期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开始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利息合计 31.30 万元，金额合计 196.07 万元，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诉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被告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冀叶翔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人民币 164.76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基金清算全部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冀叶翔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二审申请，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二审传票，目前本案尚无明确判决结果。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2.9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 年 9 月 15 日，投资人梁柱辉认购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后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在支付部分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剩余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尚未兑付。投资人梁柱辉以被告未履行适当性义务为由，对被告一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被告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 164.75 万元，及起算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利息合计 12.69 万元，金额合计 177.47 万元，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诉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一、被告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柱辉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人民币 164.75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基金清算全部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梁柱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二审申请，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目前本案尚无明确判决结果。开源证券已就上述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12.91 万元。

2022 年 5 月 11 日，子公司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营业部及开源证券收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投资人徐守红 2019 年 10 月，经咸阳人民西路营业部推荐在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并与咸阳人民西路营业部签订了相关协议。2021 年 4 月 1 日徐守红所持烟油 2015 期货因超仓而被限制交易和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164.22 万元，徐守红以被告未介绍期货市场相关知识，且未尽提醒、通知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请诉讼。案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审理当中，尚无明确判决结果。

(3) 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诉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账款质权纠纷，根据（2020）鲁民初 9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败诉，需支付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全部应收账款本金 11,192.02 万元及违约金。2020 年 12 月 16 日，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判决案件发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4）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富平县云海石料加工厂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富平中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协议书》支付矿山补偿款 1,490.00 万元及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利息 110.96 万元，并追加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二履行连带责任。2022 年 10 月，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富平中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 291.94 万元，案件经多次审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2022）陕 0103 民初 1588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富平县云海石料加工厂的诉讼请求，但尚未对富平中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 291.94 万元解冻，且暂不确定原告富平县云海石料加工厂是否对该案件继续上诉。

1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5,311,466.76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21.30%。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5,926.1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等
应收票据	1,362.75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16,835.9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226,585.96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185,244.0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6,512.67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83,941.55	抵押借款

其他	5,057.67	买入返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券投资的债券质押
合计	5,311,466.76	-

除此之外，担保人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6100002018061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4,172.38	2018-09-25
61000020180520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14.53	2018-08-14
61013122018000076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75,248.00	2018-04-28
61270020180001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08.93	2017-12-20
6127002018000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891.07	2017-12-20
61000020180600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60.93	2018-09-17
61263220180003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3,281.64	2018-08-29
61000020180521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1.58	2018-08-14
61263220180002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71.76	2018-07-27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截至 2022 年末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与各类金融机构债转股业务余额为 201.88 亿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金额	债转股模式	期限	是否有息	后续退出机制
------	----	-------	----	------	--------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2017-2023年	视投资 情况收 取溢价 款	担保人有优先回购权
	18.00		2017-2023年		担保人有优先回购权
	60.00		2019-2024年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 担保人回购
国开行	39.49	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2017-2024年		担保人有优先回购权
建设银行	44.39	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2017年投 放, 存续期 不超过7年, 根据运行情 况调整存续 期限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 担保人回购
合计	201.88			-	

若未来担保人需向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回购股权, 将对担保人构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一) 担保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担保人 2020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 主体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人 2021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 主体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人 2022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 主体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人 2023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 主体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以上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二) 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资信情况良好, 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 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5,905.92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2,545.5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3,360.36 亿元。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开行	1,087.63	631.62	456.01
建设银行	518.00	214.88	303.12
中国银行	450.00	211.17	238.83
交通银行	380.00	213.46	166.54
中信银行	320.00	18.51	301.49
农业银行	316.12	149.07	167.05
浦发银行	300.00	83.11	216.89
邮储银行	300.00	69.45	230.55
进出口银行	291.60	101.71	189.89
平安银行	288.85	113.00	175.85
招商银行	263.50	160.44	103.06
兴业银行	240.00	121.66	118.34
工商银行	240.00	158.42	81.58
民生银行	205.00	92.29	112.71
北京银行	158.02	57.65	100.37
浙商银行	150.00	24.70	125.30
华夏银行	139.50	10.69	128.82
光大银行	131.70	57.45	74.25
广发银行	47.80	14.06	33.74
西安银行	43.20	40.63	2.57
昆仑银行	35.00	1.60	33.40
合计	5,905.92	2,545.56	3,360.36

（三）担保人及其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¹ 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四）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五）担保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9 只，合计金额 1,695.13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累计偿还债券 1,187.28 亿元。

2、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 1,490.37 亿元，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	下一行权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陕煤集团	14陕煤化债	企业债	2014-03-06	2024-03-06	-	7+3	6.65	20.00
	18陕集02	私募债	2018-12-06	2023-12-06	-	3+2	3.70	14.04
	18陕煤化MTN006	中期票据	2018-12-10	2023-12-10	-	5	4.48	30.00
	19陕煤化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5-22	2024-05-22	-	5	4.43	30.00
	19陕煤化MTN002	中期票据	2019-06-19	2024-06-19	-	5	4.41	20.00
	19陕煤化MTN003	中期票据	2019-08-20	2024-08-20	-	5	3.97	30.00
	19陕煤化MTN004	中期票据	2019-09-03	2024-09-03	-	5	4.03	20.00
	19陕煤化MTN005	中期票据	2019-11-19	2024-11-19	-	5	4.14	30.00
	19陕煤化MTN006	中期票据	2019-11-25	2024-11-25	-	5	4.09	30.00
	19陕煤化	中期票据	2019-12-04	2024-12-04	-	5	4.15	30.00

MTN007								
20陕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1-13	2025-01-13	-	5	3.95	30.00	
20陕煤债01	企业债	2020-03-17	2035-03-17	2027-03-17	7+5+3	3.94	40.00	
20陕煤一	企业债	2020-03-17	2035-03-17	2027-03-17	7+5+3	3.94	40.00	
20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20-05-14	2025-05-14	-	5	3.45	30.00	
20陕煤债02	企业债	2020-06-10	2035-06-10	2027-06-10	7+5+3	4.37	40.00	
20陕煤二	企业债	2020-06-10	2035-06-10	2027-06-10	7+5+3	4.37	40.00	
20陕煤化 GN001	中期票据	2020-08-26	2025-08-26	-	5	4.28	30.00	
21陕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01-28	2026-01-28	-	5	4.55	10.00	
21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03-10	2024-03-10	-	3	4.20	20.00	
21陕煤化 MTN003(可 持续挂钩)	中期票据	2021-05-07	2026-05-07	-	5	4.48	10.00	
21陕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2021-05-20	2024-05-20	-	3	3.97	20.00	
21陕煤Y1	公司债	2021-06-10	2024-06-10	2024-06-10	3+N	4.50	20.00	
21陕煤Y2	公司债	2021-06-25	2024-06-25	2024-06-25	3+N	4.50	10.00	
21陕煤化 MTN005	中期票据	2021-08-09	2026-08-09	-	5	3.95	30.00	
21陕煤Y3	公司债	2021-08-27	2024-08-27	2024-08-27	3+N	3.85	20.00	
21陕煤化 MTN006	中期票据	2021-09-13	2026-09-13	-	5	3.97	30.00	
21陕煤化 MTN007	中期票据	2021-09-24	2024-09-24	2024-09-24	3+N	4.20	20.00	
21陕煤化 MTN008	中期票据	2021-11-08	2026-11-08	-	5	3.90	20.00	
21陕煤化 MTN009	中期票据	2021-11-17	2026-11-17	-	5	3.90	20.00	
21陕煤Y4	公司债	2021-11-24	2024-11-24	2024-11-24	3+N	4.00	20.00	
21陕煤化 MTN010	中期票据	2021-12-08	2024-12-08	-	3	3.36	20.00	

21陕煤化 MTN011	中期票据	2021-12-15	2024-12-15	-	3	3.35	20.00
21陕煤Y5	公司债	2021-12-30	2024-12-30	2024-12-30	3+N	3.93	10.00
21陕煤化 MTN012	中期票据	2022-01-04	2025-01-04	-	3	3.19	20.00
22陕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01-13	2027-01-13	-	5	3.78	20.00
22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01-27	2025-01-27	2025-01-27	3+N	3.76	20.00
22陕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22-02-18	2027-02-18	-	5	3.74	20.00
22陕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2022-02-23	2025-02-23	2025-02-23	3+N	3.77	20.00
22陕煤化 MTN005	中期票据	2022-03-04	2025-03-04	2025-03-04	3+N	3.88	20.00
22陕煤Y1	公司债	2022-03-17	2025-03-17	2025-03-17	3+N	3.88	20.00
22陕煤Y2	公司债	2022-04-14	2025-04-14	2025-04-14	3+N	3.68	20.00
22陕煤化 MTN006	中期票据	2022-04-22	2025-04-22	2025-04-22	3+N	3.60	25.00
22陕煤Y3	公司债	2022-05-26	2025-05-26	2025-05-26	3+N	3.53	30.00
22陕煤化 MTN007	中期票据	2022-05-27	2027-05-27	2027-05-27	5+N	4.00	10.00
22陕煤化 MTN008	中期票据	2022-06-13	2027-06-13	-	5	3.55	20.00
22陕煤化 MTN009	中期票据	2022-07-28	2025-07-28	2025-07-28	3+N	3.25	10.00
22陕煤化 MTN010	中期票据	2022-08-08	2025-08-08	2025-08-08	3+N	3.10	30.00
22陕煤Y4	公司债	2022-09-16	2025-09-16	2025-09-16	3+N	3.05	25.00
22陕煤Y5	公司债	2022-09-29	2027-09-29	2027-09-29	5+N	3.80	10.00
22陕煤化 MTN011	中期票据	2022-10-26	2027-10-26	-	5	3.10	20.00
22陕煤Y6	公司债	2022-11-11	2025-11-11	2025-11-11	3+N	3.34	15.00
22陕煤化 MTN012	中期票据	2022-12-01	2025-12-01	2025-12-01	3+N	4.20	20.00
22陕煤Y7	公司债	2022-12-16	2024-12-16	2024-12-16	2+N	4.60	20.00
22陕煤化 MTN013	中期票据	2022-12-21	2025-12-21	2025-12-21	3+N	4.70	10.00

	23陕煤Y1	公司债	2023-02-23	2026-02-23	2026-02-23	3+N	4.30	20.00
	23陕煤化MTN001	中期票据	2023-03-16	2026-03-16	2026-03-16	3+N	3.98	20.00
	23陕煤Y2	公司债	2023-04-17	2026-04-17	2026-04-17	3+N	3.60	20.00
	23陕煤化MTN002	中期票据	2023-04-18	2028-04-18	-	5	3.34	20.00
	23陕煤化MTN003	中期票据	2023-05-22	2028-05-22	2028-05-22	5+N	3.84	10.00
	23陕煤Y3	公司债	2023-05-25	2026-05-25	2026-05-25	3+N	3.32	20.00
	23陕煤化MTN004	中期票据	2023-05-29	2028-05-29	-	5	3.33	20.00
	陕煤KY04	公司债	2023-06-20	2028-06-20	2028-06-20	5+N	3.77	20.00
	陕煤KY06	公司债	2023-12-11	2028-12-11	2028-12-11	5+N	3.55	30.00
	24陕煤化MTN001	中期票据	2024-01-19	2034-01-19	-	10	3.29	10.00
开源 证券	23开源03	证券公司债	2023-11-20	2026-11-20	-	3	3.09	10.00
	23开源02	证券公司债	2023-09-14	2026-09-14	-	3	3.33	5.00
	23开源01	证券公司债	2023-03-13	2025-03-13	2024-03-13	1+1	3.07	10.00
	22开源02	证券公司债	2022-08-30	2025-08-30	-	3	2.99	15.00
	22开源01	证券公司债	2022-05-18	2025-05-18	-	3	3.23	25.00
	22开源债	证券公司债	2022-01-20	2025-01-20	-	3	3.18	16.00
	21开源01	证券公司债	2021-05-06	2024-05-06	-	3	3.90	14.00
	20开源C1	证券公司债	2020-11-30	2023-11-30	-	3	5.50	9.00
善美 保理	陕焦02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3-03-17		2024-03-15	1.00	-	0.01
	陕焦02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3-03-17		2024-03-15	1.00	3.20	5.00
	陕焦03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3-09-27		2024-09-27	1.00	-	0.01
	陕焦03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3-09-27		2024-09-27	1.00	2.88	5.00
开源 租赁	开源01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1-06-08	2025-12-20	-	4.54	-	0.40
	PR开源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1-06-08	2025-12-20	-	4.54	4.05	1.92
建设	21建机01	私募债	2021-10-28	2026-10-28	2024-10-28	3+2	4.98	5.00
	22建机01	公司债	2022-04-06	2027-04-06	2024-04-06	2+2+1	5.50	5.00

机械	22陕西机械 ABN001优先 A2	交易商协会 ABN	2022-07-28	2025-07-28	-	3.00	3.20	2.50
	22陕西机械 ABN001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2-07-28	2025-07-28	-	3.00	-	0.50
	22陕西机械 ABN001优先 A1	交易商协会 ABN	2022-07-28	2025-07-28	-	3.00	3.10	7.00
合计		-	-	-	-	-	-	1,490.37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担保人及其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3、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存续的可续期类债券 28 只，金额 515 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21陕煤Y1	2021-06-10	2024-06-10	3+N	4.5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陕煤Y2	2021-06-25	2024-06-25	3+N	4.50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1陕煤Y3	2021-08-27	2024-08-27	3+N	3.85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陕煤化MTN007	2021-09-24	2024-09-24	3+N	4.2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陕煤Y4	2021-11-24	2024-11-24	3+N	4.0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陕煤Y5	2021-12-30	2024-12-30	3+N	3.93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化MTN002	2022-01-27	2025-01-27	3+N	3.76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化MTN004	2022-02-23	2025-02-23	3+N	3.77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化MTN005	2022-03-04	2025-03-04	3+N	3.8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Y1	2022-03-17	2025-03-17	3+N	3.8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Y2	2022-04-14	2025-04-14	3+N	3.6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化MTN006	2022-04-22	2025-04-22	3+N	3.60	25.00	25.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Y3	2022-05-26	2025-05-26	3+N	3.53	30.00	3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化MTN007	2022-05-27	2027-05-27	5+N	4.00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化MTN009	2022-07-28	2025-07-28	3+N	3.25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化MTN010	2022-08-08	2025-08-08	3+N	3.10	30.00	3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Y4	2022-09-16	2025-09-16	3+N	3.05	25.00	25.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Y5	2022-09-29	2027-09-29	5+N	3.80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Y6	2022-11-11	2025-11-11	3+N	3.34	15.00	15.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化MTN012	2022-12-01	2025-12-01	3+N	4.2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Y7	2022-12-16	2024-12-16	2+N	4.6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陕煤化MTN013	2022-12-21	2025-12-21	3+N	4.70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3陕煤Y1	2023-02-23	2026-02-23	3+N	4.3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3陕煤化MTN001	2023-03-16	2026-03-16	3+N	3.9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3陕煤Y2	2023-04-17	2026-04-17	3+N	3.6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3陕煤化MTN003	2023-05-22	2028-05-22	5+N	3.84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3陕煤Y3	2023-05-25	2026-05-25	3+N	3.32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陕煤KY04	2023-06-20	2028-06-20	5+N	3.77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4、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担保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债券规模如下表

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批文文号	批文有效期	债券品种	批复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陕煤集团	证监许可〔2023〕2540号	2023-11-10日至2025-11-18	储架公司债	300.00	0.00	300.00
陕煤集团	中市协注〔2022〕TDFI12号	2022-03-18至2024-03-18	TDFI	-	265.00	-
建设机械	中市协注〔2022〕ABN90号	2022-06-15至2024-06-15	资产支持票据	20.00	10.00	10.00
开源证券	证监许可〔2023〕1248号	2023-06-08至2025-06-08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	15.00	85.00

（六）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等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末，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大佛寺煤矿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起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 人死亡，1 人受伤，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48.79 万元），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生一起铁路交通较大事故（4 名作业人员死亡，未造成设备损坏等其他直接经济损失），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胡家河煤矿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起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 人死亡，6 人重伤，多人轻伤）。除此之外，担保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13888 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担保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 30.00%。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含）3 年的中期票据（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后接受注册的金额、期限为准，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的金额和期限由发行人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

（二）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若本次中期票据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中期票据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中期票据到期日 6 个月。本次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在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中期票据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四）担保范围

担保人承担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本次中期票据分期发行，则担保人承担担保的范围包括各期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中期票据还本付息时，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本次中期票据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中期票据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中期票据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责任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中期票据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的，中期票据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的债权相抵销。

（六）财务信息披露

担保人应按照相关有关主管部门或持有人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中期票据的转让或出质等

经本次中期票据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和本次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而加重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该加重部分免除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中期票据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和本次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而加重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该加重部分免除保证责任。

（九）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中期票据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续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人违背本担保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导致担保人担保履约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

决通过，本次中期票据合法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中期票据本息。

（十）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本担保函自生效之日起,在担保函的第三条规定的担保期间内未经本次中期票据的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于如下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即告生效：

（1）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发行人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若分期发行，则指发行人完成本次中期票据项下任何一期的发行）。

（十一）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担保函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未能解决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或担保人可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项下的主要条款写入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注册发行文件一同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查询。

六、担保人的资信发生重大变化时的持续披露安排

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中期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资信发生重大变化时，主承销商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相关重大事项。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李晓峰

职务：董事会秘书

电话：029-825356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

传真：029-82522830

邮政编码：71003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

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3、法律意见书；
- 4、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付息赎回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赎回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赎回、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125,704.3925 万元的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单位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联系人：李晓峰

联系电话：029-82535610

传真：029-82522830

邮政编码：71003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晨、刺东源

电话：0755-88026214、029-86548998

邮编：518040

三、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法定代表人：曹爱民、吕桦

联系人：朱菁

联系电话：029-88275912

传真：029-8827591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郭斌、闫思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号码：029-88314902

传真号码：029-88314902

邮政编码：100031

五、信用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陈思宇、刁慧然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信用增进机构

单位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联系人：范文、衡炜光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编：7101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备注：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号）；

(二) 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

(三) 发行人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五) 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六) 本期中期票据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

(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联系人：李晓峰

联系电话：029-82535610

传真：029-82522830

邮政编码：710032

(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晨、刺东源

电话：0755-88026214、029-86548998

邮编：5180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